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廳

主 席：許校長泰文

紀錄：汪素珍、楊薇馨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執行長報告：

一、截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存款合計金額為 21 億 7,543 萬 8,687 元，主要如下：

（一）定期存款：

第一銀行	280,357,501(年利率 1.095%-4.1%，內含美金定存 219 萬元，約合新台幣 6,743 萬 3,840 元整，年利率 3.72%-4.1%)
元大銀行	150,000,000 (年利率 1.6-1.73%)
凱基銀行	150,000,000 (年利率 1.62%)
郵 局	<u>1,084,040,000(年利率 1.625%-1.74%)</u>
小 計	1,664,397,501

（二）活期存款：

第一銀行	440,368,857
郵 局	67,200,006
凱 基	3,472,323
小 計	<u>511,041,186</u>

（三）校務基金存款合計 2,175,438,687

（四）另依主計室估算，本校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可用資金為 8 億 4,621 萬 7,112 元。

二、另依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投資金額上限 2 億元，採定期定額方式買進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ETF)，自 110 年 5 月起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本校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ETF)情形，其明細如下：

本校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情形表										
截至114年10月23日止										
項目	股票名稱	股票股數	持有成本	扣除當年度清算股利	114/10/16 成本 (1)	平均單位成本 (2)	目前 股價 (10/23)	目前市價 (3)	未實現餘 絀 (3)-(1)	預估損 益 (%)
1	0050元大台灣50ETF	303,077	14,377,331	47,811	14,329,520	47.28	62.35	18,896,851	4,567,331	31.87%
2	0056高股息ETF	613,075	22,440,395	257,780	22,182,615	36.18	36.81	22,567,291	384,676	1.73%
3	00850元大臺灣永續ETF	489,332	19,961,750	136,970	19,824,780	40.51	53.65	26,252,662	6,427,882	32.42%
4	00679B元大美債20年ETF	279,366	8,598,175	42,526	8,555,649	30.63	27.98	7,816,661	-738,988	-8.64%
5	00635U期元大S&P黃金ETF	27,515	1,030,820		1,030,820	37.46	44.19	1,215,888	185,068	17.95%
	合 計	1,712,365	66,408,471	485,087	65,923,384			76,749,353	10,825,969	16.42%

三、投資效益：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概況如下：

- 1.利息收入 2,218 萬 4,939 元，預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度利息收入約 2,800 萬元(預算數為 1,775 萬元)，執行率 157.75%，較預算數增加 1,025 萬元。主要係因各大金融機構之牌告利率較原預估數高所致。
- 2.股利收入 332 萬 6,674 元，預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度股利收入約 423 萬元，較預算數(214 萬 4,000 元)增加 208 萬 6,000 元。主要係因投資股票型指數基金(ETF)收益較原預估數高所致。
- 3.另部份投資標的因獲利已達校務基金投資計畫第七條規定，予以停利售出，截至 10 月 23 日止共計售出元大台灣 50ETF128,496 股及元大 S&P 黃金 48,000 股，實現投資收益 279 萬 3,964 元，獲利率約 48.31%。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5 年度預算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年度預算經費運用分配原則辦理。

二、115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預算編列及教育部補助情形說明如下：

- (一) 115 年度校務基金收入編列 31 億 7,456 萬 2,000 元（含基本需求補助 9 億 8,078 萬 2,000 元、績效型補助額度 3,140 萬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 億 3,766 萬 3,000 元，馬祖校區計畫 3,800 萬元），經常支出（教學訓輔、管總費用、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等）編列 33 億 1,453 萬

1,000元，本期短絀1億3,996萬9,000元（詳如附件一 第 7 頁）。

- （二）資本支出共編列2億4,376萬1,000元(含固定資產2億3,529萬2,000元、無形資產546萬9,000元及遞延費用300萬元)，除9,571萬9,000元由教育部（國庫）撥補（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2,059萬2,000元，馬祖校區計畫200萬元）外，其餘1億4,804萬2,000元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詳如附件二 第 8 頁）。

三、前項預算分配擬議如下（詳如附件三 第 9~10 頁）：

- （一）經常門除管制性項目、具編列標準、經教育部核定、校長指示或簽准者及收支對列項目依預算數核列外，其餘依114年度分配數或115年度暫核定數較低者核列，共分配33億2,960萬5,000元，較預算數33億1,453萬1,000元超額分配1,507萬4千元，主要係增列全校性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運費等項目，茲說明如下：

1. 管理及總務費用原編列 3 億 8,106 萬 6,000 元，增列總務處已簽約項目 4 項 2,555 萬 9 千元後共分配 4 億 662 萬 5,000 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四 第 13 頁）。
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5 億 8,125 萬 8,000 元，扣減固定性用途支出 14 億 6,093 萬 2,000 元後（分配預算表扣減項 1-39 項，詳如附件五，第 14 頁），可分配數 1 億 2,032 萬 6,000 元，原則依上年度額度分配（分配情形，詳如附件五，第 14 頁、附件七，第 17 頁及附件八，第 18~19 頁）。
3. 建教合作成本 11 億 1,600 萬元，屬收支對列不分配。
4. 推廣教育成本 84 萬元，屬自給自足（支出於實際收入額度內支用），併同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預算(含資本支出部分)由教務處另提分配審議。
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 1 億 3,580 萬元，擬分配 1 億 2,531 萬 5,000 元(剩餘 1,048 萬 5 千元擬移列至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中外國學生獎勵金及其他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依 114 年開源節流計畫減列，由學務處依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分配會議分配執行。
6.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100 萬元，係專案補助計畫款，屬收支對列不分配。
7. 其他業務費用 360 萬元，主要係考試招生支出，屬收支對列不分配。
8. 其他業務外費用 8,496 萬 7,000 元，主要係宿舍水電費、捐款支出及折舊等，屬收支對列不分配。

- （二）固定資產2億3,529萬2,000元扣減專案核定數1億6,863萬1,000元（分

配表1-16項，詳如附件三，第 9~10 頁），可分配數6,666萬1,000元，其中各學院、圖資處、體育室、共教中心、物理小組依114年3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分配，餘依上年度分配數100%分配（分配情形，詳如附件六，第 16 頁）。

（三）無形資產（電腦軟體）546萬9,000元及其他資產（遞延費用，本校原公務預算購置之房舍重大維修）300萬元，擬專案保留統籌支用（詳如附件二，第 8 頁）。

四、另本校 115 年度預算案現正併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立法院審議中，屆時將依審定結果配合調整，如最後通過刪減在 500 萬元內，擬於校長專款項下據以減列，如超過 500 萬元，則授權主計室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各單位分配數按比率核減，俟下次委員會議時再提報核備，提請審議。

決議：

一、附件三「115 年度預算分配表」項次第 45 項之「全校期刊資料庫及全校性軟體、數據專線等維護費用」分配數增加至 1,200 萬元（詳如附件三之一，第 11~12 頁）。

二、配合上述修正，調整項次第 45 項分配數及附件五「115 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預算分配表」（詳如詳如附件三之一，第 11~12 頁及附件五之一，第 15 頁）。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討論 115 年度進修教育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編列使用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自 111 年度開始，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業務費額度調整至 80%，設備費額度調整至 20%。

二、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推廣教育收入提撥百分之七十供各推廣教育班運用，百分之三十供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及歷年經費分配原則編列。檢附 115 年進修教育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支出規劃項目表（詳如附件九 第 20 頁）。

- 三、進修教育班別經費係屬年度預算，實際收入金額仍需俟每學期學雜費收費狀況方能確定，惟為利各系所行政業務之運作，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以實際收入所編列之年終預算表奉核前，業務費可先行支用 8 分之 5。115 年進修學士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表（詳如附件十 第 21 頁）：115 年碩士在職專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表（詳如附件十一 第 24 頁），百分之二十設備費預算額度可全數使用，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合計可先行支用百分之七十。
- 四、所編列分配之業務費及設備費預算額度如因實際需求需變更，將配合校方資本門使用期限由教務處彙整各系所需求後，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與校長專款或各系所調整交換使用。
- 五、115 年度進修教育班別人事費（含鐘點費(含論文預口試、指導費及口試費)、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補助費、行政人員補助費及進修學士班導師費等）之編列使用原則，擬逕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核實支給。
-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附表詳如附件十～一，第 22~23 頁及附件十一～一，第 25~26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第九十四條第五款伙食費：伙食費補助金額調整至新臺幣 300 元：新海研 2 號伙食費自 111 年調整為新臺幣 240 元，因近年來物價上漲，伙食費已不足採購食材，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食物類物價指數 111 年平均數 105.66 至 114 年 1-6 月平均 116.48(詳如附件十二 第 27 頁)，食物價格已漲幅逾 1 成，並考量未來物價調漲趨勢，建議調整新海研 2 號伙食費補助至新臺幣 300 元。年支出預算約增加新臺幣 30 萬元。
- 二、修正第九十四條第二款獎金：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 三、修正第一百零一條：年終獎金擬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故刪除條文中一個半月薪資之文字。
-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及 114 年 10 月 9 日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本案通過後，擬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 第 28~53 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一，第 54~76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期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教育績效目標。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三）財務預測。

（四）風險評估。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

二、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故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詳如附件十四 第 77-121 頁）。

決議：

一、115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

（一）修正序號1-2之衡量指標項目名稱為「財務收入-利息、投資(萬元)」。

（二）修正序號1-5之衡量指標項目名稱為「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萬元)」。

（三）修正序號5-8之115年目標值為「740」。

二、餘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3,107,454	業務收入	1,334,712	1,668,705	3,003,417	100.00	2,924,090	79,327	2.71
1,751,395	教學收入		1,653,205	1,653,205	55.04	1,664,462	-11,257	-0.68
491,178	學雜費收入		474,305	474,305	15.79	485,662	-11,357	-2.34
-22,062	學雜費減免		-22,300	-22,300	-0.74	-22,400	100	-0.45
1,280,738	建教合作收入		1,200,000	1,200,000	39.95	1,200,000		-
1,541	推廣教育收入		1,200	1,200	0.04	1,200		-
13,13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500	10,500	0.35	11,000	-500	-4.55
13,132	權利金收入		10,500	10,500	0.35	11,000	-500	-4.55
1,342,928	其他業務收入	1,334,712	5,000	1,339,712	44.61	1,248,628	91,084	7.29
978,24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12,182		1,012,182	33.70	1,003,776	8,406	0.84
359,715	其他補助收入	322,530		322,530	10.74	240,552	81,978	34.08
4,964	雜項業務收入		5,000	5,000	0.17	4,300	700	16.28
3,421,45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83,658	2,045,906	3,229,564	107.53	3,182,551	47,013	1.48
2,825,835	教學成本	829,432	1,868,666	2,698,098	89.83	2,689,877	8,221	0.31
1,615,2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29,432	751,826	1,581,258	52.65	1,573,037	8,221	0.52
1,209,925	建教合作成本		1,116,000	1,116,000	37.16	1,116,000		-
697	推廣教育成本		840	840	0.03	840		-
229,093	其他業務成本	74,174	61,626	135,800	4.52	142,206	-6,406	-4.50
229,093	學生公費及獎勵	74,174	61,626	135,800	4.52	142,206	-6,406	-4.50
345,69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5,588	105,478	381,066	12.69	336,228	44,838	13.34
345,69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75,588	105,478	381,066	12.69	336,228	44,838	13.34
17,26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	4,464	6,536	11,000	0.37	11,000		-
17,261	研究發展費用	4,464	6,536	11,000	0.37	11,000		-
3,571	其他業務費用		3,600	3,600	0.12	3,240	360	11.11
3,571	雜項業務費用		3,600	3,600	0.12	3,240	360	11.11
-314,004	業務賸餘（短絀）	151,054	-377,201	-226,147	-7.53	-258,461	32,314	-12.50
179,619	業務外收入		171,145	171,145	5.70	169,971	1,174	0.69
38,416	財務收入		23,620	23,620	0.79	19,894	3,726	18.73
29,370	利息收入		21,550	21,550	0.72	17,750	3,800	21.41
3,435	投資賸餘		2,070	2,070	0.07	2,144	-74	-3.45
5,611	兌換賸餘				-			-
141,20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7,525	147,525	4.91	150,077	-2,552	-1.70
87,14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4,589	84,589	2.82	85,143	-554	-0.65
1,057	違規罰款收入		1,497	1,497	0.05	1,522	-25	-1.64
45,389	受贈收入		52,944	52,944	1.76	54,691	-1,747	-3.19
5	賠（補）償收入		1,472	1,472	0.05	1,471	1	0.07
7,608	雜項收入		7,023	7,023	0.23	7,250	-227	-3.13
89,889	業務外費用	15,035	69,932	84,967	2.83	76,359	8,608	11.27
89,889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035	69,932	84,967	2.83	76,359	8,608	11.27
178	財產交易短絀				-			-
89,711	雜項費用	15,035	69,932	84,967	2.83	76,359	8,608	11.27
89,73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5,035	101,213	86,178	2.87	93,612	-7,434	-7.94
-224,274	本期賸餘（短絀）	136,019	-275,988	-139,969	-4.66	-164,849	24,880	-15.09

附註：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115年度資本支出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	113預算	114預算	115預算	較上年度增減數	備註
1	校園整建工程	9,500	4,800	7,200	2,400	第四宿舍(玻璃帷幕更新與周邊磁磚修復等…) 7,200千元。(學務處提供)
2	教育部補助馬祖校區計畫	4,500	5,000	2,000	-3,000	教育部補助馬祖校區計畫(馬祖行政處提供)。
3	教育部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資本門	25,000	25,000	25,000	0	參考114年預算數編列(收支對列)
4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8,147	20,006	18,051	-1,955	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教學中心提供)。
5	新海研2號資本門			400	400	教育部補助新海研2號計畫(研發處提供)。
6	自給自足－網路骨幹及雲端系統設備更新擴充	1,461	1,461	1,181	-280	〈學生網路使用費〉校園網路服務擴充及更新。
7	基礎教學設備改善計畫	20,000	20,000	20,000	0	供「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
8	圖書設備	8,500	8,500	6,500	-2,000	全校圖書經費(圖資處提供)。
9	自給自足－進修推廣業務	2,666	2,250	1,729	-521	為自給自足，依教務處提供資料編列。 機械及設備：369千元。 雜項設備：1,360千元。
10	自給自足－考試設備	120	90	450	360	為自給自足，依教務處提供資料編列
11	自給自足－建教合作	40,000	80,000	80,000	0	為自給自足(三年平均)
12	能資源設備改善	-	1,740	3,240	1,500	總務處提供 1.建置學生宿舍(第四宿舍)水池監控系統，預估金額68萬。 2.改善校區相關能源設備汰舊換新(高壓變壓器、管理系統電力及網路線路等…)，預估金額256萬。
13	緊急求救站	-	1,450	3,000	1,550	汰換校區現行老舊之女廁緊急就監視系統(總務處提供)
14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自籌款	-	-	0	0	永續中心-社會責任實踐組。 (初審意見：原編列100千元，執行時於校統籌設備費勻支，不另編列。)
15	學生活動中心監視系統設備及冷氣	-	-	280	280	1.汰換學生活動中心監視系統設備140千元。 2.汰換學生活動中心分離式冷氣140千元。
16	教學行政設備	66,261	66,261	66,261	0	▲可分配數(含1.圖資處各項設備2,160千元。 2.各院提列之設備共27,110千元，如附件六)
17	資本支出合計	196,155	236,558	235,292	-1,266	
18	無形資產	7,189	7,293	5,469	-1,824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254萬1千元。 2.圖資處編列292萬8千元。
19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	26,488	8,500	3,000	-5,500	高低壓電力系統設備改善計畫3,000千元。(總務處)
20	總計	229,832	252,351	243,761	-8,590	
21	政府補助數	98,977	100,934	95,719	-5,215	國庫補助基本需求以資本門4,412萬7千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2,059萬2千元、馬祖校區計畫200萬元及教育部其他專案型補助款2,900萬元編列。
22	學校自籌數	130,855	151,417	148,042	-3,375	其中自給自足為8,336萬元，撥用以前年度現金6,468萬2千元編列。

項次	113年度決算數	114年度分配數	項 目	115年度 暫核定數	115年度擬分配數	說明	與114年預算比較 增減數	決議
* 1	3,511,347,378	3,511,261,000	總計	3,558,292,000	3,573,366,000	1.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尚有1,048萬5千元未分配，擬移列至管理及總務費用。	62,105,000	
* 2	3,511,347,378	3,258,910,000	壹、經常門合計	3,314,531,000	3,329,605,000	2.總務處114年已簽合約項目(含校園戶外清潔費用1,350萬元、校園廢棄物清運費用730萬元、除草修樹暨綠地景觀改善330萬元、飲水機設備租賃145萬9千元)合計2,555萬9千元，扣1,048萬5千元後共超額分配1,507萬4千元。	70,695,000	
* 3	345,697,609	336,228,000	一、管理及總務費用	381,066,000	406,625,000		70,397,000	
4	-315,699,462	-314,478,000	減： 固定用途支出(1~12項)	-359,067,000	-358,877,000		-44,399,000	
5	126,670,192	151,255,000	1.人事費	154,690,000	154,690,000	1.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核實編列職員、技工、工友、警衛人員薪資。	3,435,000	
6	157,867,261	130,813,000	2.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聘用臨時專案計畫人員及非預算員額之其他外聘人員)	166,134,000	166,134,000	1.專案工作人員208人1億3,053萬3千元。 2.臨時人員1人45萬3千元。(總務處) 3.新海研2號船務人員19人2,550萬3千元及85小時加班費221萬8千元。 4.因應勞基法修正專案工作人員未休假工資本年度編列742萬7千元。	35,321,000	
7	786,290	816,000	3.公關慰勞費(公共關係費)	816,000	816,000	依公式核算，擬由秘書室依預算執行。	0	
8	317,240	396,000	4.行銷推廣費(業務宣導費)	396,000	396,000	由秘書室依預算執行。	0	
9	29,177,923	30,203,000	5.折舊及攤銷	29,931,000	29,931,000		-272,000	
10	434,676	595,000	6.體育活動費	710,000	710,000	依規定每人以3,000元 1.正式員額142人計列3千元*142人=42萬6千元。(A版) 2.專案工作人員208人，計列1千元*208人=20萬8千元。(B版) 3.校級計畫人員76人，計列1千元*76人=7萬6千元。(B版)	115,000	
11	198,000	400,000	7.服務10.20.30及40年獎勵金	268,000	400,000	1.由人事室於分配額度內執行。 2.原編列59萬元，依114年度分配數。	0	
12	211,880		8.優秀行政人員選拔與表揚	214,000				
13	36,000		9.退休人員旅遊交通車補助	60,000				
14	0		10.考試分發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費	48,000				
15	0	-	11.全校節能LED燈具汰換計畫	3,000,000	3,000,000	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由教學訓輔移至管總)	3,000,000	
16	0	-	12.人行道鋪面更新	2,800,000	2,800,000	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2,800,000	
17	29,998,147	21,750,000	可分配數	21,999,000	47,748,000	115年可分配數47,748,000元，詳附件四。	25,998,000	
18	1,615,212,556	1,573,037,000	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581,258,000	1,581,258,000		8,221,000	
19	-1,484,960,972	-1,463,896,000	減：固定用途支出(1~39項)	-1,471,023,000	-1,460,932,000		2,964,000	
20	938,434,338	979,067,000	1.人事費	987,562,000	987,562,000	1.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核實編列教師人事費。	8,495,000	
21		10,000,000	2.國科會彈薪	10,000,000	10,000,000	國科會彈薪(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0	
22	118,612,336	109,983,000	3.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08,307,000	108,307,000	1.115年度暫編列數。 2.須依教育部115年度核定情形執行。	-1,676,000	
23	38,829,383	29,500,000	4.教育部補助馬祖校區計畫	32,500,000	32,500,000	1.115年度暫編列數。 2.須依教育部115年度核定情形執行。	3,000,000	
24	10,036,730	13,108,000	5.非預算員額之其他外聘人員酬金如專案教師、社團指導老師、諮商輔導老師	14,132,000	13,108,000	1.輔導員加給35萬3千元。(編列B版教學訓輔成本)。 2.專案教師8人847萬4千元。(其中595萬9千元。編列於A版教學訓輔成本。不足數251萬5千元編列於B版) 3.兼任諮商輔導老師114萬5千元。(編列於B版教學訓輔成本)。 4.社團指導老師280萬元。(編列於B版教學訓輔成本)。 5.榮譽講座工作酬金33萬6千元。(海洋中心-編列於B版教學訓輔成本)。 合計1,310萬8千元。(依114年度分配數。)	0	
25	20,356,725	16,000,000	6.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經費(博士後研究員)	16,000,000	16,000,000	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經費(博士後研究員)	0	
26	5,452,514	2,189,000	7.碩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	2,189,000	2,189,000	由教務處控管。	0	
27		2,223,000	8.博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	2,223,000	2,223,000		0	
28		1,588,000	9.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津貼	1,588,000	1,588,000		0	
29	1,097,000	2,080,000	10.學術獎勵金	3,000,000	2,080,000	由人事室控管。(依114年度分配數。)	0	
30	586,000	586,000	11.行銷推廣費(廣告費)	733,000	586,000	由教務處核簽支出。(依114年度分配數。)	0	
31	1,249,103	1,267,000	12.全校性演講費	1,584,000	1,267,000	由教務處控管。(依114年度分配數。)	0	
32	586,019	800,000	13.教師升等外審費用(包括校評及院評)	1,000,000	800,000	由副校長室控管。(依114年度分配數。)	0	
33	460,000	460,000	14.建構教師跨領域合作網路-網路教學補助	600,000	460,000	由教務處執行。(依114年度分配數。)	0	
34	2,160,000	2,160,000	15.教師論文發表補助	3,000,000	2,160,000	由研發處依預算執行。(依114年度分配數。)	0	
35	840,514	939,000	16.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1,009,000	939,000	由學務處專案控管。(依114年度分配數。)	0	
36	14,933,086	689,000	17.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等	591,000	473,000	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明細如下： 1.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國外旅費115年預算分配數318,000元，擬由秘書室控管專案簽核。 2.派員參加國際亞洲海事暨漁業大學論壇115年預算分配數96,000元，擬由國際處專案簽核。 3.環漁系學生海上實習及領隊老師國外差旅費115年預算分配數59,000元，擬由環漁系依預算簽核。 (依教育部核定數編列預算。) (113年決算數係含B版之金額。)	-216,000	
37	318,500	637,000	18.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796,000	637,000	114年預算分配數包括獎勵費用318,500元、交流活動費318,500元，擬由研發處專案簽核。(依114年度分配數。)	0	
38	229,619,037	226,433,000	19. 財產折舊及攤銷	225,672,000	225,672,000	依115年度核定數。	-761,000	
39	23,351,319	4,727,000	20.進修推廣部--進修學士班	3,685,000	3,685,000	自給自足(請教務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審議)。	-1,042,000	
40		19,497,000	21.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	15,834,000	15,834,000	自給自足(請教務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審議)。	-3,663,000	
41	1,925,309	1,925,000	22.碼頭租金	1,926,000	1,925,000	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年度預算分配表

單位：元

項次	113年度決算數	114年度分配數	項 目	115年度 暫核定數	115年度擬分配數	說明	與114年預算比較 增減數	決議
42	1,209,194	1,592,000	23.體育活動費	1,592,000	1,592,000	依規定每人以3,000元 1.正式員額528人，計列3千元*528人=158萬4千元。(A版) 2.專案教師8人，計列1千元*8人=8千元。(B版)	0	
43	3,999,887	4,000,000	24.海事教育實作訓練課程費用	5,000,000	4,000,000	由航訓中心專案簽核。	0	
44	14,000,000		25.新海研2號特別檢驗相關			113年特檢費	0	
* 45	22,818,944	9,686,000	26.全校期刊資料庫及全校性軟體、數據專線等維護費用	12,500,000	10,000,000	1.全校期刊資料庫8,000千元。 2.全校性軟體數據專線等維護費用4,500千元。 由圖資處依預算執行。(參考114年分配數。)	314,000	
46	2,998,703	3,000,000	27.全校節能LED燈具汰換計畫	0	0	由總務處(事務組)依預算執行。(移列管總)	-3,000,000	
47	1,496,203	5,200,000	28.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及高教深耕計畫配合款	6,750,000	5,200,000	1.第三週期校務評鑑250,000元。(分配200,000元) 2.高教深耕計畫配合款6,500,000元。(分配教學中心300萬元、永續中心200萬元) 由教務處依預算執行。(依114年度分配數。)	0	
* 48	132,283	700,000	29.海洋學刊	1,000,000	200,000	由研發處依預算執行。 (111/1/27簽准，爾後編入研發處常態預算)	-500,000	
49	477,535	500,000	30.輪機實習工廠年度保養維修費用	500,000	500,000	由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執行。 (111/5/31簽准，爾後編入固定年度預算，相對減列校統籌業務費。)	0	
50	22,272,112		31.進修推廣大樓(新大樓裝修添購辦公用品等)				0	
51	89,550	90,000	32.綜合研究中心中央空調定期清洗保養	90,000	90,000	由光電材料科學系執行。 (110.03.11簽准，併入常態預算)	0	
52	3,744,934	3,745,000	33.宿舍相關修繕	3,745,000	3,745,000	由住輔組依預算執行。(113年納編常態預算)	0	
53	1,236,165	4,405,000	34.研究生及預研究生獎助學金	4,405,000	2,000,000	由教學中心依預算執行。(參考113年決算數分配。)	-2,405,000	
* 54		220,000	35.系所評鑑+系所品保實地訪視	1,510,000	1,510,000	由教務處依預算執行。(114年新增納編)	1,290,000	
55		3,000,000	36.X廣場風雨走廊地坪整修			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114年新增納編)	-3,000,000	
56		1,450,000	37.育樂館木地板研磨上漆			由體育室依預算執行。(114年新增納編)	-1,450,000	
57		450,000	38.游泳運動中心2樓看台防水			由體育室依預算執行。(114年新增納編)	-450,000	
* 58	1,637,549		39.畢業典禮		2,100,000	由學務處依預算執行。(115年新增納編) (114.05.12簽准，併入常態預算)(參考114年度分配數。)	2,100,000	
59	130,251,584	109,141,000	可分配數	110,235,000	120,326,000	115年預算可分配數120,326,000元，詳附件五。	11,185,000	
60	1,209,925,324	1,116,000,000	三、建教合作成本	1,116,000,000	1,116,000,000	依115年預算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	0	
61	697,176	840,000	四、推廣教育成本	840,000	840,000	依115年預算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	0	
62	229,092,964	142,206,000	五、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5,800,000	125,315,000	1,048萬5千元擬移列至管理及總務費用。	-16,891,000	
63	29,260,874	7,399,000	1.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6,764,000	6,764,000	由教務處依預算執行。	-635,000	
64	3,426,513	5,500,000	2.馬祖校區計畫	5,500,000	5,500,000	由馬祖行政處依預算執行。	0	
* 65	17,531,606	24,100,000	3.外國學生獎勵金	24,100,000	21,000,000	由國際處依分配執行。(依114年開源節流計畫分配。)	-3,100,000	
66	5,955,000	6,320,000	4.五年一貫獎勵金	6,320,000	6,320,000	由教務處依分配執行。	0	
* 67	172,918,971	98,887,000	5.其他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3,116,000	85,731,000	學務處依預算執行。(依114年開源節流計畫分配。) (113年決算數係含B版之金額。)	-13,156,000	
68	17,261,151	11,000,000	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1,000,000	11,000,000	依114年預算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	0	
69	3,571,385	3,240,000	七、其他業務費用	3,600,000	3,600,000	1.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辦理招生所需各項費用)。 2.招生收入編列5,000,000元之72%為3,600,000元。	360,000	
70	89,889,213	76,359,000	八、其他業務外費用	84,967,000	84,967,000	依114年預算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主要係宿舍水電費、捐款支出及折舊等)。	8,608,000	
71		236,558,000	貳、固定資產合計	235,292,000	235,292,000		-1,266,000	
72		-170,297,000	減：專案核定(1~16項)	-168,631,000	-168,631,000		1,666,000	
73		-	1.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	-	-		0	
74		4,800,000	2.校園整建工程	7,200,000	7,200,000	第四宿舍(玻璃帷幕更新與周邊磁磚修復等…) (學務處提供)	2,400,000	
75		-	3.桃園產學分部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新建工程	-	-		0	
76		-	4.桃園產學分部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	-		0	
77		1,461,000	5.網路骨幹及雲端系統設備更新擴充	1,181,000	1,181,000	網路骨幹及雲端系統設備更新〈學生網路使用費〉，擬由圖資處依預算執行。(收支對列)	-280,000	
78		8,500,000	6.圖書設備	6,500,000	6,500,000	擬由圖資處依預算執行。	-2,000,000	
79		1,450,000	7.緊急求救站	3,000,000	3,000,000	1.汰換校區現行老舊之緊急電話。 2.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1,550,000	
80		1,740,000	8.能資源管理系統	3,240,000	3,240,000	1.校區老舊高壓變壓器整併汰換為高效率變壓器。 2.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1,500,000	
81		20,000,000	9.基礎教學設備改善計畫	20,000,000	20,000,000	供「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	0	
82		25,000,000	10.教育部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設備	25,000,000	25,000,000	擬依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執行。	0	
83		20,006,000	11.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設備	18,051,000	18,051,000	擬依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	-1,955,000	
84		5,000,000	12.教育部補助馬祖校區計畫	2,000,000	2,000,000	擬依教育部補助馬祖校區計畫執行。	-3,000,000	
85		80,000,000	13.自給自足－建教合作	80,000,000	80,000,000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設備費，由各計畫主持人依核定情形支用列帳。	0	
86		2,250,000	14.自給自足-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及事務設備	1,729,000	1,729,000	1.屬自給自足經費。 2.由教務處另案分配並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521,000	
87		90,000	15.自給自足－招生設備	450,000	450,000	教務處於招生收入可用額度80%內執行。	360,000	
88			16.學生活動中心監視系統設備及冷氣	280,000	280,000		280,000	
89		66,261,000	可分配數	66,661,000	66,661,000	本年度可分配數為66,661,000元，詳附件四。	400,000	
90		7,293,000	參、無形資產	5,469,000	5,469,000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280萬1千元編列A版。 2.圖資處編列398萬6千元編列B版。	-1,824,000	
91		8,500,000	肆、其他資產(遞延費用)	3,000,000	3,000,000	高低壓電力系統設備改善計畫3,000千元。(總務處，A版)	-5,500,000	

附件三之一 [修正後預算分配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年度預算分配表

單位：元

項次	113年度決算數	114年度分配數	項 目	115年度 暫核定數	115年度擬分配數	說明	與114年預算比 較增減數	決議
1	3,511,347,378	3,511,261,000	總計	3,558,292,000	3,573,366,000	1.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尚有1,048萬5千元未分配，擬移列至管理及總務費用。	62,105,000	
2	3,511,347,378	3,258,910,000	壹、經常門合計	3,314,531,000	3,329,605,000	2.總務處114年已簽約項目(含校園戶外清潔費用1,350萬元、校園廢棄物清運費用730萬元、除草修樹暨綠地景觀改善330萬元、飲水機設備租賃145萬9千元)合計2,555萬9千元，扣1,048萬5千元後共超額分配1,507萬4千元。	70,695,000	
3	345,697,609	336,228,000	一、管理及總務費用	381,066,000	406,625,000		70,397,000	
4	-315,699,462	-314,478,000	減： 固定用途支出(1~12項)	-359,067,000	-358,877,000		-44,399,000	
5	126,670,192	151,255,000	1.人事費	154,690,000	154,690,000	1.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核實編列職員、技工、工友、警衛人員薪資。	3,435,000	
6	157,867,261	130,813,000	2.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聘用臨時專案計畫人員及非預算員額之其他外聘人員)	166,134,000	166,134,000	1.專案工作人員208人1億3,053萬3千元。 2.臨時人員1人45萬3千元。(總務處) 3.新海研2號船務人員19人2,550萬3千元及85小時加班費221萬8千元。 4.因應勞基法修正專案工作人員未休假工資本年度編列742萬7千元。	35,321,000	
7	786,290	816,000	3.公關慰勞費(公共關係費)	816,000	816,000	依公式核算，擬由秘書室依預算執行。	0	
8	317,240	396,000	4.行銷推廣費(業務宣導費)	396,000	396,000	由秘書室依預算執行。	0	
9	29,177,923	30,203,000	5.折舊及攤銷	29,931,000	29,931,000		-272,000	
10	434,676	595,000	6.體育活動費	710,000	710,000	依規定每人以3,000元 1.正式員額142人計列3千元*142人=42萬6千元。(A版) 2.專案工作人員208人，計列1千元*208人=20萬8千元。(B版) 3.校級計畫人員76人，計列1千元*76人=7萬6千元。(B版)	115,000	
11	198,000	400,000	7.服務10.20.30及40年獎勵金	268,000	400,000	1.由人事室於分配額度內執行。 2.原編列59萬元，依114年度分配數。	0	
12	211,880		8.優秀行政人員選拔與表揚	214,000				
13	36,000		9.退休人員旅遊交通車補助	60,000				
14	0		10.考試分發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費	48,000				
15	0	-	11.全校節能LED燈具汰換計畫	3,000,000	3,000,000	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由教學訓輔移至管總)	3,000,000	
16	0	-	12.人行道鋪面更新	2,800,000	2,800,000	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2,800,000	
17	29,998,147	21,750,000	可分配數	21,999,000	47,748,000	115年可分配數47,748,000元，詳附件四。	25,998,000	
18	1,615,212,556	1,573,037,000	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581,258,000	1,581,258,000		8,221,000	
19	-1,484,960,972	-1,463,896,000	減：固定用途支出(1~39項)	-1,471,023,000	-1,460,932,000		2,964,000	
20	938,434,338	979,067,000	1.人事費	987,562,000	987,562,000	1.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核實編列教師人事費。	8,495,000	
21		10,000,000	2.國科會彈薪	10,000,000	10,000,000	國科會彈薪(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0	
22	118,612,336	109,983,000	3.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08,307,000	108,307,000	1.115年度暫編列數。 2.須依教育部115年度核定情形執行。	-1,676,000	
23	38,829,383	29,500,000	4.教育部補助馬祖校區計畫	32,500,000	32,500,000	1.115年度暫編列數。 2.須依教育部115年度核定情形執行。	3,000,000	
24	10,036,730	13,108,000	5.非預算員額之其他外聘人員酬金如專案教師、社團指導老師、諮商輔導老師	14,132,000	13,108,000	1.輔導員加給35萬3千元。(編列B版教學訓輔成本)。 2.專案教師8人847萬4千元。(其中595萬9千元。編列於A版教學訓輔成本。不足數251萬5千元編列於B版) 3.兼任諮商輔導老師114萬5千元。(編列於B版教學訓輔成本)。 4.社團指導老師280萬元。(編列於B版教學訓輔成本)。 5.榮譽講座工作酬金33萬6千元。(海洋中心-編列於B版教學訓輔成本)。 合計1,310萬8千元。(依114年度分配數。)	0	
25	20,356,725	16,000,000	6.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經費(博士後研究員)	16,000,000	16,000,000	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經費(博士後研究員)	0	
26	5,452,514	2,189,000	7.碩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	2,189,000	2,189,000	由教務處控管。	0	
27		2,223,000	8.博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	2,223,000	2,223,000		0	
28		1,588,000	9.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津貼	1,588,000	1,588,000		0	
29	1,097,000	2,080,000	10.學術獎勵金	3,000,000	2,080,000	由人事室控管。(依114年度分配數。)	0	
30	586,000	586,000	11.行銷推廣費(廣告費)	733,000	586,000	由教務處核簽支用。(依114年度分配數。)	0	
31	1,249,103	1,267,000	12.全校性演講費	1,584,000	1,267,000	由教務處控管。(依114年度分配數。)	0	
32	586,019	800,000	13.教師升等外審費用(包括校評及院評)	1,000,000	800,000	由副校長室控管。(依114年度分配數。)	0	
33	460,000	460,000	14.建構教師跨領域合作網路-網路教學補助	600,000	460,000	由教務處執行。(依114年度分配數。)	0	
34	2,160,000	2,160,000	15.教師論文發表補助	3,000,000	2,160,000	由研發處依預算執行。(依114年度分配數。)	0	
35	840,514	939,000	16.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1,009,000	939,000	由學務處專案控管。(依114年度分配數。)	0	
36	14,933,086	689,000	17.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等	591,000	473,000	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明細如下: 1.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國外旅費115年預算分配數318,000元，擬由秘書室控管專案簽核。 2.派員參加國際亞洲海事暨漁業大學論壇115年預算分配數96,000元，擬由國際處專案簽核。 3.環漁系學生海上實習及領隊老師國外差旅費115年預算分配數59,000元，擬由環漁系依預算簽核。 (依教育部核定數編列預算。) (113年決算數係含B版之金額。)	-216,000	
37	318,500	637,000	18.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796,000	637,000	114年預算分配數包括獎勵費用318,500元、交流活動費318,500元，擬由研發處專案簽核。(依114年度分配數。)	0	
38	229,619,037	226,433,000	19. 財產折舊及攤銷	225,672,000	225,672,000	依115年度核定數。	-761,000	
39	23,351,319	4,727,000	20.進修推廣部--進修學士班	3,685,000	3,685,000	自給自足(請教務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審議)。	-1,042,000	
40		19,497,000	21.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	15,834,000	15,834,000	自給自足(請教務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審議)。	-3,663,000	
41	1,925,309	1,925,000	22.碼頭租金	1,926,000	1,925,000	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年度預算分配表

單位：元

項次	113年度決算數	114年度分配數	項 目	115年度 暫核定數	115年度擬分配數	說明	與114年預算比 較增減數	決議
42	1,209,194	1,592,000	23.體育活動費	1,592,000	1,592,000	依規定每人以3,000元 1.正式員額528人，計列3千元*528人=158萬4千元。(A版) 2.專案教師8人，計列1千元*8人=8千元。(B版)	0	
43	3,999,887	4,000,000	24.海事教育實作訓練課程費用	5,000,000	4,000,000	由航訓中心專案簽核。	0	
44	14,000,000		25.新海研2號特別檢驗相關			113年特檢費	0	
* 45	22,818,944	9,686,000	26.全校期刊資料庫及全校性軟體、數據專線等維護費用	12,500,000	10,000,000	1.全校期刊資料庫8,000千元。 2.全校性軟體數據專線等維護費用4,500千元。 由圖資處依預算執行。(參考114年分配數。)	314,000	分配1,200萬元 (擬分配數增加200萬元)
46	2,998,703	3,000,000	27.全校節能LED燈具汰換計畫	0	0	由總務處(事務組)依預算執行。(移列管總)	-3,000,000	
47	1,496,203	5,200,000	28.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及高教深耕計畫配合款	6,750,000	5,200,000	1.第三週期校務評鑑250,000元。(分配200,000元) 2.高教深耕計畫配合款6,500,000元。(分配教學中心300萬元、永續中心200萬元) 由教務處依預算執行。(依114年度分配數。)	0	
* 48	132,283	700,000	29.海洋學刊	1,000,000	200,000	由研發處依預算執行。 (111/1/27簽准，爾後編入研發處常態預算)	-500,000	
49	477,535	500,000	30.輪機實習工廠年度保養維修費用	500,000	500,000	由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執行。 (111/5/31簽准，爾後編入固定年度預算，相對減列校統籌業務費。)	0	
50	22,272,112		31.進修推廣大樓(新大樓裝修添購辦公用品等)				0	
51	89,550	90,000	32.綜合研究中心中央空調定期清洗保養	90,000	90,000	由光電材料科學系執行。 (110.03.11簽准，併入常態預算)	0	
52	3,744,934	3,745,000	33.宿舍相關修繕	3,745,000	3,745,000	由住輔組依預算執行。(113年納編常態預算)	0	
53	1,236,165	4,405,000	34.研究生及預研究生獎助學金	4,405,000	2,000,000	由教學中心依預算執行。(參考113年決算數分配。)	-2,405,000	
* 54		220,000	35.系所評鑑+系所品保實地訪視	1,510,000	1,510,000	由教務處依預算執行。(114年新增納編)	1,290,000	
55		3,000,000	36.X廣場風雨走廊地坪整修			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114年新增納編)	-3,000,000	
56		1,450,000	37.育樂館木地板研磨上漆			由體育室依預算執行。(114年新增納編)	-1,450,000	
57		450,000	38.游泳運動中心2樓看台防水			由體育室依預算執行。(114年新增納編)	-450,000	
* 58	1,637,549		39.畢業典禮		2,100,000	由學務處依預算執行。(115年新增納編) (114.05.12簽准，併入常態預算)(參考114年度分配數。)	2,100,000	
59	130,251,584	109,141,000	可分配數	110,235,000	120,326,000	115年預算可分配數118,326,000元，詳附件五。	11,185,000	配合第26項增加200萬元，同額調整分配數。
60	1,209,925,324	1,116,000,000	三、建教合作成本	1,116,000,000	1,116,000,000	依115年預算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用。	0	
61	697,176	840,000	四、推廣教育成本	840,000	840,000	依115年預算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用。	0	
62	229,092,964	142,206,000	五、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5,800,000	125,315,000	1,048萬5千元擬移列至管理及總務費用。	-16,891,000	
63	29,260,874	7,399,000	1.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6,764,000	6,764,000	由教務處依預算執行。	-635,000	
64	3,426,513	5,500,000	2.馬祖校區計畫	5,500,000	5,500,000	由馬祖行政處依預算執行。	0	
* 65	17,531,606	24,100,000	3.外國學生獎勵金	24,100,000	21,000,000	由國際處依分配執行。(依114年開源節流計畫分配。)	-3,100,000	
66	5,955,000	6,320,000	4.五年一貫獎勵金	6,320,000	6,320,000	由教務處依分配執行。	0	
* 67	172,918,971	98,887,000	5.其他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3,116,000	85,731,000	學務處依預算執行。(依114年開源節流計畫分配。) (113年決算數係含B版之金額。)	-13,156,000	
68	17,261,151	11,000,000	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1,000,000	11,000,000	依114年預算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用。	0	
69	3,571,385	3,240,000	七、其他業務費用	3,600,000	3,600,000	1.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用(辦理招生所需各項費用)。 2.招生收入編列5,000,000元之72%為3,600,000元。	360,000	
70	89,889,213	76,359,000	八、其他業務外費用	84,967,000	84,967,000	依114年預算核列，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用(主要係宿舍水電費、捐款支出及折舊等)。	8,608,000	
71		236,558,000	貳、固定資產合計	235,292,000	235,292,000		-1,266,000	
72		-170,297,000	減：專案核定(1~16項)	-168,631,000	-168,631,000		1,666,000	
73		-	1.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	-	-		0	
74		4,800,000	2.校園整建工程	7,200,000	7,200,000	第四宿舍(玻璃帷幕更新與周邊磁磚修復等…) (學務處提供)	2,400,000	
75		-	3.桃園產學分部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新建工程	-	-		0	
76		-	4.桃園產學分部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	-		0	
77		1,461,000	5.網路骨幹及雲端系統設備更新擴充	1,181,000	1,181,000	網路骨幹及雲端系統設備更新〈學生網路使用費〉，擬由圖資處依預算執行。(收支對列)	-280,000	
78		8,500,000	6.圖書設備	6,500,000	6,500,000	擬由圖資處依預算執行。	-2,000,000	
79		1,450,000	7.緊急求救站	3,000,000	3,000,000	1.汰換校區現行老舊之緊急電話。 2.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1,550,000	
80		1,740,000	8.能資源管理系統	3,240,000	3,240,000	1.校區老舊高壓變壓器整併汰換為高效率變壓器。 2.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1,500,000	
81		20,000,000	9.基礎教學設備改善計畫	20,000,000	20,000,000	供「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	0	
82		25,000,000	10.教育部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設備	25,000,000	25,000,000	擬依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執行。	0	
83		20,006,000	11.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設備	18,051,000	18,051,000	擬依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	-1,955,000	
84		5,000,000	12.教育部補助馬祖校區計畫	2,000,000	2,000,000	擬依教育部補助馬祖校區計畫執行。	-3,000,000	
85		80,000,000	13.自給自足－建教合作	80,000,000	80,000,000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設備費，由各計畫主持人依核定情形支用列帳。	0	
86		2,250,000	14.自給自足-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及事務設備	1,729,000	1,729,000	1.屬自給自足經費。 2.由教務處另案分配並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521,000	
87		90,000	15.自給自足－招生設備	450,000	450,000	教務處於招生收入可用額度80%內執行。	360,000	
88			16.學生活動中心監視系統設備及冷氣	280,000	280,000		280,000	
89		66,261,000	可分配數	66,661,000	66,661,000	本年度可分配數為66,661,000元，詳附件六。	400,000	
90		7,293,000	參、無形資產	5,469,000	5,469,000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280萬1千元編列A版。 2.圖資處編列398萬6千元編列B版。	-1,824,000	
91		8,500,000	肆、其他資產(遞延費用)	3,000,000	3,000,000	高低壓電力系統設備改善計畫3,000千元。(總務處，A版)	-5,500,000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分配表

單位:千元

單位		項目	115年度 分配數	114年度 分配數	差異數	備註
全校性 合約所需數	總務處	1. 保全服務費	4,141	4,004	137	參考決算數及契約金額酌增
		2. 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維護費	450	400	50	參考決算數及契約金額酌增
		3. 會計、出納及財產資訊管理系統租賃及維護	1,675	1,412	263	參考決算數及契約金額酌增
		4. 公務郵資	56	0	56	參考114年分配數
		5. 校園戶外清潔費用*	13,500		13,500	參考114年契約金額分配
		6. 校園廢棄物清運費*	7,300		7,300	參考114年契約金額分配
		7. 除草修樹暨綠地景觀改善*	3,300		3,300	參考114年契約金額分配
		8. 飲水機設備租賃*	1,459		1,459	參考114年契約金額分配
		行政大樓4樓事務機台租賃	84	84	0	教務處分攤12千元，冉副校長室分攤12千元，莊副校長室分攤12千元，主計室分攤24千元，人事室分攤24千元。
	秘書室	影印機租賃	57	57	0	
各單位	主計室	主計室電腦設備、網路系統及週邊維護費	88	88	0	
	李副校長室		80	80	0	
	莊副校長室		80	80	0	不含事務機租賃分攤12千元。
	冉副校長室		80	80	0	不含事務機租賃分攤12千元。
	顧副校長室		80	80	0	
	秘書室(含出版中心)		983	983	0	含電話費、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等費用。
	校史館		240	240	0	
	職安中心		240	240	0	
	人事室		800	800	0	含電話費、印製職員錄、職員服務證、外審委員審查費等。
	主計室		684	684	0	含電話費、印製預、決算書、自行收納收據及各場館收據印製。
	校友服務中心		320	320	0	
	馬祖行政處		240	240	0	
	總務處統籌運用		11,811	11,878	-67	含電話費及經常性維修等費用
總計			47,748	21,750	25,998	超額分配

備註：超額分配-總務處114年已簽合約項目(含校園戶外清潔費用1,350萬元、校園廢棄物清運費730萬元、除草修樹暨綠地景觀改善330萬元、飲水機設備租賃145萬9千元)共計2,555萬9千元納入常態性經費分配。

附件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預算分配表

單位：元

114年度 分配數	單位	擬分配原則	115年度 分配數	差異數	備註
109,141,000	合計		120,326,000	11,185,000	
100,172,000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可分配數		107,538,000	7,366,000	
14,635,000	各學院合計	1、115年度各學院預算額度係依上年度所有學院分配額度總數14,635,000元+380,000元(新增國際學院)，合計15,015,000元。 2、再依學生人數及系所類比分配。	15,015,000	380,000	新增國際學院
705,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711,000	6,000	
2,259,000	工學院		2,474,000	215,000	
3,250,000	生命科學院		3,042,000	-208,000	
1,677,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697,000	20,000	
2,788,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2,958,000	170,000	
3,576,000	電機資訊學院		3,356,000	-220,000	
380,000	海洋法政學院		370,000	-10,000	
	國際學院		407,000	407,000	114年新設學院
1,936,000	教務處		依上年度預算分配額100%	1,936,000	-
471,000	研發處	471,000		-	
6,248,000	學務處	6,248,000		-	
38,543,000	總務處	38,543,000		-	
3,873,000	圖資處	3,873,000		-	
379,000	國際事務處	379,000		-	
1,943,000	體育室	1,943,000		-	
118,000	漁推會	118,000		-	
5,415,000	學生實習經費	5,415,000		-	
4,893,000	新海研2號研究船	11,879,000		6,986,000	教育部補助(40,000-人事費27,721-資本門400=11,879千元)
18,579,000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	18,579,000		-	
840,000	共教中心	487,000		-353,000	1.共教中心113年決算數：823,660元。
0	應用英語研究所	260,000		260,000	2.115年依據113.12.2簽呈分配：
0	海洋文化研究所	93,000		93,000	應用英語研究所260,400元 海洋文化研究所92,610元
287,000	師資培育中心	287,000		-	
169,000	生物實驗室	169,000		-	
381,000	化學實驗室	381,000		-	
84,000	數學小組	84,000		-	
169,000	物理小組	169,000		-	
364,000	校刊出版品	364,000		-	
845,000	藝文中心	845,000	-		
8,969,000	二、校長統籌保留款		12,788,000	3,819,000	

註：系所類比數佔以114學年度估列。

附件五之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修正後預算分配表] 115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預算分配表

單位：元

114年度 分配數	單位	擬分配原則	115年度 分配數	差異數	備註
109,141,000	合計		118,326,000	9,185,000	
100,172,000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可分配數		107,538,000	7,366,000	
14,635,000	各學院合計		15,015,000	380,000	新增國際學院
705,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115年度各學院預算額度係依上年度所有學院分配額度總數14,635,000元+380,000元(新增國際學院)，合計15,015,000元。 2、再依學生人數及系所類比分配。	711,000	6,000	
2,259,000	工學院		2,474,000	215,000	
3,250,000	生命科學院		3,042,000	-208,000	
1,677,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697,000	20,000	
2,788,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2,958,000	170,000	
3,576,000	電機資訊學院		3,356,000	-220,000	
380,000	海洋法政學院		370,000	-10,000	
	國際學院		407,000	407,000	114年新設學院
1,936,000	教務處	依上年度預算分配額100%	1,936,000	-	
471,000	研發處		471,000	-	
6,248,000	學務處		6,248,000	-	
38,543,000	總務處		38,543,000	-	
3,873,000	圖資處		3,873,000	-	
379,000	國際事務處		379,000	-	
1,943,000	體育室		1,943,000	-	
118,000	漁推會		118,000	-	
5,415,000	學生實習經費		5,415,000	-	
4,893,000	新海研2號研究船		11,879,000	6,986,000	教育部補助(40,000-人事費27,721-資本門400=11,879千元)
18,579,000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		18,579,000	-	
840,000	共教中心		487,000	-353,000	1.共教中心113年決算數：823,660元。
0	應用英語研究所		260,000	260,000	2.115年依據113.12.2簽呈分配：
0	海洋文化研究所		93,000	93,000	應用英語研究所260,400元 海洋文化研究所92,610元
287,000	師資培育中心		287,000	-	
169,000	生物實驗室		169,000	-	
381,000	化學實驗室		381,000	-	
84,000	數學小組		84,000	-	
169,000	物理小組		169,000	-	
364,000	校刊出版品		364,000	-	
845,000	藝文中心		845,000	-	
8,969,000	二、校長統籌保留款		10,788,000	1,819,000	

註：系所類比數佔以114學年度估列。

附件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年度資本支出分配審議表

單位：元

114年度 分配數	單位	擬分配原則	115年度 分配數	差異數	備註	決議
66,261,000	可分配數		66,661,000	400,000		
22,006,000	各學院合計	115年度各學院預算 額度係依114年3月 13日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分配額度。 (已編入預算)	27,110,000	5,104,000		
1,298,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320,000	22,000	內含配合款	
2,299,000	工學院		4,210,000	1,911,000	內含配合款	
5,175,000	生命科學院		5,700,000	525,000	內含配合款	
2,680,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000,000	1,320,000	內含配合款	
4,446,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5,180,000	734,000	內含配合款	
5,718,000	電機資訊學院		6,010,000	292,000	內含配合款	
390,000	海洋法政學院		690,000	300,000	內含配合款	
-	國際學院		-	-		
1,917,000	學務處	1.圖資處、體育 室、共教中心、物 理小組依114年3月 13日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分配額度。 (已編入預算) 2.餘依上年度分配 額度100%	1,917,000	-		
2,205,000	圖資處		2,160,000	-45,000		
97,000	國際事務處		97,000	-		
700,000	體育室		-	-700,000	115年編育樂館舞台升 降布幕汰換450萬元及 體育館韻律教室木質 地板整修50萬元均未 通過。	
39,000	漁推會		39,000	-		
338,000	新海研2號		400,000	62,000		
360,000	共教中心		248,000	-112,000	1.共教中心113年決算 數：394,577元。 2.共教中心115年原編 列400,000元，依據	
-	應用英語研究所		112,000	112,000	113.12.2簽呈分配： 應用英語研究所	
-	海洋文化研究所		40,000	40,000	111,600元 海洋文化研究所 39,690元	
148,000	師資培育中心		148,000	-		
2,403,000	行政單位辦公設備		2,403,000	-		
84,000	生物實驗室		84,000	-		
84,000	物理小組		100,000	16,000		
84,000	數學小組		84,000	-		
84,000	化學實驗室		84,000	-		
35,712,000	校長統籌保留款及供基 礎教學研究設備用		31,635,000	-4,077,000		

附件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年各學院經常門分配額度

單位：元

114各學院類比數	百分比	114年度分配金額	學院	115各學院類比數	百分比	115年度分配金額	較上年度增減數
19,176.6	4.8171	705,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9,357.3	4.7353	711,000	6,000
61,444.8	15.4348	2,259,000	工學院	67,357.2	16.4773	2,474,000	215,000
88,412.4	22.2089	3,250,000	生命科學院	82,828.4	20.2619	3,042,000	-208,000
45,624.8	11.4608	1,677,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6,205.6	11.3031	1,697,000	20,000
75,829.2	19.0481	2,788,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80,527.6	19.6991	2,958,000	170,000
97,280.2	24.4365	3,576,000	電機資訊學院	91,355.0	22.3477	3,356,000	-220,000
10,325.6	2.5938	380,000	海洋法政學院	10,069.5	2.4633	370,000	-10,000
		-	國際學院	11,088.0	2.7124	407,000	407,000
398,093.6	100.0000	14,635,000	合計	408,788.6	100.0000	15,015,000	380,000

依上年度額度100%分配

註：115年各學院經常門分配額度為15,015,000元，較114年增加380,000元係新設國際學院增加分配數。

附件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年度各系所類比數

項次	系所	等級	系所編號	學院	115年分配人數(依114學年度第1學期實際在學人數)(a)	固定費率(b)	變動費率(c)	類比數(a*c)+b
1	食品科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302	生命科學院	415	3031	19.2	10999
2	食品科學系	日博士班	302	生命科學院	34		58	1972
3	食品科學系	日碩士班	302	生命科學院	114	4906	58	11518
4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日碩士班	305	生命科學院	19	4906	58	6008
5	水產養殖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303	生命科學院	388	3031	19.2	10480.6
6	水產養殖學系	日博士班	303	生命科學院	46		58	2668
7	水產養殖學系	日碩士班	303	生命科學院	93	4906	58	10300
8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304	生命科學院	189	3031	19.2	6659.8
9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日博士班	304	生命科學院	20		58	1160
1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日碩士班	304	生命科學院	45	4906	58	7516
11	海洋生物研究所	日博士班	324	生命科學院	23		58	1334
12	海洋生物研究所	日碩士班	324	生命科學院	32	4906	58	6762
13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馬祖)	日大學部學生	328	生命科學院	120	3031	19.2	5335
14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日博士班	327	生命科學院	2		58	116
15				生命科學院 合計	1540			82828.4
16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501	工學院	205	3031	19.2	6967
17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日博士班	501	工學院	10		58	580
18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日碩士班	501	工學院	52	4906	58	7922
19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應用聲學碩	日碩士班	501	工學院	11	4906	58	5544
20	河海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502	工學院	340	3031	19.2	9559
21	河海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502	工學院	34		58	1972
22	河海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502	工學院	70	4906	58	8966
2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508	工學院	388	3031	19.2	10480.6
2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508	工學院	6		58	348
2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508	工學院	86	4906	58	9894
26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馬祖)	日大學部學生	509	工學院	103	3031	19.2	5008.6
27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日博士班	510	工學院	2		58	116
28				工學院 合計	1307			67357.2
29	電機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602	電機資訊學院	396	3031	19.2	10634.2
30	電機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602	電機資訊學院	16		58	928
31	電機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602	電機資訊學院	188	4906	58	15810
32	資訊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603	電機資訊學院	478	3031	19.2	12208.6
33	資訊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603	電機資訊學院	9		58	522
34	資訊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603	電機資訊學院	176	4906	58	15114
35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607	電機資訊學院	235	3031	19.2	7543
36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607	電機資訊學院	73	4906	58	9140
37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日大學部學生	629	電機資訊學院	0	3031	19.2	3031
38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629	電機資訊學院	146	3031	19.2	5834.2
39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日博士班	628	電機資訊學院	2		58	116
4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日碩士班	628	電機資訊學院	96	4906	58	10474
41				電機資訊學院 合計	1815			91355
42	商船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701	海運暨管理學院	456	3031	19.2	11786.2
43	商船學系	日碩士班	701	海運暨管理學院	32	4906	58	6762
44	商船學系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	日碩士班	701	海運暨管理學院	4	4906	58	5138
45	航運管理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703	海運暨管理學院	461	2026	8.9	6128.9
46	航運管理學系	日博士班	703	海運暨管理學院	43		26.5	1139.5
47	航運管理學系	日碩士班	703	海運暨管理學院	86	2281	26.5	4560
48	運輸科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704	海運暨管理學院	357	3031	19.2	9885.4
49	運輸科學系	日碩士班	704	海運暨管理學院	77	4906	58	9372
50	輪機工程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705	海運暨管理學院	406	3031	19.2	10826.2
51	輪機工程學系	日博士班	705	海運暨管理學院	30		58	1740

附件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年度各系所類比數

項次	系所	等級	系所編號	學院	115年分配人數(依114學年度第1學期實際在學人數)(a)	固定費率(b)	變動費率(c)	類比數(a*c)+b
52	輪機工程學系	日碩士班	705	海運暨管理學院	26	4906	58	6414
53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日大學部學生	706	海運暨管理學院	169	2026	8.9	3530.1
54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馬祖)	日大學部學生	707	海運暨管理學院	137	2026	8.9	3245.3
55				海運暨管理學院 合計	2284			80527.6
56	海洋環境資訊系	日大學部學生	80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61	3031	19.2	6122.2
57	海洋環境資訊系	日博士班	80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7		58	406
58	海洋環境資訊系	日碩士班	80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0	4906	58	6066
59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日博士班	828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8		58	1044
6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日大學部學生	80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87	3031	19.2	6621.4
6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日博士班	80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6		58	1508
6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日碩士班	80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3	4906	58	6820
63	地球科學研究所	日博士班	628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6		58	348
64	地球科學研究所	日碩士班	628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6	4906	58	5834
65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日碩士班	827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3	4906	58	5660
66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日碩士班	80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5	4906	58	5776
67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合計	502			46205.6
68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日大學部學生	965	人文社會科學院	142	2026	8.9	3289.8
69	教育研究所	日碩士班	951	人文社會科學院	65	2281	26.5	4003.5
70	應用經濟研究所	日碩士班	952	人文社會科學院	21	4906	58	6124
71	應用英語研究所	日碩士班	954	人文社會科學院	32	2281	26.5	3129
72	海洋文化研究所	日碩士班	962	人文社會科學院	20	2281	26.5	2811
73				人文社會科學院 合計	280			19357.3
74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	日碩士班		國際學院	14	4906	58	5718
75	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日碩士班		國際學院	8	4906	58	5370
76				國際學院 合計	22			11088
77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日大學部學生	980	海洋法政學院	150	2026	8.9	3361
78	海洋法律研究所	日博士班	953	海洋法政學院	22		26.5	583
79	海洋法律研究所	日碩士班	953	海洋法政學院	46	2281	26.5	3500
80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日碩士班	982	海洋法政學院	13	2281	26.5	2625.5
81				海洋法政學院 合計	231			10069.5
82				總計	7981			408788.6

一、本資料係依據教務處提供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實際在學人數暨教育部核列變動費用總數之公式計算。

二、類比數公式：

研究所第一類科=(4906*所數)+(58.0*人數)(理工農醫等)

研究所第二類科=(2281*所數)+(26.5*人數)(文法商)

大學部第一類科=(3031*系數)+(19.2*人數)(理工農醫等)

大學部第二類科=(2026*系數)+(8.9*人數)(文法商)

附件九

115 年進修學士班經費預算支出規劃項目表

規劃支出項目	規劃支出百分比	備註
校務基金	18%	
學校水電維護費	7%	
學生獎助學金 及急難救助金	5%	
人事費	52%	含鐘點費、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補助費、行政人員補助費、進修學士班導師費等，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核實支給。
主辦系所業務費 及設備費	12%	明細表如附件十
學校統籌控管- 設備費及業務費	6%	
合計	100%	

115 年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支出規劃項目表

規劃支出項目	規劃支出百分比	備註
校務基金	18%	
學校水電維護費	7%	
學生獎助學金 及急難救助金	5%	
人事費	53%	含鐘點費（含論文預口試、指導費及口試費）、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補助費、行政人員補助費等，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核實支給。
主辦系所業務費 及設備費	10%	明細表如附件十一
學校統籌控管-設備費 及業務費	7%	
合計	100%	

附件十

115 年進修學士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表

系別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預算額度	業務費額度(80%)	設備費額度(20%)	備註
航管系(含航管組、資管組與物流管理組)進學士	1,008,120	806,496	201,624	
食科系進學士	60,000	48,000	12,000	
商船系多元培力專班	460,000	368,000	0	
輪機系多元培力專班	220,000	176,000	0	
商船系進學士	90,000	72,000	18,000	
輪機系進學士	86,400	69,120	17,280	
合計	\$1,924,520	\$1,539,616	\$248,904	

備註：

- 一、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之預算額度係以預估 115 年度總收入之 12%計算，再分別以 80%業務費及 20%設備費規劃編列。
- 二、輪機與商船多元培力專班兩班為計畫性質，沒有設備費。
- 三、因商船系進學士及輪機系進學士近幾年招生不如預期，設備費略為調低。

附件十之一

[修正後附表]

114 年進修學士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額度參照表

系別	114 年實收學雜分費總收入 (統計至 114/11/06) (A)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額度 (12%) (B=A*12%)	備註
航管系 (含航管組、資管組與 物流管理組)進學士	3,486,841	418,421	
食科系進學士	542,361	65,083	食科進修學士班 已於 113 年度起 停招
商船系多元培力專班	3,223,370	386,804	
輪機系多元培力專班	1,423,670	170,840	
商船系進學士	620,012	74,401	
輪機系進學士	702,338	84,281	
合計	\$9,998,592	\$1,199,830	

備註：

- 一、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係屬年度預算，收入及支出金額需依當年實際收支而定。
- 二、本表 114 年各系總收入，統計至 114 年 11 月 6 日止之學雜分費實收金額，作為 115 年度預估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參考用。

115 年進修學士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經費規劃表

系別	預估 115 年學 雜分費總收入 (A)	主辦系所業務 費及設備費預 算額度 (總收入 12%) (B=A*12%)	業務費額度 (80%) (C=B*80%)	設備費額度 (20%) (D=B*20%)	備註
航管系 (含航管組、資管 組與物流管理組) 進學士	3,166,667	380,000	304,000	76,000	
食科系進學士	500,000	60,000	48,000	12,000	食科進修學士 班 113 年度起 停招
商船系進學士	583,334	70,000	56,000	14,000	
輪機系進學士	666,667	80,000	64,000	16,000	
合計	\$4,916,668	\$590,000	\$472,000	\$118,000	

備註：

- 一、進修學士班主辦系所，以總收入之 12%計算業務費及設備費總額，再以總額 80%業務費及 20%設備費編列經費。

- 二、本表所列 115 年學雜分費總收入，係根據 114 年實收學雜分費總收入(統計至 114/11/6)之數值進行預估，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屬年度預算，收入及支出金額需依當年實際收支而定，本表數值僅做 115 年度預估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參考用。
- 三、本表各系 115 年學雜分費總收入預估方式，係以 114 年實收學雜分費總收入為基值，並根據在學生人數及招生情形進行調整。

115 年進修多元培力專班業務費經費規劃表

系別	預估 115 年學雜分費 總收入 (A)	主辦系所業務費預算額度 (B=A*12%)	備註
商船系多元培力專班	3,000,000	360,000	
輪機系多元培力專班	1,250,000	150,000	
合計	\$4,250,000	\$510,000	

備註：

- 一、進修多元培力專班主辦系所，以總收入之 12%計算業務費。由於多元培力專班為計畫性質，為使經費彈性運用，不編列設備費。
- 二、本表所列 115 年學雜分費總收入，係根據 114 年實收學雜分費總收入(統計至 114/11/6)之數值進行預估，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屬年度預算，收入及支出金額需依當年實際收支而定，本表數值僅做 115 年度預估主辦系所業務費規劃參考用。
- 三、本表各系 115 年學雜分費總收入預估方式，係以 114 年實收學雜分費總收入為基值，並根據在學生人數及招生情形進行調整。

附件十一

115 年碩士在職專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表

學系別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預算額度	業務費額度 (80%)	設備費額度 (20%)	備註
航管系	887,500	710,000	177,500	
物流班	501,200	400,960	100,240	
食科系	280,250	224,200	56,050	
電機系	500,000	400,000	100,000	
河工系	412,000	329,600	82,400	
海法所	305,200	244,160	61,040	
環漁系	199,560	159,648	39,912	
商船系	160,520	128,416	32,104	
海洋系	185,900	148,720	37,180	
教研所	588,500	470,800	117,700	
輪機系	135,800	108,640	27,160	
資工系	225,620	180,496	45,124	
食安所	102,000	81,600	20,400	
運輸系	272,500	218,000	54,500	
永續所	240,000	192,000	48,000	
合計	\$4,996,550	\$2,308,920	\$999,310	

備註：

- 一、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之預算額度係以預估 115 年度總收入之 10%計算，再分別以 80% 業務費及 20%設備費規劃編列。
- 二、有關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係屬年度預算，實際收入及支出金額仍需俟年底學雜費收費狀況方能確定，惟為利各系所行政業務運作，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在以實際收入所編列之年終預算表奉核前，業務費可先行支用 8 分之 5，設備費因受限於編列預算支出較固定，且每年依教育部資本門支出比例進度規定須於 10 月中前，將未使用部份收回統籌運用，百分之二十設備費預算額度可全數使用，合計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可先行支用百分之七十。

附件十一之一

[修正後附表]

114 年碩士在職專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額度參照表

學系別	114 年實收學雜分費總收入 (統計至 114/11/06)(A)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額度 (10%) (B=A*10%)	備註
航管系	4,151,408	415,141	
物流班	2,036,439	203,644	
食科系	1,649,631	164,963	
電機系	3,046,645	304,665	
河工系	1,972,496	197,250	
海法所	1,515,766	151,577	
環漁系	1,317,897	131,790	
商船系	421,552	42,155	
海洋系	986,558	98,656	
教研所	3,741,811	374,181	
輪機系	857,811	85,781	
資工系	1,888,623	188,862	
食安所	530,043	53,004	食安所 114 學年度起停招
運輸系	1,584,435	158,444	
永續所	1,295,910	129,591	
合計	\$26,997,025	\$2,699,704	

備註：

- 一、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係屬年度預算，收入及支出金額需依當年實際收支而定。
- 二、本表 114 年各系總收入，統計至 114 年 11 月 6 日止之學雜分費實收金額，作為 115 年度預估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參考用。

115 年碩士在職專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經費規劃表

學系別	預估 115 年學雜 分費總收入 (A)	主辦系所業務 費及設備費預 算額度 (B=A*10%)	業務費額度 (80%) (C=B*100%)	設備費額度 (20%) (D=B*20%)	備註
航管系	3,900,000	390,000	312,000	78,000	
物流班	1,800,000	180,000	144,000	36,000	
食科系	1,200,000	120,000	96,000	24,000	
電機系	2,800,000	280,000	224,000	56,000	
河工系	1,700,000	170,000	136,000	34,000	
海法所	1,300,000	130,000	104,000	26,000	
環漁系	1,100,000	110,000	88,000	22,000	
商船系	200,000	20,000	16,000	4,000	
海洋系	800,000	80,000	64,000	16,000	
教研所	3,500,000	350,000	280,000	70,000	
輪機系	600,000	60,000	48,000	12,000	

資工系	1,600,000	160,000	128,000	32,000	
食安所	300,000	30,000	24,000	6,000	食安所 114 學年度起停招
運輸系	1,300,000	130,000	104,000	26,000	
永續所	1,100,000	110,000	88,000	22,000	
合計	\$23,200,000	\$2,320,000	\$1,856,000	\$464,000	

備註：

- 一、碩士在職專班主辦系所，以總收入之 10% 計算業務費及設備費總額，再以總額 80% 業務費及 20% 設備費編列經費。
- 二、有關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係屬年度預算，收入及支出金額需依當年實際收支而定。
- 三、本表所列 115 年學雜分費總收入，係根據 114 年實收學雜分費總收入(統計至 114/11/6)之數值進行預估，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屬年度預算，收入及支出金額需依當年實際收支而定，本表數值僅做 115 年度預估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參考用。
- 四、各系 115 年學雜分費總收入預估方式，係 114 年實收學雜分費總收入為基值，並根據在學生人數及招生情形進行調整。

附件十二

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

指數基期：民國 110 年=100

統計期	食物類
111 年	105.66
112 年	109.92
113 年	113.98
114 年 1 月	116.43
114 年 2 月	116.70
114 年 3 月	116.98
114 年 4 月	116.48
114 年 5 月	116.27
114 年 6 月	116.01
註解：	
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最近 3 個月資料均可能修正。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件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十四條 研究船人員之薪資(含甲級、乙級)如下： 研究船人員的薪資是由基本薪資(岸薪)、航行補貼、年終獎金、固定加班費、伙食費、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等項目所組成。 一、基本薪資(岸薪)：依職稱按本校研究船人員薪級薪點表敘薪，並按各職級人員之薪級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該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 二、年終獎金：<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u> 三、航行補貼：是指出海期間的薪資與岸薪的差額，計算公式如下： $\text{航行補貼} = \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薪點折合率差額}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 \text{ 日}}$ ● 薪點折合率差額：分為近海及遠洋，依本校研究船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 ● 航行補貼均以日為單位計算之，船舶出港即算出海，計算基準以過凌晨 12 點為準，超過凌晨 12 點則算隔日為航行日。 四、加班費：參考船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每月出海日數大於或等於二十日者，加班費數額按停港薪資標準計算每月八十五小時，未	第九十四條 研究船人員之薪資(含甲級、乙級)如下： 研究船人員的薪資是由基本薪資(岸薪)、航行補貼、年終獎金、固定加班費、伙食費、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等項目所組成。 一、基本薪資(岸薪)：依職稱按本校研究船人員薪級薪點表敘薪，並按各職級人員之薪級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該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 二、年終獎金：<u>為基本薪資的 1.5 倍。</u> 三、航行補貼：是指出海期間的薪資與岸薪的差額，計算公式如下： $\text{航行補貼} = \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薪點折合率差額}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 \text{ 日}}$ ● 薪點折合率差額：分為近海及遠洋，依本校研究船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 ● 航行補貼均以日為單位計算之，船舶出港即算出海，計算基準以過凌晨 12 點為準，超過凌晨 12 點則算隔日為航行日。 四、加班費：參考船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每月出海日數大於或等於二十日者，加班費數額按停港薪資標準計算每月八十五小時，未	1. 修改年終獎金彈性制度。 2. 因物價大幅上漲，配合食物物價指數漲幅提高伙食預算。

達二十日者，依比例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 (一) 研究船當月執行計畫出海日數多於 20 日者（含）依 85 小時加班費全額方式發給；另期間如因颱風或海況惡劣等天候因素影響致需在船上待命之天數亦併入計算之（補註：不含船上設備故障需洽商維修）。

$$\text{加班費} = \frac{\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岸薪薪點折合率}}{30 \times 8} \times 85$$

- (二) 當月執行出海日數少於 20 日者（不含）則按實際出海日數比例發給，計算方式以 20 日為基準（分母）。岸勤駐埠人員因任務需要上船代理相關職務者，亦按本條規定發給其加班費。

$$\text{加班費} = \frac{\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岸薪薪點折合率}}{30 \times 8}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20} \times 85$$

五、伙食費：每月按下列標準核給每人每日不超過新臺幣 300 元伙食津貼費用，並檢附單據核銷。

- (一) 研究船人員伙食費依實際航行人數按「出海作業申請單」上預定航行天數及碼頭值勤天數核給。

- (二) 非研究船人員伙食費依「出海作業申請單」上之人員數及預定航行天數核給。

六、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每月按實際出海航行天數比例依船長薪點 1/2 核給航行在岸待命費，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 \\ &= \frac{\text{船長薪點}}{2} \\ & \times \text{薪點折合率差額} \\ &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 \end{aligned}$$

達二十日者，依比例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 (一) 研究船當月執行計畫出海日數多於 20 日者（含）依 85 小時加班費全額方式發給；另期間如因颱風或海況惡劣等天候因素影響致需在船上待命之天數亦併入計算之（補註：不含船上設備故障需洽商維修）。

$$\text{加班費} = \frac{\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岸薪薪點折合率}}{30 \times 8} \times 85$$

- (二) 當月執行出海日數少於 20 日者（不含）則按實際出海日數比例發給，計算方式以 20 日為基準（分母）。岸勤駐埠人員因任務需要上船代理相關職務者，亦按本條規定發給其加班費。

$$\text{加班費} = \frac{\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岸薪薪點折合率}}{30 \times 8}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20} \times 85$$

五、伙食費：每月按下列標準核給每人每日不超過新臺幣 240 元伙食津貼費用，並檢附單據核銷。

- (一) 研究船人員伙食費依實際航行人數按「出海作業申請單」上預定航行天數及碼頭值勤天數核給。

- (二) 非研究船人員伙食費依「出海作業申請單」上之人員數及預定航行天數核給。

六、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每月按實際出海航行天數比例依船長薪點 1/2 核給航行在岸待命費，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 \\ &= \frac{\text{船長薪點}}{2} \\ & \times \text{薪點折合率差額} \\ &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 \end{aligned}$$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其成績優劣評為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發給年終獎金，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並晉薪一級。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發給年終獎金，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並晉薪一級。連續兩年列乙等者，第三年不予晉薪。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不發年終獎金，不予續僱。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其成績優劣評為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發給<u>一個半月薪資之</u>年終獎金，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並晉薪一級。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發給<u>一個半月薪資之</u>年終獎金，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並晉薪一級。連續兩年列乙等者，第三年不予晉薪。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不發年終獎金，不予續僱。	配合年終獎金彈性制度修正。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海研船字第 1090006492 號令發布(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海研船字第 109001237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海研船字第 11000167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海研船字第 11100055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海研船字第 111001858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海研船字第 112000690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海研船字第 1120010970 號令發布(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海研船字第 1130011418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新海研 2 號(以下簡稱研究船)供全國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人才培育，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聘僱之研究船所屬人員。
- 第三條 為釐訂研究船管理方針、審議經費預算、主要研究儀器添購與更新等事項，特設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
- 第四條 為管理維護及營運研究船，於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立研究船船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船務中心主任由研發長推薦，經校長指派任命之。
- 第五條 研究船屬公務船舶，以基隆港為船籍港，其英文名稱為「R/V NEW OCEAN RESEARCHER 2」。
- 第六條 研究船人員進用、管理等事項，依本辦法及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研究船管理所需之年度預算，由本校按規定程序於校務基金項下編列，其項目包括人事費、油料費、設備費、業務費(包括維修、備品、泊港、船舶代理、

歲修、通訊等費用)、保險費(包括船體險、船東責任險、人員海上保險等)、及其他執行業務上必要之費用。

第八條 研究船配備之貴重儀器年度維運經費，由校長指定之新海研 2 號研究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補助計畫主持人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申請之。

第九條 研究船除供本校教學研究使用之外，得接受國科會及其它非營利機構申請使用。管理學校及國科會有優先使用權，國科會每年可優先使用天數由本中心與國科會協商。國科會及非營利機構使用均需支付營運補貼費，收費標準依新海研 2 號收費標準辦理。

第二章 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會

第十條 為釐訂研究船管理及營運方針、審議經費預算、執行成效、設備添購與更新等事項，特設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諮詢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組成

管理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另置委員 7 人，本校新海研 2 號研究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補助計畫主持人、國科會研究船管理指導委員會海大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推薦名單供校長遴聘。委員任期二年，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任務

- (一) 釐訂管理及營運方針。
- (二) 審議研究船管理辦法。
- (三) 審議中心執行成效。
- (四) 審議年度預算及經費收支情形。
- (五) 審議研究船人員的人事考核及獎懲等相關事宜。

第三章 人員管理

第一節 員額配置

第十一條 新海研 2 號為國際航線船舶，依規定至少應配置船員 13 名(甲板部門 8 人、輪機部門 5 人)，以及探測部門 3 名；另為執行國際安全管理章程(簡稱 ISM Code)及船務運作相關業務，需於船務中心配置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各 1 名。員額配置表如下：

甲板部門		輪機部門		探測部門		船務部門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船長	1	輪機長	1	探測技正	2	船務監督	1
大副	1	大管輪	1	探測技士		駐埠輪機長	1
二副	1	二管輪	1	電子技正	1	船務助理	1
三副	1	三管輪	1	電子技士			
水手長	1	機匠	1				

幹練水手	2						
大廚	1						
合計	8		5		3		3

備註：新海研 2 號以國內航線運作時，需符合交通部航港局規定配置最低船員人數。

第二節 人員資格

第十二條 船員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籍船舶擔任船員之資格，亦同。

前項船員訓練、檢覈、證書核發之申請、廢止、外國人之受訓人數比率與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船員。

第十三條 船上工作人員應具備公立醫院開立之體檢合格證明，船員應依據交通部頒定之航行船員體檢標準辦理，非船員依據一般體檢標準辦理。

第三節 遴選標準

第十四條 船長

-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 二、持有效期限內二等船長以上適任證書。
- 三、資歷：二等船長半年以上或一等大副一年以上或研究船二等大副三年以上。

第十五條 大副

-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效期限內二等大副以上適任證書。

第十六條 二副

-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且具有相關資歷。

第十七條 三副

-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

第十八條 水手長

資格：持有甲板助理員適任證書及海上艙面工作三年以上資歷。

第十九條 幹練水手

資格：持有甲板助理員適任證書。

第二十條 整段條文刪除。

第二十一條 大廚

資格：從事餐飲相關行業一年以上，持有國內丙級廚師證照且交通部委託代

辦機構認可之船上餐勤人員訓練證照，且具有船員證照。

- 第二十二條 輪機長
-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效期限內二等輪機長以上適任證書。
 - 三、資歷：二等輪機長半年以上或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或研究船二等大管輪三年以上。
- 第二十三條 大管輪
-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效期限內二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 第二十四條 二管輪
-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且具有相關資歷。
- 第二十五條 三管輪
-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 第二十六條 機匠
- 資格：持有輪機助理員適任證書。
- 第二十七條 整段條文刪除。
- 第二十八條 探測技正
- 一、學歷：高職/大專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具有三年以上海上研究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 第二十九條 探測技士
- 一、學歷：高職/大專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具有海上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 第三十條 電子技正
- 一、學歷：高職/大專電子、電機或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具有三年以上電子相關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 第三十一條 電子技士：
- 一、學歷：高職/大專電子、電機或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 第三十二條 船務監督
- 一、學歷：大專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一等大副以上或二等船長以上適任證書，且所持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
- 第三十三條 駐埠輪機長
- 一、學歷：大專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有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且 1 年資歷以上或二等輪機長以上適任證書，且所持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

第三十四條 船務助理

一、學歷：大專畢業。

二、資格：具有海洋、航管、主計、行政相關工作經驗。

第四節 進用與終止契約方式

第三十五條 本校進用研究船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契約書一式三份，由本中心、人事室及研究船人員各執一份。新進人員先予以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進用。試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各級人員出缺時，得由資格符合之績優在職人員，經船舶諮詢委員會同意，得以轉任之。

第三十六條 研究船人員契約書應載明工作範圍及內容。下級研究船人員對上級研究船人員就其工作範圍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但有意見時，得陳述之。

第三十七條 研究船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船長及研究船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薪資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六、違反契約及管理辦法，有以下重大情節者：

（一）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有具體事證者。

（二）在工作場所對教職員工生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三）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四）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五）仿倣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損害之虞者。

（六）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七）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八）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九）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

（十）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

（十一）怠忽職守、貽誤公務或績效不彰，導致不良後果。

（十二）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十三）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人民，致損害本校聲譽。

（十四）適用法令錯誤，致本校或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

（十五）研究船人員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及懷孕停止工作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本校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致工作不能繼續，或船舶沉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七、終止契約除前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

為之。

-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研究船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 一、船舶喪失國籍。
 - 二、訂定契約時，本校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研究船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 三、本校或船長對研究船人員實施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行為者。
 - 四、工作環境對研究船人員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改善而無效果者。
 - 五、本校違反契約或本辦法之規定及勞工法令，致有損害研究船人員權益之虞者。
 - 六、本校不依契約給付薪津者。
 - 七、船上其他工作同仁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八、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九、有第七款之情形，本校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本校經費來源短缺、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四、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不能勝任工作者。
 - 五、患有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 六、「新海研2號」歇業或轉讓時。
 - 七、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第四十條 本校依前條終止契約，其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四、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 第四十一條 研究船人員於自請辭職時，應依前條預告期間之規定提出申請，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第四章 工作守則

第一節 通則

- 第四十二條 研究船在航行時或錨泊中，各部門人員均應依規定按時輪值，各當值人員，非經主管許可，不得擅離職守，交值時，在接替者未來接替前，仍應繼續工作，並即時報告請船長處理，同時知會船務中心。
- 第四十三條 研究船停泊港內時，各級人員均應按規定輪值，並依值班日誌內容確實執行，

其留船人數應足以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以防範不法份子潛入及影響船舶安全等情事。

- 第四十四條 研究船在錨泊時，應隨時注意錨燈、船舶動態、氣候及視界之變化。在天候不良下錨時，各部門輪值人員仍應照常輪值，必要時，船員應協助研究船之探測工作。
- 第四十五條 研究船人員對船用物料之消耗，應力求節約。船長、大副及輪機長應隨時注意各項物料之使用情形，是否依照規定，必要時應逐日登記，並防止浪費或其他流弊。
- 第四十六條 全體人員對船上按期舉行之各種演習(如求生滅火等演習)均應參加，每次演習，應由大副及輪機長負責分別記入航海日誌及輪機日誌，以備查考。
- 第四十七條 船上簡易修理工作，船長應責成各有關部門利用工作時間修理之，不得交由船廠修理，以節省費用。
- 第四十八條 船舶修理，除臨時發生重大損壞，得由船長隨時報請本校核准外，如係定期大修或歲修，須於修前二個月，由各部門人員分別開具請修單，呈本中心辦理。
- 第四十九條 研究船修理工作，船長及各部門主管應負責在船監修，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修理工作的進度情形，應將重點記入航海日誌及輪機日誌。
- 第五十條 研究船遇險時，全體人員應服從船長指揮，協力搶修，不得擅離職守。緊急或遇險求救電信，非至情況嚴重危及全船生命安全，不得任意發送。
- 第五十一條 船舶遇險已至無法挽救並經船長依法下令棄船時，會同各部門主管規劃次序，從事各項救難工作。並依求生部署表規定各自攜帶求生用具至集合點聽從船長及大副指揮依序下放船上救生艇與救生筏。
- 第五十二條 任何海難事件，應將其發生時刻、地點、水域、海域、人員之處理經過，以及營救情形等項，同時記錄於「航海日誌」及「機艙日誌」內，並須由有關人員簽證。
- 第五十三條 船上應備有海員名冊，記載全船海員之職務、姓名、出生年月日、籍貫、戶籍、住址、僱用期間、上船日期、各類船員所持證書有效期限等，由船長負責保管並簽證之。
- 第五十四條 各部門應依 ISM、STCW、SOLAS、MARPOL、MLC 等相關國際公約，製作各項檢驗、操演、工作、會議、人事資料表格並執行記錄。

第二節 船務

- 第五十五條 船務部門業務分別由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掌理。
- 第五十六條 船務監督負責承辦研究船業務事項，其工作如下：
- 一、招聘及對聘任船員與重要幹部選、訓、用提出意見與後續事宜。
 - 二、辦理研究船船舶動態、人員動態、船期機動調整等業務事宜。
 - 三、辦理研究船出海探測前置作業及協助船長處理船上甲板部相關事宜。
 - 四、協調研究船每季船期預排作業。

- 五、辦理研究船及國科會相關公文業務。
- 六、參與國科會及其他相關單位各項協調會議。
- 七、船舶裝載穩定與航程計劃督導及航行安全監控之岸端管理。
- 八、航海技術與船舶安全管理項目的監督。
- 九、安排「新海研 2 號」船員各種專業訓練課程教育訓練與工作教導。
- 十、隨船稽核工作 ISM 文件追蹤與整合，配合年度外稽檢查、ISPS、PSC 缺失管理、教育訓練、稽核等執行管理。
- 十一、船旗國定期通告下載、寄送、追蹤及歸檔。
- 十二、協助編列研究船年度預算。
- 十三、其他有關船務督導、溝通協調、配合支援等相關事宜。
- 十四、召開及辦理研究船相關會議、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事宜。
- 十五、探測任務航次甲板部門人員編制臨時調整時，將協調安排或支援出海任務。
- 十六、有關海洋研究船修護、電信通訊、研究船及人員保險、航行及停泊等相關事項。
- 十七、編列研究船人員年度薪餉、修護、燃料、保險等預算及有關事務。
- 十八、負責規範與製作 ISM 管理查核表，每航次收取船長、大副、輪機長的 ISM 報表、定期收取月報表、季報表、操演訓練和會議紀錄報表並整理成冊以供備查。
- 十九、負責聯繫相關單位執行 ISM 稽核等作業。
- 二十、負責 ISM 航務部稽核等相關作業。
- 二十一、負責督導船上各部門於各航次出海前應檢查及備妥事項，並於各航次出海前通知航次領隊出海備便。
- 二十二、其它本中心主管交辦事項。

第五十七條 駐埠輪機長負責承辦研究船輪機業務事項，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研究船執行定期檢驗、保養、維修與訪船計畫，以確保船舶正常運作。
- 二、負責管理機艙及全船其他機械設備，督導各級輪機人員執行職務。
- 三、執行各項物料配件請購作業，以確保請購作業正確性及物料供給時效性及相關管理，並定期稽核物料、配件設備保養之清潔整理。
- 四、有關燃料、淡水、物料、配件、特殊工具等事項，應指派專員負責控管，並於航行前完成設備檢查測試以備便航行。
- 五、負責督導及帶領輪機部門同仁進行各項保養與維修工作，並應以能自我進行保養或維修為原則；無法自我進行保養或維修時，再行委託廠商處理。
- 六、負責審閱(記錄)或保管輪機日誌、機械史略、屬具目錄、配件清冊等。
- 七、負責船廠或維修廠商聯繫，以有效解決船舶故障，備便航行狀態。
- 八、負責岸上 ISM 之相關文件填寫工務管理。
- 九、督導開航前、到港前 ISM 查核表填寫及檢查，落實進出港安全程序及順暢。
- 十、執行轄下人員教育訓練與工作教導。
- 十一、探測任務航次輪機部門人員編制臨時調整時，將協調安排或支援出海

任務。

十二、負責督導船上輪機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務監督航前備妥情形。

十三、其他本中心主管交辦相關事項。

第五十八條 船務助理負責處理研究船行政事務，其工作如下：

一、處理船務中心電腦軟硬體相關業務。

二、協助辦理研究船出海前置作業及探測報告歸檔作業。

三、辦理研究船相關請購業務登錄作業。

四、辦理研究船租用通知、統計、核算、通知繳費及後續滿意度調查等業務。

五、協助辦理物品及財產登錄及管理作業。

六、協助辦理出海申請單及研究船人員動態之掌控。

七、研究船船務中心網頁更新及管理作業。

八、協助辦理研究船及國科會相關公文業務。

九、參與及統計撰寫船舶運作報告書。

十、負責 ISM 報表歸檔管理。

第三節 船長

第五十九條 船長受本校約聘，承本中心之命主管研究船一切事務及執行海洋探測任務，並於航行時督導航行當值安全，必要時參與當值。

第六十條 船長對全船之生命財產負安全責任，為執行職務，依法有命令與管理研究船人員及在船上其他人員之權。

船長於船舶發航前及發航時，應依規定檢查船舶及完成航海準備。

第六十一條 船長在航行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及保障國家法益，得作緊急之處分。

第六十二條 船長在航行中不論任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人員之意見不得棄船，但船長有最後決定權，棄船時，船長應先將船上人員救出後方可離船，並應盡力將船上主要之文書及貴重物品搶運出船，違反此項規定者，應就自己所採之措施負責。

第六十三條 船長在航行中，縱使聘期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預定航程。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送驗。

第六十五條 船長對全體船員及船上探測人員負考核及訓練之責，如發現其工作懈怠、行為不檢、不能協調合作，不聽勸告及抗命等情事，足以妨害航行安全與船上紀律時，船長應按實情呈本校處理。

第六十六條 船長為明瞭研究船一切情況，並保持其良好狀態，應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一、隨時檢查船體內各種狀況，並考察各級海員對於整理、保管工作，是否盡職。

二、隨時查閱「航海日誌」並簽署之，如果錯誤疏漏情況，應即時查明更正。

三、對各項屬具，務求各得其用，毋使散失損壞，每三個月需責成各有關部門檢查一次，並與屬具目錄核對。

第六十七條 船長應負責保管下列文書：

- 一、船舶國籍證書。
- 二、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之證書。
- 三、船舶噸位證書。
- 四、船舶檢查紀錄簿。
- 五、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 六、無線電臺執照。
- 七、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文書。

第六十八條 船長於航行曲折之港灣，或對該段水道不熟悉時，得僱用引水人，但船長仍須時刻注意該船航行安全。

第六十九條 船舶遇難或脫險後，船長應將遇難經過情形作成海事報告書，正本呈行政機關核辦，副本呈本校，此項海事報告應包括遇難原因、經過、損壞情形、事後之營救事項、記載力求明確，必要時應附海圖、航線及船位說明。
船舶在航行中，船長死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未有繼任人時，應由從事駕駛之海員中職位最高之一人代理執行其職務。

第七十條 新舊船長交接時，前任船長應將船舶性能，如航行或特殊情形以及平日對該船舶管理方針等事項，詳告繼任者。移交時，前任船長應將經管之文書圖冊及其他公物，造冊點交清楚記入「航海日誌」內，彙報本中心核備。

第七十一條 負責船上 ISM 總執行與監督者，並記錄各項船長負責之 ISM 報表，包括航前船長查核表，人員考評表，證書紀錄表，各項航行紀錄表，船長每月查核表，船長季度查核表，安全與健康會議紀錄...等，並每月收集甲板/輪機部 ISM 紀錄報表並於每月初呈報中心。

第七十二條 負責督導各部門於各航次出海前應檢查及備妥事項，並於各航次出海前通知船務監督航前備妥情形。

第七十三條 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

第四節 艙面部門

第七十四條 艙面部門業務由下列人員掌理：

- 一、大副、二副及三副。
- 二、水手長、幹練水手及大廚。

第七十五條 艙面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 一、關於船舶之運行及駕駛事項。
- 二、關於船舶及艙面設備、屬具之維護、物料之申請、整理、保管及節用事項。
- 三、關於氣象之觀察及報告事項。
- 四、關於信號及旗幟之識別與保存事項。
- 五、關於航路船位之報告及「航海日誌」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艙面人員之管理、考核及訓練事項。
- 七、關於輪機部門之聯繫事項。
- 八、其他有關艙面部門事項。

第七十六條 大副稟承船長之命，負責全船人事、行政之責、並督導艙面部門各級人員執

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航海部門各級人員之技能及品行之考核，並報告船長。
- 二、負責協調研究探測人員執行探測工作及生活照顧，有關安全注意事項。
- 三、負責甲板各項工程請修保養及監督。
- 四、督導艙面部門各級人員經常實施各種清潔保養維護工作。
- 五、監督各項物料之申領、保管及使用，勿使浪費或產生流弊。
- 六、指導求生、滅火、棄船及其它各種緊急部署操演之進行、各項操演每月舉行一次。
- 七、負責全船求生滅火屬具維修保養及請購。
- 八、進出港時，位於船艙，執行繫泊指揮等工作。
- 九、進出港前，清查全體出海人員是否到齊，並率各部門主管巡查各艙間有無私帶人員貨物等情事。一經發覺應立即報告船長。
- 十、航行時擔任四至八及十六至二十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十一、於進出港時，登入研究船船務中心網站記錄進出港時間。
- 十二、製作並彙整甲板部 ISM 報表包含各項操演紀錄表、大副月報表、大副季度查核表、大副年度查核表表、大副不定時查核表、工作風險評估表、物料盤存表、救生消防設備檢查表等等，提交船長審閱。
- 十三、船長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 十四、進出港前負責與海巡人員聯繫點名事宜。
- 十五、負責安排碼頭值班表與臨時異動碼頭值班(防颱值班部屬與非岸電碼頭值班表)。
- 十六、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十七、負責督導艙面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長航前備妥情形。
- 十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九、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七十七條 二副承上級之命，負駕駛及其有關事項，並督導幹練水手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駕駛裝備、圖籍、記錄等之使用保管及保養請修工作。
- 二、督導幹練水手執行駕駛台及有關艙間清潔保養工作。
- 三、負責各種航儀如雷達、測深儀、船舶自動辨識系統、全球定位系統、電子海圖、航速儀、超高頻無線電及對講機、衛星電話、羅經等保管與維護工作。
- 四、負責開航前電子航儀暖機工作，並記錄之。
- 五、負責出海津貼包含出海日支費(出海代理人員日支費)，依照每月實際出海天數結算，並彙編造冊經船長確認提報中心報校發給。
- 六、督導幹練水手隨時檢查舵機，保持正常使用，若遇故障，應即協調輪機長或廠商處理。
- 七、進出港時，位於船艙執行繫泊等工作。
- 八、航行時擔任〇至四及十二至十六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九、督導維護船內衛生保健工作及常用藥品設備之申購。

- 十、大副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 十一、負責收集船員之請假單，彙整送船務中心。
- 十二、製作二副職務相關 ISM 報表，如藥品清單表、船員就診紀錄表、航儀設備檢查表、航海圖書紀錄表等等，並提交給船長審閱。
- 十三、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十四、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五、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七十八條 三副承上級命令，負船上救生及滅火設備等器材之保管、維護與使用之責。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船上各種通信如信號、旗幟、燈光及音響等設備之使用、保管、申請及記錄。
 - 二、負責救生及滅火設備之保管、檢查、申請及記錄。
 - 三、負責船上一般文書處理事務。
 - 四、進出港時負責記錄，並秉承船長命令操俾。
 - 五、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六、探測作業進行時，操控船舶並協調探測和輪機人員，共同進行作業。
 - 七、船舶開航前，會同輪機人員試車、俾鐘及號笛，並將船舶吃水及燃油、淡水儲量等報告船長。
 - 八、其他有關航行安全交辦之事項。

- 第七十九條 水手長承大副及值日官之命，負責艙面各項裝備及屬具之保管與使用，其工作如下：
- 一、督導幹練水手經常執行船體除銹、油漆工作。
 - 二、督率幹練水手維護艙面各項設備正常使用(吊臂，絞車，救生艇架，工作艇，通風筒，錨機，纜車，纜繩滾筒等)。
 - 三、督率幹練水手有關船藝用具、纜繩、碰墊等之運用與維護工作。
 - 四、負責錨機操作運用及有關之絞機、保養維護工作。
 - 五、負責按規定申請消耗物料及油漆等，並檢查其品質及數量，登記帳冊。
 - 六、督率幹練水手定期整理研究員房間、公共走廊衛浴廁所環境清潔、盤存所屬倉庫。
 - 七、航行時需協助探測工作及駕駛台瞭望。
 - 八、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九、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八十條 幹練水手/水手承上級之命，負責駕駛及保養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操作舵機及航行作業旗幟懸掛，甲板燈光開啟，信號運用等工作。
 - 二、配合水手長維護艙面各項設備正常使用。
 - 三、負責駕駛台及有關艙間(研究員房間、公共走廊衛浴廁所)環境清潔保養工作。
 - 四、進出港時，負責舵機測試工作，並即報船長。
 - 五、為二副之助理，協助電子航儀及信號旗幟之保養與使用。
 - 六、航行時需協助探測工作及駕駛台瞭望。

- 七、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九、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 八十一 條 大廚承上級之命，辦理廚房膳食烹飪及餐廳清潔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全船人員膳食之供應及廚房與餐廳之清潔。
- 二、會同伙食委員辦理膳食材料之採購。
- 三、菜肉冷凍庫及乾貨儲存間之清潔保養。
- 四、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五、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
- 六、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五節 輪機部門

第 八十二 條 輪機部門業務由以下人員掌理：

- 一、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及三管輪。
- 二、機匠。

第 八十三 條 輪機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 一、主機、發電機、熱水爐、冷藏庫、中央空調、通風、舵機、各種泵等所屬附件等之使用維護與修理。
- 二、機艙救火設備之管理檢查。
- 三、燃料、物料、配件及工具等之申請驗收保養整理。
- 四、有關輪機部門所屬船體內部之保養。
- 五、輪機人員之管理考核及訓練。
- 六、協助修理航海部門所保管之各項機械。

第 八十四 條 輪機長秉承船長之命，綜合輪機部門工作，督導全部輪機人員安全使用維護研究船之責任，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管理機艙及全船其他機械設備，督導各級輪機人員執行職務，並考核其技能及品行，將考核成績報告船長。
- 二、有關燃料、物料、配件、工具等應派專員負責保管。
- 三、負責管理全船油水、物料之儲存使用及調撥，以保持船體平正，備便航行。
- 四、輪機部門修理工作，應盡量督導自行修護，如不能自修時，應報告船長後轉請本中心處理。
- 五、如遇天災、碰撞等意外事件，應檢驗輪機部門全部機械裝備是否正常，有無變異，並即報告船長。
- 六、每日定時測量燃油存量，保持安全使用程度，並填寫加油計畫表。
- 七、在港停泊時，應派員值日及機艙值更。
- 八、無論航行或停泊，均應經常察看輪機運轉狀況，若遇航駛險要航道，天氣惡劣及進出港時，需在機艙或駕駛台指揮。
- 九、負責指導輪機人員之工作與訓練。
- 十、督導輪機之清潔保養及物料整理。
- 十一、負責審閱(記錄)或保管輪機日誌、機械史略、屬具目錄、配件清冊等。
- 十二、航行時督導輪機當值安全，必要時參與航行值更。

- 十三、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十四、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控制電力系統、前推進器、油水分離器(含汙水量測)、二氧化碳系統、火警系統、應急發電機、應急消防泵、快關閥、氣焊設備、電銲設備、後推進間附屬泵。
- 十五、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 十六、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 十七、維持前、後推進器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
- 十八、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 十九、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輪機長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駐埠輪機長審閱。
- 二十、負責督導輪機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長航前備妥情形。
- 二十一、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
- 二十二、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八十五條 大管輪承輪機長之命，處理輪機部門技術及行政事物，督率二管輪及三管輪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考核輪機部門人員之技能及品行，並報告輪機長。
- 二、負責工作間之管理及維護。
- 三、督導二管輪及三管輪，分別負責輔機之運用、保養及檢修。
- 四、督導輪機人員維護輪機之整潔。
- 五、有關燃料、物料、配件、工具等之耗用，參照保養檢修需要。
- 六、負責機艙物料擬定申請單呈報輪機長並監督使用，勿浪費或發生流弊。
- 七、負責記錄輪機日誌並擬定修理申請單，呈輪機長審核。
- 八、開航前負責清查所屬輪機人員人數及油水存量報告輪機長。
- 九、協助輪機長督導訓練輪機人員。
- 十、輪機長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 十一、航行時，擔任四至八及十六至二十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十二、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十三、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三號發電機、四號發電機、後推進器、空調、陀螺儀、生活供水系統、後機艙附屬泵、甲板機械、UPS 電力系統。
- 十四、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 十五、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 十六、維持後機艙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
- 十七、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 十八、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大管輪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輪機長審閱。
- 十九、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二十、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八十六條 二管輪奉輪機長之命，協助大管輪處理一切技術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物料配件及工作儲存保養及消耗記錄。

- 二、航行時，擔任○至四及十二至十六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三、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四、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一號發電機、二號發電機、空壓機、照明電力系統、前機艙附屬泵、軟水機。
- 五、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 六、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 七、維持前機艙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
- 八、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 九、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二管輪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輪機長審閱。
- 十、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一、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八十七條 三管輪奉輪機長之命，協助大管輪處理一切技術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時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二、隨時明瞭各油水櫃之油水存量。
 - 三、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四、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淨油機、造水機、生活汙水處理器、真空馬桶、救生艇引擎。
 - 五、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 六、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 七、維持全機艙艙底之整潔。
 - 八、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 九、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三管輪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輪機長審閱。
 - 十、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一、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八十八條 機匠/副機匠承上級之命，負責協助機艙設備保養及清潔，其工作如下：
- 一、維持機艙環境整潔，並分類垃圾歸類至甲板垃圾桶。
 - 二、進出港時協助二管輪備俾作業。
 - 三、若甲板進行研究作業或進出港帶纜作業有人力不足狀況，需承輪機長之命協助甲板。
 - 四、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五、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六、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六節 探測部門

- 第八十九條 探測部門業務由以下人員探測技正(士)及電子技正(士)掌理。

- 第九十條 探測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 一、探測作業人員應執行核定之各航次海洋探測計畫。
- 二、負責研究船探測儀器裝備之操作、保養維護及修理。

- 三、負責製作與彙整探測部門之 ISM 報表，如探測機械查核表，探測儀器航前運轉檢查表等，並提交船務中心審閱。
- 四、負責督導探測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長航前備妥情形。
- 五、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九十一條 探測技正處理下列工作：

- 一、監督探測人員執行出海探測計畫。
- 二、編列年度探測設備費用及海上儀器裝備保養費等預算。
- 三、督導探測儀器裝備之操作與維護。
- 四、負責乾、濕式實驗室環境整潔。
- 五、撰寫探測報告。
- 六、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七、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第九十二條 電子技正(士)處理下列工作：

- 一、檢修及校正各項有關探測電子儀器。
- 二、管理各探測電子儀器及電腦設備。
- 三、鑑定新購電子儀器之性能。
- 四、負責電子室環境整潔。
- 五、負責船載電力設備之保養、檢測及維修。
- 六、靠港後負責連結船上和岸上網路線。
- 七、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第九十三條 探測技士處理下列工作：

- 一、配合研究船各項探測儀器及裝備之維護保養。
- 二、協助出海探測人員執行各項探測作業。
- 三、協助乾、濕式實驗室及電子室環境整潔。
- 四、整理探測資料。
- 五、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六、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第五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薪資及薪級薪點表

第九十四條 研究船人員之薪資(含甲級、乙級)如下：

研究船人員的薪資是由基本薪資(岸薪)、航行補貼、年終獎金、固定加班費、伙食費、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等項目所組成。

- 一、基本薪資(岸薪)：依職稱按本校研究船人員薪級薪點表敘薪，並按各職級人員之薪級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該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
- 二、年終獎金：為基本薪資的 1.5 倍。
- 三、航行補貼：是指出海期間的薪資與岸薪的差額，計算公式如下：

$$\text{航行補貼} = \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薪點折合率差額}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 \text{ 日}}$$

- 薪點折合率差額：分為近海及遠洋，依本校研究船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
- 航行補貼均以日為單位計算之，船舶出港即算出海，計算基準以過凌晨 12 點為準，超過凌晨 12 點則算隔日為航行日。

四、加班費：參考船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每月出海日數大於或等於二十日者，加班費數額按停港薪資標準計算每月八十五小時，未達二十日者，依比例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 (一) 研究船當月執行計畫出海日數多於 20 日者(含)依 85 小時加班費全額方式發給；另期間如因颱風或海況惡劣等天候因素影響致需在船上待命之天數亦併入計算之(補註：不含船上設備故障需洽商維修)。

$$\text{加班費} = \frac{\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岸薪薪點折合率}}{30 \times 8} \times 85$$

- (二) 當月執行出海日數少於 20 日者(不含)則按實際出海日數比例發給，計算方式以 20 日為基準(分母)。岸勤駐埠人員因任務需要上船代理相關職務者，亦按本條規定發給其加班費。

$$\text{加班費} = \frac{\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岸薪薪點折合率}}{30 \times 8} \times 85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20}$$

五、伙食費：每月按下列標準核給每人每日不超過新臺幣 240 元伙食津貼費用，並檢附單據核銷。

- (一) 研究船人員伙食費依實際航行人數按「出海作業申請單」上預定航行天數及碼頭值勤天數核給。
- (二) 非研究船人員伙食費依「出海作業申請單」上之人員數及預定航行天數核給。

六、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每月按實際出海航行天數比例依船長薪點 1/2 核給航行在岸待命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 = \frac{\text{船長薪點}}{2} \times \text{薪點折合率差額}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

第九十五條 本校研究船人員薪級薪點表(如附表一)：
附表一

	等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船長	730	725	720	715	710	705	700	695	690	685
甲級船員、船務人員、探測人員	大副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二副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三副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報務員	500	495	490	485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主任檢查員	690	685	680	675	670	665	660	655	650	645
	輪機長										
	檢查員										
	駐埠輪機長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大管輪										
	二管輪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三管輪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探測技正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電子技正	615	610	605	600	595	590	585	580	575	570
	探測技士										
	冷凍長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電信員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495	490	485	480
	電子技士										
乙級船員	探測技佐	353	348	343	338	333	328	323	318	313	308
	船務監督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船務助理	345	340	335	330	325	320	315	310	305	300
	漁撈機員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幹練水手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倉庫長										
	水手長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副水手長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機匠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大廚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二廚	423	418	413	408	403	398	393	388	383	378
	漁撈航機服務生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備註：

1. 船員薪點：依本校研究船人員薪級薪點表敘薪。
2. 岸薪薪點折合率：依本校研究船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並參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幅度，同時調整各級之停港、近海、遠洋薪點折合率。
3. 支給遠洋標準者，須連續出海日數達 12 日(含)以上且距臺灣 200 海浬以上。
4. 新僱人員之起薪，以附表一所列職級最低薪級薪點起支。

曾在政府機關所屬相當船舶服務，其原支待遇類型相同，且擬任職級相當者，准支原敘有案薪級；如高階低就者，其原敘有案之薪級，准予比敘擬任職級薪級敘薪。但最高以擬任職級最高薪級為限，超出部分得准予保留。其擬任職務經費來源相同者，年資接續。

曾在政府機關所屬相當船舶服務，其原支不同待遇類型者，擬任相當職級，准支原敘有案薪級，換敘相當職級薪級。如高階低就者，其原敘有案之薪級，准予比敘擬任職級薪級敘薪。但最高以擬任職級最高薪級為限，超出部分得准予保留。其擬任職務經費來源相同者，年資接續。

曾在民營機關服務之年資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由船舶諮詢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節 請假、考核及獎懲

第九十六條 研究船人員應依教學研究需要配合研究船出海支援執行任務，於工作期間應遵守本辦法第四章工作守則相關規定。

第九十七條 研究船人員之給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辦理。研究船人員工作、休息時間及休假之分配，由各部門主管視實際情形而定，惟須經船長及中心主任核可。研究船不出海執行任務日，約定為例(休)假日之調移及特休假，但因保養維修或參加當班輪值班需要到船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研究船人員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出航前或準備出航期間，除有特殊情形經校方管理人員核准者，不得請假。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至少應於開航前4小時口頭報告主管，並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上班，均以曠職論。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在基地港或修繕期間，值勤人員交接時間固定為每日上午九時。如需調動值班時間，須經船長、大副及部門主管書面核准，不得私自調動，且不得追認。延誤接班時間超過半小時或值班時擅自離船者，列入年度考核依據。

第九十九條 研究船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應予以年終評核，並於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評核結果。

第一百條 研究船人員平時獎懲，應為年終評核之重要依據。平時獎懲於年終評核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並得互相抵銷。研究船人員之評核項目區分為工作能力、服從性、合群性、合作、品德、健康、勤惰及工作績效，如為主管級職務需評核其領導能力。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其成績優劣評為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發給一個半月薪資之年終獎金，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並晉薪一級。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發給一個半月薪資之年終獎金，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並晉薪一級。連續兩年列乙等者，第三年不予晉薪。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不發年終獎金，不予續僱。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應就評核項目評分，須受考人在評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評列甲等：

- 一、曾獲記功或累積達記功以上之獎勵。
- 二、執行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
- 三、工作表現良好，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公開表揚。
- 四、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十四日。
- 五、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獎勵。
- 六、管理維護船舶，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獎勵。

研究船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評列甲等：

- 一、曾受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二、平時獎懲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
- 三、有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
- 四、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

前項第四款及第一項第四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船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評列丙等：

- 一、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

- 二、僱傭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傭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 三、工作態度惡劣，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嚴重損害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
 - 四、利用船舶私運貨物，情節較重；擾亂船上秩序影響航行安全；冒名頂替執行職務；違反政府有關航行限制之法規；故意破壞船舶、損毀或竊取船舶設備、屬具、貨物或使船舶沈沒；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有危及國家安全之行為。
 - 五、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二大過以上。
 - 六、違反第三章第四節第三十三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 研究船人員具備前項情事之一者，仍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情事，始可終止契約。

第一百零四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船長及船務人員由船務中心主任初評，研發長複核。
 - 二、輪機長、大副、探測部門人員由船長逕行初評，再送主任複評。
 - 三、甲板部由大副初評、船長複評，再送主任初核。
 - 四、輪機部由輪機長初評、船長複評，再送主任初核。
 - 五、所有研究船人員評核皆由研發長複核，陳報校長核定。
- 管理諮詢會議對於擬予年終評核列丙等者，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船人員之平時獎勵種類如下：

- 一、嘉獎：以書面為之。
 - 二、記功：以書面為之。
 - 三、記大功：以書面為之。
- 前項獎勵，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

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工作表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 二、服務三年以上，工作努力，並無過失。

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或記大功：

- 一、對船舶或公有屬具、修理保養工作卓著，並有事實舉證者記功，保養成效優異者記大功。
- 二、船隻遇險搶救得宜者記功，救助成果斐然者記大功。
- 三、對航海工作，提供航海新知與技術，對發展航運有貢獻者，經證實具有經濟價值而採行者記功。
- 四、搶救突發災害，切合機宜，因而減少船上人員傷亡、財務損失者記大功。
- 五、其他特殊事蹟經證實足為表率者，依貢獻程度予以記功或記大功。

第一百零八條

研究船人員之平時懲處種類如下：

- 一、申誡：以書面為之。

二、記過：以書面為之。

三、記大過：以書面為之。

前項懲處，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本校為懲處案件之前應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違反船員服務規則及本辦法工作守則所定應遵守事項，情節輕微。
- 二、不服從上級命令及指揮，情節輕微。
- 三、怠忽職守，或對船舶、公有屬具操作或使用不當，情節輕微。
- 四、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本校聲譽，情節輕微。

第一百一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或記大過：

- 一、船員不得利用船舶私運貨物，如私運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人員或貨載受害之虞者，船長或雇用人得將貨物投棄。
船員攜帶武器、爆炸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上船，船長或雇用人有權處置或投棄。前二項處置或投棄，應選擇對海域污染最少之方式及地點為之。
- 二、不服從上級之命令及指揮，致生不良後果且有確實證據者記過，其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三、未經許可擅離職守，延不回船記過，情節重大，影響船舶正常運作者記大過。
- 四、執行職務疏忽或處置不當，致發生公有屬具、船舶受損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五、違反船員服務規則及本辦法工作守則所定應遵守事項，情節嚴重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六、在船滋事傷人、船上聚賭、值勤飲酒或酗酒鬧事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七、違反航行安全規章或有關航行限制之法令，造成船舶危險或損害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八、船員個人行為不當，嚴重影響船舶安全，損及本校聲譽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第三節 保險、退休、撫卹、資遣(參考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勞基法)

第一百一十一條 研究船人員應由本校依法令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對於研究船人員發生各該保險之保險事故時，由本校依法為其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校依第三章第四節第三十四、三十五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終止契約時，依平均薪資(岸薪+航行補貼+固定加班費)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給。

第一百一十三條 研究船人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患病、失能或死亡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

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 一、研究船人員在職因受傷或患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 二、研究船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薪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薪資後，免除此項薪資補償責任。
- 三、研究船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患者，本校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研究船人員在職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六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資四十個月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

第一百一十四條 死亡補償、喪葬費、失能補償，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求權不因研究船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研究船人員非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六條 研究船人員退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退休：
 - (一) 服務年資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 服務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 服務年資十年以上滿六十歲者。
- 二、強制退休：
 - (一) 滿六十五歲者。
 - (二) 受監護、輔助宣告者。
 - (三)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船員雖年滿六十五歲而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退休金之提撥及計算：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僱用之研究船人員其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本校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研究船人員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前項薪資規定，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工資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辦法因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海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循勞動基準法、船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三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海研船字第 1090006492 號令發布(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海研船字第 109001237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海研船字第 11000167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海研船字第 11100055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海研船字第 111001858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海研船字第 112000690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海研船字第 1120010970 號令發布(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海研船字第 11300114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新海研 2 號(以下簡稱研究船)供全國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人才培育，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聘僱之研究船所屬人員。
- 第三條 為釐訂研究船管理方針、審議經費預算、主要研究儀器添購與更新等事項，特設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
- 第四條 為管理維護及營運研究船，於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立研究船船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船務中心主任由研發長推薦，經校長指派任命之。
- 第五條 研究船屬公務船舶，以基隆港為船籍港，其英文名稱為「R/V NEW OCEAN

RESEARCHER 2」。

- 第六條 研究船人員進用、管理等事項，依本辦法及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研究船管理所需之年度預算，由本校按規定程序於校務基金項下編列，其項目包括人事費、油料費、設備費、業務費(包括維修、備品、泊港、船舶代理、歲修、通訊等費用)、保險費(包括船體險、船東責任險、人員海上保險等)、及其他執行業務上必要之費用。
- 第八條 研究船配備之貴重儀器年度維運經費，由校長指定之新海研 2 號研究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補助計畫主持人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申請之。
- 第九條 研究船除供本校教學研究使用之外，得接受國科會及其它非營利機構申請使用。管理學校及國科會有優先使用權，國科會每年可優先使用天數由本中心與國科會協商。國科會及非營利機構使用均需支付營運補貼費，收費標準依新海研 2 號收費標準辦理。

第二章 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會

- 第十條 為釐訂研究船管理及營運方針、審議經費預算、執行成效、設備添購與更新等事項，特設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諮詢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組成

管理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另置委員 7 人，本校新海研 2 號研究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補助計畫主持人、國科會研究船管理指導委員會海大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推薦名單供校長遴聘。委員任期二年，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任務

- (一) 釐訂管理及營運方針。
- (二) 審議研究船管理辦法。
- (三) 審議中心執行成效。
- (四) 審議年度預算及經費收支情形。
- (五) 審議研究船人員的人事考核及獎懲等相關事宜。

第三章 人員管理

第一節 員額配置

- 第十一條 新海研 2 號為國際航線船舶，依規定至少應配置船員 13 名(甲板部門 8 人、輪機部門 5 人)，以及探測部門 3 名；另為執行國際安全管理章程(簡稱 ISM Code)及船務運作相關業務，需於船務中心配置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各 1 名。員額配置表如下：

甲板部門		輪機部門		探測部門		船務部門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船長	1	輪機長	1	探測技正	2	船務監督	1

大副	1	大管輪	1	探測技士		駐埠輪機長	1
二副	1	二管輪	1	電子技正	1	船務助理	1
三副	1	三管輪	1	電子技士			
水手長	1	機匠	1				
幹練水手	2						
大廚	1						
合計	8		5		3		3

備註：新海研 2 號以國內航線運作時，需符合交通部航港局規定配置最低船員人數。

第二節 人員資格

第十二條 船員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籍船舶擔任船員之資格，亦同。

前項船員訓練、檢覈、證書核發之申請、廢止、外國人之受訓人數比率與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船員。

第十三條 船上工作人員應具備公立醫院開立之體檢合格證明，船員應依據交通部頒定之航行船員體檢標準辦理，非船員依據一般體檢標準辦理。

第三節 遴選標準

第十四條 船長

-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 二、持有效期限內二等船長以上適任證書。
- 三、資歷：二等船長半年以上或一等大副一年以上或研究船二等大副三年以上。

第十五條 大副

-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效期限內二等大副以上適任證書。

第十六條 二副

-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且具有相關資歷。

第十七條 三副

-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持有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

第十八條 水手長

資格：持有甲板助理員適任證書及海上艙面工作三年以上資歷。

第十九條 幹練水手

- 資格：持有甲板助理員適任證書。
- 第二十條 整段條文刪除。
- 第二十一條 大廚
資格：從事餐飲相關行業一年以上，持有國內丙級廚師證照且交通部委託代辦機構認可之船上餐勤人員訓練證照，且具有船員證照。
- 第二十二條 輪機長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效期限內二等輪機長以上適任證書。
三、資歷：二等輪機長半年以上或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或研究船二等大管輪三年以上。
- 第二十三條 大管輪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效期限內二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 第二十四條 二管輪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且具有相關資歷。
- 第二十五條 三管輪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 第二十六條 機匠
資格：持有輪機助理員適任證書。
- 第二十七條 整段條文刪除。
- 第二十八條 探測技正
一、學歷：高職/大專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三年以上海上研究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 第二十九條 探測技士
一、學歷：高職/大專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海上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 第三十條 電子技正
一、學歷：高職/大專電子、電機或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三年以上電子相關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 第三十一條 電子技士：
一、學歷：高職/大專電子、電機或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 第三十二條 船務監督
一、學歷：大專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一等大副以上或二等船長以上適任證書，且所持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
- 第三十三條 駐埠輪機長

- 一、學歷：大專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 二、資格：有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且 1 年資歷以上或二等輪機長以上適任證書，且所持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

第三十四條 船務助理

- 一、學歷：大專畢業。
- 二、資格：具有海洋、航管、主計、行政相關工作經驗。

第四節 進用與終止契約方式

第三十五條 本校進用研究船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契約書一式三份，由本中心、人事室及研究船人員各執一份。新進人員先予以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進用。試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各級人員出缺時，得由資格符合之績優在職人員，經船舶諮詢委員會同意，得以轉任之。

第三十六條 研究船人員契約書應載明工作範圍及內容。下級研究船人員對上級研究船人員就其工作範圍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但有意見時，得陳述之。

第三十七條 研究船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船長及研究船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薪資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六、違反契約及管理辦法，有以下重大情節者：

（一）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有具體事證者。

（二）在工作場所對教職員工生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三）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四）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五）仿倣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損害之虞者。

（六）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七）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八）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九）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

（十）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

（十一）怠忽職守、貽誤公務或績效不彰，導致不良後果。

（十二）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十三）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人民，致損害本校聲譽。

（十四）適用法令錯誤，致本校或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

（十五）研究船人員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及懷孕停止工作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本校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致工作不

能繼續，或船舶沉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七、終止契約除前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研究船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 一、船舶喪失國籍。
 - 二、訂定契約時，本校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研究船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 三、本校或船長對研究船人員實施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行為者。
 - 四、工作環境對研究船人員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改善而無效果者。
 - 五、本校違反契約或本辦法之規定及勞工法令，致有損害研究船人員權益之虞者。
 - 六、本校不依契約給付薪津者。
 - 七、船上其他工作同仁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八、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九、有第七款之情形，本校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本校經費來源短缺、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四、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不能勝任工作者。
 - 五、患有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 六、「新海研2號」歇業或轉讓時。
 - 七、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第四十條 本校依前條終止契約，其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四、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 第四十一條 研究船人員於自請辭職時，應依前條預告期間之規定提出申請，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第四章 工作守則

第一節 通則

- 第四十二條 研究船在航行時或錨泊中，各部門人員均應依規定按時輪值，各當值人員，非經主管許可，不得擅離職守，交值時，在接替者未來接替前，仍應繼續工

作，並即時報告請船長處理，同時知會船務中心。

- 第四十三條 研究船停泊港內時，各級人員均應按規定輪值，並依值班日誌內容確實執行，其留船人數應足以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以防範不法份子潛入及影響船舶安全等情事。
- 第四十四條 研究船在錨泊時，應隨時注意錨燈、船舶動態、氣候及視界之變化。在天候不良下錨時，各部門輪值人員仍應照常輪值，必要時，船員應協助研究船之探測工作。
- 第四十五條 研究船人員對船用物料之消耗，應力求節約。船長、大副及輪機長應隨時注意各項物料之使用情形，是否依照規定，必要時應逐日登記，並防止浪費或其他流弊。
- 第四十六條 全體人員對船上按期舉行之各種演習(如求生滅火等演習)均應參加，每次演習，應由大副及輪機長負責分別記入航海日誌及輪機日誌，以備查考。
- 第四十七條 船上簡易修理工作，船長應責成各有關部門利用工作時間修理之，不得交由船廠修理，以節省費用。
- 第四十八條 船舶修理，除臨時發生重大損壞，得由船長隨時報請本校核准外，如係定期大修或歲修，須於修前二個月，由各部門人員分別開具請修單，呈本中心辦理。
- 第四十九條 研究船修理工作，船長及各部門主管應負責在船監修，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修理工作的進度情形，應將重點記入航海日誌及輪機日誌。
- 第五十條 研究船遇險時，全體人員應服從船長指揮，協力搶修，不得擅離職守。緊急或遇險求救電信，非至情況嚴重危及全船生命安全，不得任意發送。
- 第五十一條 船舶遇險已至無法挽救並經船長依法下令棄船時，會同各部門主管規劃次序，從事各項救難工作。並依求生部署表規定各自攜帶求生用具至集合點聽從船長及大副指揮依序下放船上救生艇與救生筏。
- 第五十二條 任何海難事件，應將其發生時刻、地點、水域、海域、人員之處理經過，以及營救情形等項，同時記錄於「航海日誌」及「機艙日誌」內，並須由有關人員簽證。
- 第五十三條 船上應備有海員名冊，記載全船海員之職務、姓名、出生年月日、籍貫、戶籍、住址、僱用期間、上船日期、各類船員所持證書有效期限等，由船長負責保管並簽證之。
- 第五十四條 各部門應依 ISM、STCW、SOLAS、MARPOL、MLC 等相關國際公約，製作各項檢驗、操演、工作、會議、人事資料表格並執行記錄。

第二節 船務

- 第五十五條 船務部門業務分別由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掌理。
- 第五十六條 船務監督負責承辦研究船業務事項，其工作如下：
一、招聘及對聘任船員與重要幹部選、訓、用提出意見與後續事宜。
二、辦理研究船船舶動態、人員動態、船期機動調整等業務事宜。

- 三、辦理研究船出海探測前置作業及協助船長處理船上甲板部相關事宜。
- 四、協調研究船每季船期預排作業。
- 五、辦理研究船及國科會相關公文業務。
- 六、參與國科會及其他相關單位各項協調會議。
- 七、船舶裝載穩定與航程計劃督導及航行安全監控之岸端管理。
- 八、航海技術與船舶安全管理項目的監督。
- 九、安排「新海研 2 號」船員各種專業訓練課程教育訓練與工作教導。
- 十、隨船稽核工作 ISM 文件追蹤與整合，配合年度外稽檢查、ISPS、PSC 缺失管理、教育訓練、稽核等執行管理。
- 十一、船旗國定期通告下載、寄送、追蹤及歸檔。
- 十二、協助編列研究船年度預算。
- 十三、其他有關船務督導、溝通協調、配合支援等相關事宜。
- 十四、召開及辦理研究船相關會議、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事宜。
- 十五、探測任務航次甲板部門人員編制臨時調整時，將協調安排或支援出海任務。
- 十六、有關海洋研究船修護、電信通訊、研究船及人員保險、航行及停泊等相關事項。
- 十七、編列研究船人員年度薪餉、修護、燃料、保險等預算及有關事務。
- 十八、負責規範與製作 ISM 管理查核表，每航次收取船長、大副、輪機長的 ISM 報表、定期收取月報表、季報表、操演訓練和會議紀錄報表並整理成冊以供備查。
- 十九、負責聯繫相關單位執行 ISM 稽核等作業。
- 二十、負責 ISM 航務部稽核等相關作業。
- 二十一、負責督導船上各部門於各航次出海前應檢查及備妥事項，並於各航次出海前通知航次領隊出海備便。
- 二十二、其它本中心主管交辦事項。

第五十七條 駐埠輪機長負責承辦研究船輪機業務事項，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研究船執行定期檢驗、保養、維修與訪船計畫，以確保船舶正常運作。
- 二、負責管理機艙及全船其他機械設備，督導各級輪機人員執行職務。
- 三、執行各項物料配件請購作業，以確保請購作業正確性及物料供給時效性及相關管理，並定期稽核物料、配件設備保養之清潔整理。
- 四、有關燃料、淡水、物料、配件、特殊工具等事項，應指派專員負責控管，並於航行前完成設備檢查測試以備便航行。
- 五、負責督導及帶領輪機部門同仁進行各項保養與維修工作，並應以能自我進行保養或維修為原則；無法自我進行保養或維修時，再行委託廠商處理。
- 六、負責審閱(記錄)或保管輪機日誌、機械史略、屬具目錄、配件清冊等。
- 七、負責船廠或維修廠商聯繫，以有效解決船舶故障，備便航行狀態。
- 八、負責岸上 ISM 之相關文件填寫工務管理。
- 九、督導開航前、到港前 ISM 查核表填寫及檢查，落實進出港安全程序及順暢。

- 十、執行轄下人員教育訓練與工作教導。
- 十一、探測任務航次輪機部門人員編制臨時調整時，將協調安排或支援出海任務。
- 十二、負責督導船上輪機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務監督航前備妥情形。
- 十三、其他本中心主管交辦相關事項。

第五十八條 船務助理負責處理研究船行政事務，其工作如下：

- 一、處理船務中心電腦軟硬體相關業務。
- 二、協助辦理研究船出海前置作業及探測報告歸檔作業。
- 三、辦理研究船相關請購業務登錄作業。
- 四、辦理研究船租用通知、統計、核算、通知繳費及後續滿意度調查等業務。
- 五、協助辦理物品及財產登錄及管理作業。
- 六、協助辦理出海申請單及研究船人員動態之掌控。
- 七、研究船船務中心網頁更新及管理作業。
- 八、協助辦理研究船及國科會相關公文業務。
- 九、參與及統計撰寫船舶運作報告書。
- 十、負責 ISM 報表歸檔管理。

第三節 船長

第五十九條 船長受本校約聘，承本中心之命主管研究船一切事務及執行海洋探測任務，並於航行時督導航行當值安全，必要時參與當值。

第六十條 船長對全船之生命財產負安全責任，為執行職務，依法有命令與管理研究船人員及在船上其他人員之權。
船長於船舶發航前及發航時，應依規定檢查船舶及完成航海準備。

第六十一條 船長在航行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及保障國家法益，得作緊急之處分。

第六十二條 船長在航行中不論任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人員之意見不得棄船，但船長有最後決定權，棄船時，船長應先將船上人員救出後方可離船，並應盡力將船上主要之文書及貴重物品搶運出船，違反此項規定者，應就自己所採之措施負責。

第六十三條 船長在航行中，縱使聘期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預定航程。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送驗。

第六十五條 船長對全體船員及船上探測人員負考核及訓練之責，如發現其工作懈怠、行為不檢、不能協調合作，不聽勸告及抗命等情事，足以妨害航行安全與船上紀律時，船長應按實情呈本校處理。

第六十六條 船長為明瞭研究船一切情況，並保持其良好狀態，應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一、隨時檢查船體內各種狀況，並考察各級海員對於整理、保管工作，是否盡職。
二、隨時查閱「航海日誌」並簽署之，如果錯誤疏漏情況，應即時查明更正。
三、對各項屬具，務求各得其用，毋使散失損壞，每三個月需責成各有關部

門檢查一次，並與屬具目錄核對。

第六十七條 船長應負責保管下列文書：

- 一、船舶國籍證書。
- 二、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之證書。
- 三、船舶噸位證書。
- 四、船舶檢查紀錄簿。
- 五、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 六、無線電臺執照。
- 七、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文書。

第六十八條 船長於航行曲折之港灣，或對該段水道不熟悉時，得僱用引水人，但船長仍須時刻注意該船航行安全。

第六十九條 船舶遇難或脫險後，船長應將遇難經過情形作成海事報告書，正本呈行政機關核辦，副本呈本校，此項海事報告應包括遇難原因、經過、損壞情形、事後之營救事項、記載力求明確，必要時應附海圖、航線及船位說明。
船舶在航行中，船長死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未有繼任人時，應由從事駕駛之海員中職位最高之一人代理執行其職務。

第七十條 新舊船長交接時，前任船長應將船舶性能，如航行或特殊情形以及平日對該船舶管理方針等事項，詳告繼任者。移交時，前任船長應將經管之文書圖冊及其他公物，造冊點交清楚記入「航海日誌」內，彙報本中心核備。

第七十一條 負責船上 ISM 總執行與監督者，並記錄各項船長負責之 ISM 報表，包括航前船長查核表，人員考評表，證書紀錄表，各項航行紀錄表，船長每月查核表，船長季度查核表，安全與健康會議紀錄...等，並每月收集甲板/輪機部 ISM 紀錄報表並於每月初呈報中心。

第七十二條 負責督導各部門於各航次出海前應檢查及備妥事項，並於各航次出海前通知船務監督航前備妥情形。

第七十三條 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

第四節 艙面部門

第七十四條 艙面部門業務由下列人員掌理：

- 一、大副、二副及三副。
- 二、水手長、幹練水手及大廚。

第七十五條 艙面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 一、關於船舶之運行及駕駛事項。
- 二、關於船舶及艙面設備、屬具之維護、物料之申請、整理、保管及節用事項。
- 三、關於氣象之觀察及報告事項。
- 四、關於信號及旗幟之識別與保存事項。
- 五、關於航路船位之報告及「航海日誌」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艙面人員之管理、考核及訓練事項。
- 七、關於輪機部門之聯繫事項。

八、其他有關艙面部門事項。

第七十六條 大副稟承船長之命，負責全船人事、行政之責、並督導艙面部門各級人員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航海部門各級人員之技能及品行之考核，並報告船長。
- 二、負責協調研究探測人員執行探測工作及生活照顧，有關安全注意事項。
- 三、負責甲板各項工程請修保養及監督。
- 四、督導艙面部門各級人員經常實施各種清潔保養維護工作。
- 五、監督各項物料之申領、保管及使用，勿使浪費或產生流弊。
- 六、指導求生、滅火、棄船及其它各種緊急部署操演之進行、各項操演每月舉行一次。
- 七、負責全船求生滅火屬具維修保養及請購。
- 八、進出港時，位於船艙，執行繫泊指揮等工作。
- 九、進出港前，清查全體出海人員是否到齊，並率各部門主管巡查各艙間有無私帶人員貨物等情事。一經發覺應立即報告船長。
- 十、航行時擔任四至八及十六至二十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十一、於進出港時，登入研究船船務中心網站記錄進出港時間。
- 十二、製作並彙整甲板部 ISM 報表包含各項操演紀錄表、大副月報表、大副季度查核表、大副年度查核表、大副不定時查核表、工作風險評估表、物料盤存表、救生消防設備檢查表等等，提交船長審閱。
- 十三、船長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 十四、進出港前負責與海巡人員聯繫點名事宜。
- 十五、負責安排碼頭值班表與臨時異動碼頭值班(防颱值班部屬與非岸電碼頭值班表)。
- 十六、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十七、負責督導艙面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長航前備妥情形。
- 十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九、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七十七條 二副承上級之命，負駕駛及其有關事項，並督導幹練水手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駕駛裝備、圖籍、記錄等之使用保管及保養請修工作。
- 二、督導幹練水手執行駕駛台及有關艙間清潔保養工作。
- 三、負責各種航儀如雷達、測深儀、船舶自動辨識系統、全球定位系統、電子海圖、航速儀、超高頻無線電及對講機、衛星電話、羅經等保管與維護工作。
- 四、負責開航前電子航儀暖機工作，並記錄之。
- 五、負責出海津貼包含出海日支費(出海代理人員日支費)，依照每月實際出海天數結算，並彙編造冊經船長確認提報中心報校發給。
- 六、督導幹練水手隨時檢查舵機，保持正常使用，若遇故障，應即協調輪機長或廠商處理。
- 七、進出港時，位於船艙執行繫泊等工作。

- 八、航行時擔任○至四及十二至十六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九、督導維護船內衛生保健工作及常用藥品設備之申購。
- 十、大副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 十一、負責收集船員之請假單，彙整送船務中心。
- 十二、製作二副職務相關 ISM 報表，如藥品清單表、船員就診紀錄表、航儀設備檢查表、航海圖書紀錄表等等，並提交給船長審閱。
- 十三、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十四、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五、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七十八條 三副承上級命令，負船上救生及滅火設備等器材之保管、維護與使用之責。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船上各種通信如信號、旗幟、燈光及音響等設備之使用、保管、申請及記錄。
 - 二、負責救生及滅火設備之保管、檢查、申請及記錄。
 - 三、負責船上一般文書處理事務。
 - 四、進出港時負責記錄，並秉承船長命令操俾。
 - 五、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六、探測作業進行時，操控船舶並協調探測和輪機人員，共同進行作業。
 - 七、船舶開航前，會同輪機人員試車、俾鐘及號笛，並將船舶吃水及燃油、淡水儲量等報告船長。
 - 八、其他有關航行安全交辦之事項。

- 第七十九條 水手長承大副及值日官之命，負責艙面各項裝備及屬具之保管與使用，其工作如下：
- 一、督導幹練水手經常執行船體除銹、油漆工作。
 - 二、督率幹練水手維護艙面各項設備正常使用(吊臂，絞車，救生艇架，工作艇，通風筒，錨機，纜車，纜繩滾筒等)。
 - 三、督率幹練水手有關船藝用具、纜繩、碰墊等之運用與維護工作。
 - 四、負責錨機操作運用及有關之絞機、保養維護工作。
 - 五、負責按規定申請消耗物料及油漆等，並檢查其品質及數量，登記帳冊。
 - 六、督率幹練水手定期整理研究員房間、公共走廊衛浴廁所環境清潔、盤存所屬倉庫。
 - 七、航行時需協助探測工作及駕駛台瞭望。
 - 八、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九、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八十條 幹練水手/水手承上級之命，負責駕駛及保養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操作舵機及航行作業旗幟懸掛，甲板燈光開啟，信號運用等工作。
 - 二、配合水手長維護艙面各項設備正常使用。
 - 三、負責駕駛台及有關艙間(研究員房間、公共走廊衛浴廁所)環境清潔保養工作。
 - 四、進出港時，負責舵機測試工作，並即報船長。

- 五、為二副之助理，協助電子航儀及信號旗幟之保養與使用。
- 六、航行時需協助探測工作及駕駛台瞭望。
- 七、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九、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 八十一 條 大廚承上級之命，辦理廚房膳食烹飪及餐廳清潔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全船人員膳食之供應及廚房與餐廳之清潔。
- 二、會同伙食委員辦理膳食材料之採購。
- 三、菜肉冷凍庫及乾貨儲存間之清潔保養。
- 四、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五、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
- 六、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五節 輪機部門

第 八十二 條 輪機部門業務由以下人員掌理：

- 一、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及三管輪。
- 二、機匠。

第 八十三 條 輪機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 一、主機、發電機、熱水爐、冷藏庫、中央空調、通風、舵機、各種泵等所屬附件等之使用維護與修理。
- 二、機艙救火設備之管理檢查。
- 三、燃料、物料、配件及工具等之申請驗收保養整理。
- 四、有關輪機部門所屬船體內部之保養。
- 五、輪機人員之管理考核及訓練。
- 六、協助修理航海部門所保管之各項機械。

第 八十四 條 輪機長秉承船長之命，綜合輪機部門工作，督導全部輪機人員安全使用維護研究船之責任，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管理機艙及全船其他機械設備，督導各級輪機人員執行職務，並考核其技能及品行，將考核成績報告船長。
- 二、有關燃料、物料、配件、工具等應派專員負責保管。
- 三、負責管理全船油水、物料之儲存使用及調撥，以保持船體平正，備便航行。
- 四、輪機部門修理工作，應盡量督導自行修護，如不能自修時，應報告船長後轉請本中心處理。
- 五、如遇天災、碰撞等意外事件，應檢驗輪機部門全部機械裝備是否正常，有無變異，並即報告船長。
- 六、每日定時測量燃油存量，保持安全使用程度，並填寫加油計畫表。
- 七、在港停泊時，應派員值日及機艙值更。
- 八、無論航行或停泊，均應經常察看輪機運轉狀況，若遇航駛險要航道，天氣惡劣及進出港時，需在機艙或駕駛台指揮。
- 九、負責指導輪機人員之工作與訓練。
- 十、督導輪機之清潔保養及物料整理。

- 十一、負責審閱(記錄)或保管輪機日誌、機械史略、屬具目錄、配件清冊等。
- 十二、航行時督導輪機當值安全，必要時參與航行值更。
- 十三、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十四、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控制電力系統、前推進器、油水分離器(含含水量測)、二氧化碳系統、火警系統、應急發電機、應急消防泵、快關閥、氣焊設備、電銲設備、後推進間附屬泵。
- 十五、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 十六、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 十七、維持前、後推進器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
- 十八、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 十九、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輪機長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駐埠輪機長審閱。
- 二十、負責督導輪機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長航前備妥情形。
- 二十一、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
- 二十二、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八十五條 大管輪承輪機長之命，處理輪機部門技術及行政事物，督率二管輪及三管輪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考核輪機部門人員之技能及品行，並報告輪機長。
- 二、負責工作間之管理及維護。
- 三、督導二管輪及三管輪，分別負責輔機之運用、保養及檢修。
- 四、督導輪機人員維護輪機之整潔。
- 五、有關燃料、物料、配件、工具等之耗用，參照保養檢修需要。
- 六、負責機艙物料擬定申請單呈報輪機長並監督使用，勿浪費或發生流弊。
- 七、負責記錄輪機日誌並擬定修理申請單，呈輪機長審核。
- 八、開航前負責清查所屬輪機人員人數及油水存量報告輪機長。
- 九、協助輪機長督導訓練輪機人員。
- 十、輪機長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 十一、航行時，擔任四至八及十六至二十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十二、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十三、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三號發電機、四號發電機、後推進器、空調、陀螺儀、生活供水系統、後機艙附屬泵、甲板機械、UPS 電力系統。
- 十四、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 十五、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 十六、維持後機艙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
- 十七、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 十八、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大管輪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輪機長審閱。
- 十九、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二十、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八十六條 二管輪奉輪機長之命，協助大管輪處理一切技術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負責物料配件及工作儲存保養及消耗記錄。
 - 二、航行時，擔任○至四及十二至十六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三、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四、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一號發電機、二號發電機、空壓機、照明電力系統、前機艙附屬泵、軟水機。
 - 五、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 六、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 七、維持前機艙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
 - 八、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 九、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二管輪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輪機長審閱。
 - 十、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一、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八十七條 三管輪奉輪機長之命，協助大管輪處理一切技術工作，其工作如下：
- 一、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時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二、隨時明瞭各油水櫃之油水存量。
 - 三、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 四、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淨油機、造水機、生活汙水處理器、真空馬桶、救生艇引擎。
 - 五、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 六、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 七、維持全機艙艙底之整潔。
 - 八、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 九、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三管輪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輪機長審閱。
 - 十、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十一、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 第八十八條 機匠/副機匠承上級之命，負責協助機艙設備保養及清潔，其工作如下：
- 一、維持機艙環境整潔，並分類垃圾歸類至甲板垃圾桶。
 - 二、進出港時協助二管輪備俾作業。
 - 三、若甲板進行研究作業或進出港帶纜作業有人力不足狀況，需承輪機長之命協助甲板。
 - 四、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五、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 六、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六節 探測部門

- 第八十九條 探測部門業務由以下人員探測技正(士)及電子技正(士)掌理。

- 第九十條 探測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 一、探測作業人員應執行核定之各航次海洋探測計畫。
- 二、負責研究船探測儀器裝備之操作、保養維護及修理。
- 三、負責製作與彙整探測部門之 ISM 報表，如探測機械查核表，探測儀器航前運轉檢查表等，並提交船務中心審閱。
- 四、負責督導探測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長航前備妥情形。
- 五、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九十一條 探測技正處理下列工作：

- 一、監督探測人員執行出海探測計畫。
- 二、編列年度探測設備費用及海上儀器裝備保養費等預算。
- 三、督導探測儀器裝備之操作與維護。
- 四、負責乾、濕式實驗室環境整潔。
- 五、撰寫探測報告。
- 六、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七、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第九十二條 電子技正(士)處理下列工作：

- 一、檢修及校正各項有關探測電子儀器。
- 二、管理各探測電子儀器及電腦設備。
- 三、鑑定新購電子儀器之性能。
- 四、負責電子室環境整潔。
- 五、負責船載電力設備之保養、檢測及維修。
- 六、靠港後負責連結船上和岸上網路線。
- 七、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第九十三條 探測技士處理下列工作：

- 一、配合研究船各項探測儀器及裝備之維護保養。
- 二、協助出海探測人員執行各項探測作業。
- 三、協助乾、濕式實驗室及電子室環境整潔。
- 四、整理探測資料。
- 五、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 六、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第五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薪資及薪級薪點表

第九十四條 研究船人員之薪資(含甲級、乙級)如下：

研究船人員的薪資是由基本薪資(岸薪)、航行補貼、年終獎金、固定加班費、伙食費、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等項目所組成。

- 一、基本薪資(岸薪)：依職稱按本校研究船人員薪級薪點表敘薪，並按各職級人員之薪級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該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

二、年終獎金：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三、航行補貼：是指出海期間的薪資與岸薪的差額，計算公式如下：

$$\text{航行補貼} = \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薪點折合率差額}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 \text{ 日}}$$

- 薪點折合率差額：分為近海及遠洋，依本校研究船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
- 航行補貼均以日為單位計算之，船舶出港即算出海，計算基準以過凌晨 12 點為準，超過凌晨 12 點則算隔日為航行日。

四、加班費：參考船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每月出海日數大於或等於二十日者，加班費數額按停港薪資標準計算每月八十五小時，未達二十日者，依比例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一) 研究船當月執行計畫出海日數多於 20 日者(含)依 85 小時加班費全額方式發給；另期間如因颱風或海況惡劣等天候因素影響致需在船上待命之天數亦併入計算之(補註：不含船上設備故障需洽商維修)。

$$\text{加班費} = \frac{\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岸薪薪點折合率}}{30 \times 8} \times 85$$

(二) 當月執行出海日數少於 20 日者(不含)則按實際出海日數比例發給，計算方式以 20 日為基準(分母)。岸勤駐埠人員因任務需要上船代理相關職務者，亦按本條規定發給其加班費。

$$\text{加班費} = \frac{\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岸薪薪點折合率}}{30 \times 8} \times 85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20}$$

五、伙食費：每月按下列標準核給每人每日不超過新臺幣 300 元伙食津貼費用，並檢附單據核銷。

- (一) 研究船人員伙食費依實際航行人數按「出海作業申請單」上預定航行天數及碼頭值勤天數核給。
- (二) 非研究船人員伙食費依「出海作業申請單」上之人員數及預定航行天數核給。

六、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每月按實際出海航行天數比例依船長薪點 1/2 核給航行在岸待命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 = \frac{\text{船長薪點}}{2} \times \text{薪點折合率差額}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

第九十五條 本校研究船人員薪級薪點表(如附表一)：
附表一

	等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船長	730	725	720	715	710	705	700	695	690	685
甲級船員、船務人員、探測人員	大副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二副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三副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報務員	500	495	490	485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主任檢查員	690	685	680	675	670	665	660	655	650	645
	輪機長										
	檢查員										
	駐埠輪機長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大管輪										
	二管輪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三管輪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探測技正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電子技正	615	610	605	600	595	590	585	580	575	570
	探測技士										
	冷凍長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電信員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495	490	485	480
	電子技士										
乙級船員	探測技佐	353	348	343	338	333	328	323	318	313	308
	船務監督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船務助理	345	340	335	330	325	320	315	310	305	300
	漁撈機員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幹練水手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倉庫長										
	水手長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副水手長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機匠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大廚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二廚	423	418	413	408	403	398	393	388	383	378
	漁撈員										
	漁航員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輪機服務生										

備註：

1. 船員薪點：依本校研究船人員薪級薪點表敘薪。
2. 岸薪薪點折合率：依本校研究船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並參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幅度，同時調整各級之停港、近海、遠洋薪點折合率。
3. 支給遠洋標準者，須連續出海日數達 12 日(含)以上且距臺灣 200 海浬以上。
4. 新僱人員之起薪，以附表一所列職級最低薪級薪點起支。

曾在政府機關所屬相當船舶服務，其原支待遇類型相同，且擬任職級相當者，准支原敘有案薪級；如高階低就者，其原敘有案之薪級，准予比敘擬任職級薪級敘薪。但最高以擬任職級最高薪級為限，超出部分得准予保留。其擬任職務經費來源相同者，年資接續。

曾在政府機關所屬相當船舶服務，其原支不同待遇類型者，擬任相當職級，准支原敘有案薪級，換敘相當職級薪級。如高階低就者，其原敘有案之薪級，准予比敘擬任職級薪級敘薪。但最高以擬任職級最高薪級為限，超出部分得准予保留。其擬任職務經費來源相同者，年資接續。

曾在民營機關服務之年資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由船舶諮詢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節 請假、考核及獎懲

第九十六條 研究船人員應依教學研究需要配合研究船出海支援執行任務，於工作期間應遵守本辦法第四章工作守則相關規定。

第九十七條 研究船人員之給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辦理。研究船人員工作、休息時間及休假之分配，由各部門主管視實際情形而定，惟須經船長及中心主任核可。研究船不出海執行任務日，約定為例(休)假日之調移及特休假，但因保養維修或參加當班輪值班需要到船者，不在此限。

- 第九十八條 研究船人員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出航前或準備出航期間，除有特殊情形經校方管理人員核准者，不得請假。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至少應於開航前4小時口頭報告主管，並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上班，均以曠職論。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在基地港或修繕期間，值勤人員交接時間固定為每日上午九時。如需調動值班時間，須經船長、大副及部門主管書面核准，不得私自調動，且不得追認。延誤接班時間超過半小時或值班時擅自離船者，列入年度考核依據。
- 第九十九條 研究船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應予以年終評核，並於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評核結果。
- 第一百條 研究船人員平時獎懲，應為年終評核之重要依據。平時獎懲於年終評核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並得互相抵銷。研究船人員之評核項目區分為工作能力、服從性、合群性、合作、品德、健康、勤惰及工作績效，如為主管級職務需評核其領導能力。
-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其成績優劣評為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發給年終獎金，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並晉薪一級。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發給年終獎金，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並晉薪一級。連續兩年列乙等者，第三年不予晉薪。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不發年終獎金，不予續僱。
-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應就評核項目評分，須受考人在評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評列甲等：
- 一、曾獲記功或累積達記功以上之獎勵。
 - 二、執行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
 - 三、工作表現良好，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公開表揚。
 - 四、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十四日。
 - 五、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獎勵。
 - 六、管理維護船舶，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獎勵。
- 研究船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評列甲等：
- 一、曾受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二、平時獎懲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
 - 三、有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
 - 四、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
- 前項第四款及第一項第四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船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評列丙等：
- 一、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

- 二、僱傭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傭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 三、工作態度惡劣，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嚴重損害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
 - 四、利用船舶私運貨物，情節較重；擾亂船上秩序影響航行安全；冒名頂替執行職務；違反政府有關航行限制之法規；故意破壞船舶、損毀或竊取船舶設備、屬具、貨物或使船舶沈沒；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有危及國家安全之行為。
 - 五、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二大過以上。
 - 六、違反第三章第四節第三十三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 研究船人員具備前項情事之一者，仍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情事，始可終止契約。

第一百零四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船長及船務人員由船務中心主任初評，研發長複核。
 - 二、輪機長、大副、探測部門人員由船長逕行初評，再送主任複評。
 - 三、甲板部由大副初評、船長複評，再送主任初核。
 - 四、輪機部由輪機長初評、船長複評，再送主任初核。
 - 五、所有研究船人員評核皆由研發長複核，陳報校長核定。
- 管理諮詢會議對於擬予年終評核列丙等者，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船人員之平時獎勵種類如下：

- 一、嘉獎：以書面為之。
 - 二、記功：以書面為之。
 - 三、記大功：以書面為之。
- 前項獎勵，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

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工作表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 二、服務三年以上，工作努力，並無過失。

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或記大功：

- 一、對船舶或公有屬具、修理保養工作卓著，並有事實舉證者記功，保養成效優異者記大功。
- 二、船隻遇險搶救得宜者記功，救助成果斐然者記大功。
- 三、對航海工作，提供航海新知與技術，對發展航運有貢獻者，經證實具有經濟價值而採行者記功。
- 四、搶救突發災害，切合機宜，因而減少船上人員傷亡、財務損失者記大功。
- 五、其他特殊事蹟經證實足為表率者，依貢獻程度予以記功或記大功。

第一百零八條

研究船人員之平時懲處種類如下：

- 一、申誡：以書面為之。

二、記過：以書面為之。

三、記大過：以書面為之。

前項懲處，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本校為懲處案件之前應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違反船員服務規則及本辦法工作守則所定應遵守事項，情節輕微。
- 二、不服從上級命令及指揮，情節輕微。
- 三、怠忽職守，或對船舶、公有屬具操作或使用不當，情節輕微。
- 四、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本校聲譽，情節輕微。

第一百一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或記大過：

- 一、船員不得利用船舶私運貨物，如私運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人員或貨載受害之虞者，船長或雇用人得將貨物投棄。
船員攜帶武器、爆炸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上船，船長或雇用人有權處置或投棄。前二項處置或投棄，應選擇對海域污染最少之方式及地點為之。
- 二、不服從上級之命令及指揮，致生不良後果且有確實證據者記過，其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三、未經許可擅離職守，延不回船記過，情節重大，影響船舶正常運作者記大過。
- 四、執行職務疏忽或處置不當，致發生公有屬具、船舶受損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五、違反船員服務規則及本辦法工作守則所定應遵守事項，情節嚴重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六、在船滋事傷人、船上聚賭、值勤飲酒或酗酒鬧事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七、違反航行安全規章或有關航行限制之法令，造成船舶危險或損害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八、船員個人行為不當，嚴重影響船舶安全，損及本校聲譽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第三節 保險、退休、撫卹、資遣(參考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勞基法)

第一百一十一條 研究船人員應由本校依法令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對於研究船人員發生各該保險之保險事故時，由本校依法為其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校依第三章第四節第三十四、三十五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終止契約時，依平均薪資(岸薪+航行補貼+固定加班費)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給。

第一百一十三條 研究船人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患病、失能或死亡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

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 一、研究船人員在職因受傷或患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 二、研究船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薪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薪資後，免除此項薪資補償責任。
- 三、研究船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患者，本校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研究船人員在職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六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資四十個月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

第一百一十四條 死亡補償、喪葬費、失能補償，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求權不因研究船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研究船人員非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六條 研究船人員退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退休：
 - (一) 服務年資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 服務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 服務年資十年以上滿六十歲者。
- 二、強制退休：
 - (一) 滿六十五歲者。
 - (二) 受監護、輔助宣告者。
 - (三)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船員雖年滿六十五歲而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退休金之提撥及計算：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僱用之研究船人員其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本校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研究船人員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前項薪資規定，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工資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辦法因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海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循勞動基準法、船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目錄

一、教育績效目標	1
二、年度工作重點	7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7
(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11
(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12
(四)有效招生	14
(五)國際化	16
(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17
三、財務預測	30
(一)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	30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32
(三)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33
四、風險評估	34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劣勢	35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威脅	37
五、預期效益	40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40
(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40
(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42
(四)有效招生	42
(五)國際化	43
(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43
六、其他：無	43

一、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自我定位為「以海洋為主體的教學卓越與研究頂尖國際一流大學」。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人文素養與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期能孕育出「具備海洋視野與人文素養的海大人」之基本素養及「具備國際競爭之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及社會關懷能力」之核心能力的優質人才。

本校為「海洋研究與產學特色化」及「國際化」的海洋大學，以海洋特色辦學，朝向「以海洋為主，但不以海洋為限」的多元化目標發展，深耕系所間或跨領域間的橫向、縱向整合，本校以「海洋+專業+數位」為核心，強化「海洋海事水產」專業特色，同時提升相關前瞻性高科技研究。目前設有「海大校區」、「馬祖校區」及「桃園觀音校區」三個校區，學術單位設有 8 個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及國際學院)及 5 個中心(共同教育中心、海洋中心、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及海洋工程科技中心)、22 個學系(含馬祖校區 3 系)、16 個獨立研究所、31 個碩士班、19 個博士班、14 個碩士在職專班、4 個進修學士班。行政單位設有教務、研究發展、學生事務、總務、圖書暨資訊、國際事務、馬祖行政等 7 處，體育、秘書、主計、人事等 4 室，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產學營運總中心與及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等 3 個中心，及 1 個附屬機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3 年(以 114 年 4 月 30 日為基準)全校專任教師 423 人，兼任教師 224 人，職工(含助教、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公務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研究人員、專案工作人員)360 人。110 至 113 學年度大學部連續 4 年滿招，學生人數總計 9,102 人，表現亮麗。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並重，教育體系完整、院系所協調發展，本校已發展成為以一所以海洋為主體的教學卓越與研究頂尖的國際一流大學，75%以上的系所與海洋領域相關，學術單位的組織架構均以「海洋專業」為主軸並具完整性，領導臺灣及全球海洋人才的培育、海洋科學深度的研究以及科技應用。

本校辦學成效卓著，連續 3 年(104-106 年)榮獲 cheer 雜誌評選為「Top20」辦學績優學校。全國唯一連續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2005 年起連續 13 年)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5 年起連續 12 年)肯定之績優學校；107 年起更持續獲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海洋中心」及「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以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 計畫」經費支持。其中海洋中心與海洋工程科技中心是全國唯一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的海洋領域頂尖研究中心。此外本校出版的「海洋學刊(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MST)」為國內大學出版的期刊中，第一個收錄至雙 I(SCI 與 EI)資料庫之期刊，自 110 年起加入 Elsevier 的投審稿系統後，更是加速了與世界接軌。

美國史丹佛大學 114 年發表最新的「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榜單 (World's Top 2% Scientists)」，本校上榜的學者創下歷史新高，總計共有 41 位學者入榜「學術生涯科學影響力

排行榜(1960-2024)」、23位學者入榜「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其中，有16名同時進入兩份榜單，不重複計算共有48名學者入榜，展現海大深厚的研究實力。114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本校以六項專利技術參展，涵蓋海洋生技、食品安全、智慧養殖與環境監測等領域，最終榮獲3金、1銀、1銅的優異成績，再度展現堅實的研發實力與跨域創新能量。自112年至今，本校於歷屆發明展榮獲5面鉑金獎、16面金牌、12面銀牌與14面銅牌的卓越成績，持續在國際創新舞台上發光發熱，以實際成果回應社會期待，展現「從海出發、以創新領航」的科研精神與教育使命。

本校在現有基礎下，教學方面，以「海洋+專業+數位」為核心，並強調「人才+AI+國際」，從「學生學習面」、「教師教學面」、「課程改革面」，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強化專業實務、培養關鍵能力及提升教師教學創新與實務經驗。研究方面，結合生物科技、綠色能源、觀光旅遊與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聚焦海洋工程、綠能科技、災害防治、養殖與海洋生技、食品科技與安全、智慧運輸與觀光、海洋資源與藍色經濟、海洋生態與地球科學、電機資通科技、AI科技整合、海洋法政與國際政經發展等全球前沿議題，發展尖端特色研究團隊。

未來，海大將秉持校訓「誠樸博毅」的精神，持續深耕具前瞻性海洋特色主題領域，整合校內外教學與研究資源，擴大本校社會影響力，展現大學在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方面的多元特色，持續培育優質新世代高階人才。努力重點包括：充實校務發展基金、爭取校外資源挹注、規劃募款機制提高勸募意願及比例、提升論文發表質量及國際影響力、教學創新、健全全人學生培育、強化國際合作、完善師生照護、完善訪問學者環境、落實校園雙語化、建立和諧、綠色、智慧校園並充實員工福利。

除此之外，為展現學校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的決心，111年9月本校與國內其他8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及國立東華大學)，共同發起成立「台灣永續治理大學聯盟」，建立高等教育機構間的交流網絡，共享臺灣情境的大學永續治理相關資訊與知識，共同肩負起大學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發展目標。112年本校並擔任泛太平洋聯盟主責學校，邀請聯盟成員學校包括佛光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屏東大學及淡江大學等八所，共同討論促進各校學生與教師間的互動交流，提高教育品質和人才競爭力、共同擴展國際招生和合作契機，推動台灣的永續綠色校園為共同目標，彰顯各校在節能減碳所做的努力。

本校亦為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及本校)成員之一。本校加入至今已滿10年，透過各校專業領域發揮互補，在教育、研究等各方面整合資源擴增規模，提升各校教育品質與學術水準，也促進跨校、跨領域的專業交流與合作計畫申請。四校學生跨校選課和修讀微學程的制度不斷完善，幫助學生培養多元跨域能力。教師則透過教學工作坊和計畫分享會交流經驗，提升教學品質。研究方面，系統致力媒合四校教師組成跨校團隊，共同推動合作計畫，也持續深化與日本SixERS聯盟的合作，發表多項優秀研究成果，並113年更首次舉辦境外聯合招生活動。此外，四校透過北鼎聯賽等活動，讓學

生、教職員及校友之間有更多交流。並辦理永續實踐競賽及USR共同培力活動，積極培養學生的永續意識。同時，校友聯合會也積極拓展海外合作夥伴關係，共赴越南參訪，進一步增強四校的國際影響力。

114年第六屆《遠見》USR大學社會責任獎評選，本校榮獲4項大獎，包括1項楷模獎及3項績優獎，獲獎數與東海大學並列第二。《遠見》自109年起舉辦USR大學社會責任獎，114年參賽規模再度創下新高紀錄，全臺各大專院校共有67校215件參賽，總參賽件數較上屆171件成長25.7%，進入第二階段複審的有86件，最終僅有40校共67件獲獎。本校囊括「在地共融組」楷模獎、「永續課程組」績優獎、「人才共學組」績優獎及「生態共好組」績優獎等4獎項，在此激烈競爭下，實屬不易。本校也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的「2025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肯定，3大USR計畫、6項行動全數獲獎，共榮獲亞太永續行動獎(APSAA)1項金獎及台灣永續行動獎(TSAA)5項獎項(1金、2銀、2銅)。其中，在台灣永續行動獎中更是一般大學獲獎數最多，充分展現本校在永續發展領域的深厚實力與卓越貢獻，亦體現師生積極投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實踐的努力成果。

本校創校迄今已走過72個年頭，為臺灣各產業界培育出無數菁英，特別是在海運、水產、海洋相關產業，處處都有海大的影子；從基層員工到高階管理階層，本校校友均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本校的發展，與臺灣海洋產業息息相關，更帶動了臺灣的海運產業現今在國際上佔有一席之地。本校校友分布各行各業，除了航海、輪機、商船外，校友們在造船、河工、港灣建設(海事工程)、養殖、漁業、海洋生物、食品科技、海洋環境保護等海洋相關產業領域，亦表現傑出，無可取代。本校各系皆有對應產業支持，特定的就業職場與管道，明確指引學生未來發展定位；校友對海大擁有極大的向心力，踴躍捐輸，拋磚引玉，回饋母校的美舉，藉以協助校務發展與提攜後進，近3年來校友捐款金額呈現穩定且逐年上升的趨勢；校友們的扶持，是本校最驕傲的重要資產。

展望未來，受到國內少子化的衝擊，世界各國更加重視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人才培育之際，及海洋資源短絀等主客觀條件下，本校將持續精進海洋為特色的教學與研究，擬定發展策略，打造海大成為「海洋研究與產學特色化」及「國際化」的「國際級海洋頂尖大學」，建立海洋優勢領域在全球的領先地位。本校發展策略為：

- (一)擴大外部資源：厚植產學能量，深耕USR計畫，申請政府及國外指標型計畫，妥善運用及管理校務基金。
- (二)積極向外募款：以永續經營方式進行大、中、小額募款，並邀請本校校友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友投資價創計畫之衍生公司。
- (三)提升世界排名：成立世界排名專案小組，教學精進與創新，提升研究質與量，加速國際化與雙聯學制，降低生師比，海洋學刊國際化。
- (四)打造國際學府：聚焦海洋特色團隊，延攬國際大師與知名學者專家，規劃國際學人宿舍與國際會議廳，擴大招收境外生與擴大師生出國研習名額。

(五)優化教師支持：「尖端特色研究團隊」制度，支持補助研究教學，優化新進教師研究職涯發展，增設教職員工餐廳與聯誼廳，禮敬退休教師。

(六)完善師生照護：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開放全校師生與校務溝通平台 OPEN NTOU，傾聽全校的聲音。

(七)穩健制度與組織變革：深化夥伴教師制度，完善升等制度，獎勵與優化人才發展，建立教師與職員溝通平台。

(八)建立和諧、綠色、智慧校園：營造藍色海洋校園景觀，夢想基地行銷海大，建設智慧節能校園，全台示範海綿校區。

(九)健全全人學生培育：連結學生品德教育與職涯輔導，強化學生自治與民主素養，鼓勵學生社團健全多元學習，培養學生社團人才及支持社團(志工群)活動，提升學生社團設備及培訓軟硬體資源，擴大辦理學校特色活動活絡校園氣氛。

(十)充實員工福利：提升教職員工福利，合法範圍內勞工享有原「七天國定假日」，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完善海大安全防疫網，建立職工獎勵機制。

為推動上述十大策略，115 年度教育績效目標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制定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有效招生、國際化與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等 6 大面向共 45 項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與目標值(表一)。

若從過去 3 年(111-113)各指標執行成果(表二)可發現，111 年在 39 項指標中各有 18 項超越目標值，112 年 39 項指標中有 20 項超越目標值，113 年 39 項指標中有 19 項超越目標值。若排除受疫情影響的 14 項相關指標：1-4-1「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1-4-2「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1-5-2「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1-6「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1-7「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1-8「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2-3「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2-4「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2-5-1「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2-5-2「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2-6「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2-7「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3-2「校外實習學生人數」與 3-6「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本校所訂定的教育績效目標每年都能確實執行，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大致呈現逐年穩定成長趨勢。

表一、115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

面向		衡量指標		115 年 目標值	備註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校務 治理 與經 營	1-1	節能措施(用電效率指標 EUI)	84.3	行政單位加總
		1-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2155	行政單位加總
		1-3	學生住宿使用率	98%	行政單位加總
		1-4	受贈收入/校友捐資興學(萬元)	5200	行政單位加總
		1-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18740	行政單位加總
		1-6	校務研究數據分析平台—校務議題分析單元數	85	行政單位加總
2	教師 教學 與學 術專 業	2-1	WoS 期刊論文/TSSCI/THCI/EI 論文該年度總篇數	687	學術單位加總
		2-2	WoS 期刊論文/TSSCI/THCI/EI 近五年論文總被引用次數	21615	行政單位加總
		2-3	近 5 年 CNCI 值	0.82	行政單位加總
		2-4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件/元)/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件/元)	1410 件 16 億 / 241 件 8 億	1.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行政單位加總 2. 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學術單位加總
		2-5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件/元)	30/2500 萬	行政單位加總
		2-6	出版書籍數(本)	10	行政單位加總+學術單位加總
3	學生 學習 與成 效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55	學術單位加總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748	學術單位加總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240	學術單位加總
		3-4	辦理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次)	34/5500	行政單位加總+學術單位加總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305	學術單位加總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85/541	學術單位加總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學程、微學分課程等)	268	學術單位加總
		3-8	學院將生成式 AI 工具導入教學課程數	37	學術單位加總
		3-9	學生參與自主學習創新教學方案人次	555	行政單位加總
		3-10	學院遠距教學課程數	4	行政單位加總
4	有效 招生	4-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474/599	行政單位加總
		4-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547/269	行政單位加總
		4-2	該年度日間學士班本國學生招生名額/註冊人數	1360/1250	學術單位加總
		4-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101	行政單位加總
		4-4	招收陸生新生人數	23	行政單位加總
		4-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70	行政單位加總
		4-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23	行政單位加總
		4-6	辦理高中教師社群場次	10	行政單位加總
		4-7	各學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212	行政單位加總/學術單位加總
		4-8	各學系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2	學系加總
5	國際 化	5-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件/萬元)	12 件/1200 萬	學術單位加總
		5-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200	研發處
		5-3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79	學術單位加總
		5-4	選送學生赴境外研修人數(包括學海獎學金、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54	學術單位加總
		5-5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97	學術單位加總
		5-6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173	行政單位加總/學術單位加總
		5-7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非只有校園英檢)	1180	行政單位加總/學術單位加總
		5-8	該年度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人數(非只有校園英檢)	74000%	行政單位加總
		5-9-1	EMI 全英語授課開設課程比例(學士班)	15%	行政單位平均
		5-9-2	EMI 全英語授課開設課程比例(碩博班)	30%	行政單位平均
6	社會 責任 與永 續發 展	6-1	SDGs 相關 WoS 期刊論文/TSSCI/THCI/EI 論文該年度總篇數	249	學術單位加總
		6-2	SDGs 相關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	320 件/2 億 7934 萬	學術單位加總
		6-3	開設 SDGs 相關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1400/4000	行政單位加總
		6-4	開設社會責任相關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35/1800	行政單位加總
		6-5	參與社會責任相關計畫教師人數	80	行政單位加總
		6-6	參與社會責任相關計畫學生人數	120	行政單位加總

表二、111-113 年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執行成果

面向			衡量指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700/650	1879/598(↑)	1740/660	2891/650(↑)	1780/670	3295/697(↑)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500/302	544/320(↑)	510/306	566/321(↑)	520/312	585/314(↑)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57	65(↑)	58	56	59	58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73	136(↑)	106	131(↑)	111	99(↑)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7	0	7	0	8	0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296	0	298	0	300	21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20	61(↑)	41	59(↑)	51	67(↑)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15	0	18	2	20	21(↑)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7/353	2/74	17/355	5/204	18/369	9/708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126	161(↑)	129	218(↑)	135	258(↑)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59	44	61	47	64	49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24 件/3478 萬	13 件/2099 萬	25 件/3684 萬	23 件/1880 萬	29 件/3753 萬	16 件/3104 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03	153(↑)	104	161(↑)	110	130(↑)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34	11	38	29	41	39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59	3	163	29	175	104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68	0	70	0	72	0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65	5	67	8	71	11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358	0	361	6	368	122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491	92	492	119	497	320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577	805	1583	1084	1585	1231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937	556	942	691	951	762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77	58	77	58	79	68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006	375	1008	588	1010	891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89	185	189	216(↑)	195	234(↑)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60/2493	133/4338(↑)	59/2473	63/2454(↑)	61/2477	119/4501(↑)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218	254(↑)	223	262(↑)	238	274(↑)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42/1248	92/496	145/1259	138/612	151/1274	127/677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256	246	262	272(↑)	268	321(↑)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	549	778(↑)	578	723(↑)	614	589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7000	20801(↑)	17500	20788(↑)	18000	23910(↑)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1080 件 8 億 7000 萬/334 件 5 億 32713 萬	1380 件 12 億 1131 萬/391 件 6 億 8506 萬(↑)	1085 件 8 億 7500 萬/334 件 5 億 2947 萬	1384 件 12 億 4290 萬/376 件 6 億 5289 萬(↑)	1090 件 8 億 8000 萬/341 件 5 億 3241 萬	1363 件 15 億 614 萬/397 件 7 億 8013 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20 件 1200 萬	22 件 3135 萬(↑)	30 件 1300 萬	24 件 2011 萬(↑)	40 件 1400 萬	48 件 3148 萬(↑)
		4-5	出版書籍數	7	5	8	6	10	16(↑)
		4-6	H5-index	18	22(↑)	18	52(↑)	19	55(↑)
5	校務行政	5-1	節能措施(用電效率指標 EUI)	98.9 (EUI 值)	88.74 (EUI 值)(↑)	98.8	85.33 (EUI 值)(↑)	98.7	88.3 (EUI 值)(↑)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2000 萬	1523 萬	2000 萬	2092 萬(↑)	2000 萬	2634 萬(↑)
		5-3	學生住宿使用率	97.8%	99.63%(↑)	97.9%	97.9%	97.9%	98.8%(↑)
		5-4	受贈收入	1200 萬	3391 萬(↑)	1250 萬	4320 萬(↑)	1300 萬	8316 萬(↑)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1 億 5688 萬	1 億 7937 萬(↑)	1 億 9034 萬 6682 元	1 億 2133 萬	1 億 9344 萬 6682 元	1 億 6485 萬

註 1：(↑)表示該項指標中，實際值超越目標值。

註 2：109-111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學生相關招生活動、營隊活動、出國遊學、交換生、交流及訪問等活動大幅減少或暫緩。

註 3：紅字表示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的指標。

二、年度工作重點

115 年度工作重點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由各行政與學術單位從有效招生、國際化、縮短學用落差、研究特色化與校務行政等 6 大面向擬定 45 項關鍵績效指標項目(表三~表十一)。除此之外，為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各單位將以此為依據，擬定相關策略與 17 項 SDGs 作連結，以因應世界趨勢、聯合國教育願景與永續發展議題，接軌國際，善盡本校大學社會責任。6 大面向分述如下：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1、擬定排名策略，提升本校高品質研發產能(對應學校願景三、提升世界排名)

- (1) 針對英國世界大學排名機構「QS Quacquarelli Symonds Limited」(簡稱 QS)的聲譽調查部分，擬定有效提升本校國際聲譽分數的策略。每年請學校提供國內外學者與雇主名單至多各 400 名，依據學校提供的名單，發放問卷調查，作為排名指標中聲譽調查的評比依據。
- (2) 提升本校論文發表總數，並加強獎勵補助高品質論文(Q2 以上論文)，以期在質與量上能同步提升，建議改善方案如下：
 - A. 修改教師論文補助及獎勵辦法，將對象聚焦於 Q2 以上論文。
 - B. 鼓勵本校名譽教授、榮譽教授及客座教授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 (共同作者)，並研擬獎勵方案。
 - C. 學生論文發表獎勵針對發表高品質論文者提高獎勵金額。
 - D. 鼓勵研究人員發表專利時引用本校論文，並依引用數樣提升獎勵。
 - E. 研擬提升國際論文發表之獎勵補助方案。
- (3) 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品質，並提升國際教師比例，建議改善方案如下：
 - A. 聘任高產能(計畫及論文)新聘教師，並積極延攬國際教師至少達 3%。
 - B. 檢視教師評鑑、延退、升等等辦法，以維持或激勵教師在教學及研究等方面產能。
 - C. 建立教師社群，由資深教師培育年輕教師成長。
- (4) 加強對博士學位生之支援，以提升本校博士學位生比例，建議改善方案如下：
 - A. 積極為博士學位生爭取外部補助。
 - B. 將博士學位生發表國際期刊論文納入學生論文獎勵範圍，並研擬其他相關獎勵補助措施以提升本校博士學位生人數。

2、加強海洋學刊國際知名度及 Journal Impact Factor(對應學校願景三、提升世界排名)

- (1) 海洋學刊加入 Elsevier 旗下 Digital Commons 投審稿線上系統，優化海洋學刊的投審稿系統以及增加作者投稿之意願。海洋學刊論文出版採用 Open Access 發佈於網頁，

以供作者及讀者於線上閱覽。

(2)每期發表之期刊進行內容控管，控管項目為每期發行之期刊，海大師生的刊登論文數不超過該期刊論文篇數的三分之一，以及每篇刊登論文的自我引用率不高於 10%，期能增加 JMST 論文的來源豐富性及國際知名度。

(3)積極爭取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 資料庫的分類項目更動，要求新增 Marine Engineering 及 Ocean Engineering，由於目前海洋學刊所屬的學科分類為 MULTIDISCIPLINARY，未能充分體現其在海洋工程領域的專業價值，因此希望透過此次分類調整，使其更精確地被歸入相關領域，提升學術影響力。

(4)穩定出版數量，並提高優良稿件踴躍投稿至海洋學刊，增設特刊或早鳥優惠徵稿以廣收稿件，經本刊審查並接受之稿件，得適用早鳥優惠方案，得以減免部分出刊費用。

(5)海洋學刊為提升國際曝光度及引用率，將積極進行寄送新出版論文大綱及相關投稿優惠內容，寄送對象包含曾發表於本刊之作者、校內師生以及海洋相關科學領域之作者。

3、制定合理彈性薪酬制度，期達激勵之最佳化效果(對應學校願景三、提升世界排名、學校願景五、優化教師支持)

(1)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本校訂有「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由具體優良成果之教學研究人員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給與績優教學研究人員加給。獲得獎勵之教學研究人員，除應持續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各方面之提升外，並應繳交執行績效報告，送審查委員會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學研究人員加給之依據，使能有效提升整體競爭力。

(2)配合教育部「玉山計畫」(Yushan Project)之「玉山學者方案」，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延攬對象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經由學校延攬後由聘任學校提出申請。

(3)為延攬國外優秀學術研究人才加入臺灣人才行列，以國科會「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包括新秀學者、優秀年輕學者以及國際年輕傑出學者)，提供整合相關政策與研究資源，透過穩定之研究資源投入，促使具潛力之年輕優秀學者於研究職涯初期能專注於新興議題、或跨領域研究、或接軌國際科研計畫等重點研究方向，培植跨世代優秀科研人才。

4、妥善維護研究船並積極爭取研究船建教委託航次，提昇服務品質及能量(對應學校願景一、擴大外部資源)

(1)船務中心透過 ISM(國際安全管理系統)建立完整的船舶保養計畫，船舶各樣設備依計畫定期檢查測試或更換消耗性零件，並記錄維護狀況，妥善維護新海研 2 號。此外，更新優化船舶與船載科研裝備，增加服務項目，提昇服務品質及能量。

(2)新海研 2 號為本校發展海洋研究領域的一大特色，不僅乘載海洋科學各領域計畫出

海進行觀測、採樣、探勘等科學任務，持續累積大量珍貴的科研資訊外，並藉由辦理公開參訪活動及課程參訪實習推廣本校海洋特色並培育海洋優秀人才，協助本校在海洋科學領域取得領先的地位。

5、住得安心，學得放心(對應學校願景六、完善師生照顧)(對應 SDG1 消除貧窮、SDG11 永續城市與社區(學生可負擔的住房))

各棟宿舍持續進行設備更新作業，調整宿舍安全管控措施，希望以良好品質與便利的住宿環境，提升學生住宿使用率，並輔以校外賃居關懷訪視，增進住宿安全。執行方式如下：

(1)提升宿舍住宿率與公平性。

A. 校本部現有床位約 3,100 床，每學年依學生人數變化與需求，彈性調整男、女床位配置，確保住宿公平性。

B. 馬祖校區現有床位約 90 床，提供所有馬祖校區學生住宿。

C. 於每年年底確認現有住宿生第 2 學期是否續住，並將不續住之床位提前於 1 月上旬辦理第 2 學期遞補申請，以提升學生住宿使用率。

(2)弱勢學生住宿扶助

A. 針對特殊需求(如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等)進行床位保留申請。

B. 具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可向生活輔導組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優惠」，補助全額住宿費。

(3)行政院補助校內住宿費：配合教育部執行行政院補助校內住宿費計畫，於住宿生繳費單上中預扣補貼額度，一般學生每學期最高補貼 5,000 元；經濟弱勢學生(限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每學期最高補貼 7,000 元，以達到扶助弱勢學生住宿的目標。

(4)宿舍設施改善：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更新各棟宿舍設備汰舊更新(如宿舍冷氣機、冷氣計費系統、窗戶、床組等)，以及寢室、公共空間壁癌整修與油漆，以維護宿舍環境的整潔。

(5)宿舍進出安全管控：各棟宿舍於非櫃臺服務時間實施進出安全管控，進入宿舍需感應門禁卡，以維護學生住宿安全。

(6)宿舍幹部訓練：每學年住宿輔導組與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共同辦理宿舍幹部訓練，規劃急救教育訓練、特教與性平宣導、防災知能等課程，增進幹部宿舍管理、意外傷害及緊急病症之處理能力。

(7)建立宿舍評量機制：以全體住宿生為對象，每學年實施 1 次住宿滿意度問卷調查，了解住宿生實質需求，以營造良好住宿品質。

(8)辦理宿舍系列活動：如溫馨餐點情、宿舍聯合慶端午及床位清查等，藉由活動宣導宿舍生活規範，培養住宿情誼及對宿舍的向心力。

(9)訂定各種宿舍規章或辦法並適時修訂、積極宣導。

(10)專責管理人員：聘僱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背景者，擔任管理與服務工作。

(11)校外賃居聯合訪視：邀請地方政府警政、消防單位協助辦理賃居處所安全訪視，以

關懷學生賃居安全。

5、健康海大，幸福到達(對應學校願景六、完善師生照顧)(對應 SDG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本校積極推動健康促進活動，透過系統性規劃與跨單位合作，關注學生身心健康與飲食安全。從健康檢查、急救教育訓練、食品安全，到積極推動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致力於營造一個健康、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提升師生健康素養與自我照護能力。執行方式如下：

- (1)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舉辦戒菸健康班、愛滋病防治宣導、健康體位活動、多喝水與健康飲食推廣、急救教育訓練等多元健康促進教育活動，鼓勵學生參與，提升健康知能。
- (2) 申請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申請並執行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聚焦於學生健康議題，如體位管理、代謝症候群與愛滋病性病防治等，定期彙整成果並進行成效評估，增進師生健康概念。
- (3) 維護校園食品安全：由衛保組專責人員進行校園餐飲商家衛生稽查、定期辦理餐飲從業人員講習、結合本校食品科學系進行餐具抽驗及滿意度調查，確保校園食品安全。
- (4) 學生健康檢查：定期辦理新生與轉學生健康檢查，針對特殊疾病、重大傷病及健康檢查異常報告列案追蹤輔導及健康管理。

6、強化菸品危害知能，形塑清新無菸校園(對應學校願景六、完善師生照顧)(對應 SDG3 良好健康與福祉)

- (1) 推動菸品危害宣導：辦理菸品(電子煙)危害防制宣導活動，提升菸品及電子煙對人體健康危害認知，每年宣導活動辦理 5 場次，預計宣導 1,200 人次，參與者對菸品危害認知率達 90%。
- (2) 戒菸教育：本校辦理戒菸健康班，以實體戒菸講座方式，讓本校教職員工生瞭解抽菸危害與如何克服菸癮，引入二代戒菸，藥師現場開立尼古丁製劑與非尼古丁的口服藥，或輔導轉介戒菸門診。本活動提供教職員工生多元、可近之戒菸服務，共創沒有菸害的校園。
- (3) 結合學生力量推動：連結學生會及學生社團辦理菸害防制宣導、中小學健康促進菸害防制活動，共同關心自身及同學健康，預計每年辦理活動 2 場次，社團學生參與 30 人次。
- (4) 透過師長關懷輔導：配合每年全校導師座談會 2 場次發送菸害防制宣導資料，敦請導師協助班級菸品危害宣導。
- (5) 召開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會議：每年召開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聯合會議 2 場次，檢討及修訂本校菸害防制政策及措施。

(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1、推動主題式與實務導向之教學研習活動

每學年結合聯盟學校辦理教學研習活動，主題涵蓋生成式 AI 融入教學、跨域課程設計、翻轉教室及數位課程製作等。並鼓勵教師成立教師社群，強化良師益友經驗傳承機制，發展特色教學模式並進行成果分享。

2、提升數位與科技教學實作能力

辦理數位工具應用培訓(如 ChatGPT、OBS 課程錄製等)，提升教師專業教學能力。推動「數位教材製作支持方案」，提供教師技術與經費補助，促進教師數位發展。

3、獎勵機制與教學實踐研究推動

本校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提升教學與研究連結。預計建立成果典藏與推廣平台，促進跨領域交流與知識分享。

4、整合研究團隊，成立兼具優勢領域與海洋特色的重點研究中心(對應 SDG 9 工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本校以海洋領域相關研究為特色發展，聚焦「生命科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海洋工程」、「海洋資源」、「智慧航運」、「海洋人文」、「海洋法律與政策」等特色領域，未來各領域發展將結合人工智慧，進行校內外跨領域的研究資源整合與團隊整合，成立兼具優勢領域與海洋特色的重點研究中心，禮聘國際大師入駐研究中心，引領學校建立國際化研究特色，提升國際接軌實力，打造海洋特色研究的國際學府。

5、強化研究獎勵措施，提升教師研發能量(對應學校願景五、優化教師支持)

本校訂定各項獎勵及補助辦法，積極鼓勵教師的努力，增進教師致力發展教學、學術研究之效能與品質。執行方式如下：

- (1) 鼓勵教師在國際期刊發表論文，訂定「獎勵學術研究辦法」，於 SCI、SSCI、AHCI 期刊發表論文者，給予獎勵金。然而近年學術研究成長趨於遲緩，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之產能，鑒於近年教師論文發表補助金額逐漸成長，在有限資源下研擬修訂「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之條文，提高補助條件或降低補助金額並將節省之經費轉嫁至學術研究獎勵、強化獎勵金，提供更實質的鼓勵。以期將資源平均分配，提升本校學術研究產能。
- (2) 為獎勵各系所專任教師參與建教合作，落實大學建教合作之績效，訂有「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辦法」，其中建教合作績優獎為建教合作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 2 個系所，第一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第二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民間企業委辦計畫績優獎為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其經費來源為民間企業資助且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 2 個系所，第一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第二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

建教合作進步獎為上一年度管理費總額較前一年度成長最多之前一個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建立各教師承接計畫鼓勵機制。

- (3) 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國外舉辦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提升學術水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訂有「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補助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 6 萬元整。
- (4) 鼓勵教師參與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訂定「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補助每位出國教師之交通費及生活費最高新臺幣 6 萬元整。
- (5) 鼓勵校內教學研究人員參與整合型及創新性研究，並考量新進教師初來本校服務較無資源進行研究，訂定「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補助校內教學研究人員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之研究設備費用。
- (6) 鼓勵研究中心積極參與產學合作，確切落實產學合作之推廣，訂定「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其中「研究中心產學合作績優獎為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收入最多之前二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第一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第二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研究中心產學合作進步獎為上年度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總額至少達 10 萬元以上，並以前三年度管理費總額平均為基準，成長最多之中心為優先，頒贈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1、推動校內課程整合，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對應學校願景九、健全全人學生培育及師資培育)(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

- (1)推動跨院系共同開課及學生跨校選課(北聯大)，放寬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之修課限制，結合推廣跨校交換生制度，學生可申請全學期或學年至它校交換，並修讀博系、雙主修課程，提升修讀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意願，降低輔系及雙主修學分限制，將相關規則統一訂定於各系必修科目表中，並另列輔系課程表，統整相關資訊公開化，提升學生修讀意願。
- (2)推動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課程，列入必修課程，由教學單位依照各系學生特質規劃合適之課程內容，以專業為本，以程式設計、人工智慧為輔，培養學生邏輯思考，強化學生專業領域資訊應用能力。
- (3)推動主題式課群及專業學科應用競賽，課程設計搭配競賽活動，以成果導向探究學習能力，串聯跨域學習。
- (4)推動教師增能社群，由學校主導媒合教師，發展主題式教學教材社群，建立教師同溫層，促進教師跨域增能與精進，促進教師跨域合作共教共學。

2、推動北聯大課程整合，提升跨領域學習環境(對應學校願景九、健全全人學生培育及師資培育)(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

(1) 北聯大 4 校每學期開放「通識」、「全英語」及「遠距」課程，每一科目開放 2-5 名對方學校學生選課名額為原則，4 校之日間學制各班別學生，可透過原校系統選課方式免費選修各校開放之課程。

(2) 推行北聯大輔系、雙主修，由各校開放各系所輔系、雙主修名額，學生可選擇各校間有興趣的系所依規定選修課程，於事前提出修讀申請或完成應修課程後，再提出審查申請，經雙方學校核定後即可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以提升各校學術交流，使學生有更多元的跨域選讀方案。

3、提升校外實習課程數並落實學生校外實習(對應學校願景九、健全全人學生培育及師資培育)(對應 SDG 8 優質工作和經濟成長)

(1)鼓勵各系訂定校外實習辦法並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鼓勵各系訂定校外實習辦法並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需實習至少 2 個月)，使學生能將在校所學理論應用至實際工作，減少學用落差，更可使學生提早接觸相關職場以了解及規劃畢業後職涯發展。

(2)辦理其他校外公、私立機構實習申請：對於校外公、私立單位所主動提供的實習機會鼓勵本校學生踴躍申請，並主動與各產業聯繫爭取更多實習機會。

(3)補助學生校外實習保險費：為加強實習學生保障，除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外，另外為實習學生加保至少 200 萬元意外險及 20 萬元醫療險，費用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

4、推動貼緊學生需求的學習輔導機制

為提升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並透過適性輔導機制，並推動以下：

(1)積極性補強教學：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動機，並有效掌握學生在各科目上遇到之困難，依據學生實際需求開設課業輔導專班，邀請具經驗之教學助理協助個別或小班補強，提供即時之教學支援。

(2)數位化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建置學生學習一對一家教輔導機制，由學生自己提出科目需求，並由學系媒合輔導者，輔導方式採用實體與數位並行，提供學生彈性學習輔導機制。

(3)提供弱勢學生多元適性學習，縮短學習差距：提供弱勢學生免費課業諮詢與小班補救教學，並導入線上磨課師課程資源，開設跨領域組合課程，協助學生建構自主學習能力，縮短與一般學生之學習落差。

5、推動創新創業的學習輔導機制

積極爭取外部經費，充實創意創新創業軟硬體設施。並因應社會變遷與產業趨勢，開設創新創意課程為基礎，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系所專業實作實習等相關課程及創新創業等活動，在商業創新、文化創意及社會企業等領域，以培養學生創新創意及實務之能力素養外，亦提升學生之專案管理能力及問題分析解決能力，並推動以下：

(1)創新創業系列活動：辦理創新創業講座及工作坊，邀請業界專家傳授創業知識、創

意思考及文案撰寫工具等，幫助學生瞭解產業未來發展與潛力，並激發創業點子。

- (2)「學生創業新手村」培訓工作坊：鼓勵跨校及跨領域學生創新創業知能交流與媒合創業夥伴，本校與聯盟校合作，藉由業師講授、Pitch 競賽及業師輔導，培育學生具備創業家精神、邏輯思維及實作能力，並有能力進行初步的創業規劃。
- (3)「學生創業戰鬥營」培訓工作坊：透過募資簡報製作、募資文案撰寫、群募影片製作等課程，陪伴有意創業的學生團隊參加校外競賽，實際執行自己的創業構想，將創意完成雛型製作。

(四)有效招生

1、強化特色營隊

本校於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的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中，規劃有特色營隊的經費供各學系院申請。於寒暑假期間積極辦理各類營隊活動，並鼓勵各學院及系所規劃具學術研究特色或海洋導向之專業營隊，整合本校師資人才與海洋特色實驗室資源，邀請高中職學生實地參訪體驗，促進其對本校各學系特色及海洋研究成果之深入理解，進而強化其對海洋產業與相關學術領域之興趣，達成提升招生宣傳效益與拓展生源之目標。

2、製作生動活潑之招生宣傳投影片標準模板，供各單位招生使用

以「學校品牌傳播」與「學生家長為顧客」的角度，配合本校獨特且有實績佐證的研究特色，並以此為指引，規劃相對應的招生宣傳投影片及文宣，製作學生常用文具及生活用品，例如特色原子筆—鯊魚筆、豆豆貼、透明筆袋、L型夾、透明直尺、鑰匙圈、肩背不織布袋等，隨著招生宣傳活動發放，讓學生平常使用時可隨時看到本校招生資訊，加強本校曝光度。呈現清晰且有別於他校的本校優勢，讓學生與家長重新認識本校所進行之有意義的研究，進而提升就讀本校意願。

3、強化招生宣傳及加強與高中連結度

(1)教師面

- A. 教師教學活化增能：辦理高中職教師增能工作坊與課程設計社群，涵蓋數學、生物、通識及雙語等多元領域，協助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同時擴大本校特色教學資源之分享，深化大學與高中的教學對接，並藉由與高中教師的深度對話，掌握其教學瓶頸與課綱趨勢，作為本校招生宣傳與創新的重要依據。
- B. 友好高中合作結盟：積極推動高中優質方案，擴展與高中職學校之合作對象與層次，透過教師社群、多元素養課程、海洋特色營隊等平台，強化與全臺高中職學校之夥伴關係，促進雙方在教學、活動與學生培育上的長期連結，強化優質生源之招攬與學習銜接機制。

(2)學生面

- A. 高中多元素養課程：為提升高中職學生多元素養與自主學習能力，本校推動「藍海拾貝—高中生多元發展培育課程計畫」及「高中領域探索課程」等多元方案，活化

課程設計，並提供線上與實體並行之學習資源。課程安排學生實地進入本校教授實驗室進行實作體驗，協助其探索個人興趣、拓展海洋知識視野，並提早規劃未來生涯方向，使高中職學生能更深入理解海洋產業發展與相關專業技能之需求。

- B. 海洋特色營隊：於寒暑假期間辦理海洋特色營隊，例如「海洋科學營」、「海洋工程與科學體驗營」及「系所暑期主題營隊」等，並精進課程設計與活動內容，結合實作體驗與校園參訪，深化學生對海洋產業及相關學術研究領域之理解。透過系統化規劃與跨系資源整合，提升營隊吸引力與參與度，進一步促進高中職學生與本校之實質互動交流，強化招生推廣效益。
- C. 大學攜手高中陪讀：安排本校大學生前往基隆市立八斗高中，針對弱勢學生進行課後學習輔導與陪讀服務，透過穩定陪伴與學習支持，協助學生建立學習興趣與自信心，並將強化陪讀人員之培訓與資源提供，提升陪讀成效，促進高中學生學習表現與升學動機，進一步展現大學社會責任，深化與高中的連結。

(3)行銷面

- A. 參與大學博覽會：參加縣市政府辦理之大博會及高中學校舉辦之升學博覽會，透過該類活動宣傳學校發展特色、就業優勢及產業，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就讀。
- B. 加強網路平台曝光率：於各類招生考試期間提供即時充分招生資訊，加強 Google 關鍵字廣告、媒體平台曝光(例如：Facebook、Instagram 等)、實體平面廣告(例如：車體、燈箱等)、落點分析網站圖片聯播等網路平台曝光率，以達招生行銷目的。
- C. 定期培訓「種子教師」、「種子學生」：配合全校性招生計畫進行宣傳及解說，「種子教師」至各高中職校，「種子學生」至各大學，經由特色宣傳及解說凸顯本校優勢，進而鼓勵性向符合之學生報考及就讀各學制班別。
- D. 辦理新生入學說明會：約於四或五月辦理。強化與本校學士班新生錄取生與未來學生及其家長之互動，提升其對本校學習環境之認識，並於高中生登錄志願序時提高本校志願序，以利招收優秀學子入學就讀，舉辦本項活動進行互動交流，以期建立其向心力與歸屬感。

4、提升招生品質

為提升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並透過適性輔導機制，並推動以下：

- (1)設置不同招生管道，提供學子多元選擇：本校學士班提供多元入學管道以吸引多方位優秀人才就讀本校，並提供弱勢族群學生升學機會，善盡社會照顧責任。在原有招生管道外，另設有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與技優保送、特殊選才、進修學士班等管道。另制定獎勵入學方案以鼓勵成績優異學生就讀本校，且為能協助城鄉地區學子發展潛能，近幾年也彈性調整員額逐漸分配至「繁星推薦」、「特殊選才」等入學管道，招收對海洋領域有興趣及有潛力的學生，尤於「特殊選才」部份，招收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吸引更多適性發展之學生。
- (2)優化招生選才機制，協助系所適性選才：提供各系所具關聯性的校務研究資料以制定

與調整其評量尺規項目與成績比例，並規劃辦理研討會、說明會、座談會及工作坊等多元形式之交流活動，以提升各系所對評量尺規各面向之認識與應用敏感度，進而協助系所強化招生機制，吸引並錄取更符合系所培育目標與能力需求之學生。

- (3)運用校務研究分析精進招生策略：擬定招生相關議題，例如入學各管道休/退學率、續讀率等，並請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校務研究組協助進行數據分析及納入校務資料庫，以永續運用數據進行招生策略分析，有效瞄準招生目標。
- (4)推動博碩士班聯合招生，多志願選填：為提倡學生適性學習以及讓喜愛海洋特色之學子能有更多機會進入本校，提供本國學生考生報考一系所組並選填其他系所組別為志願序的方式，再依簡章規定分發錄取。除增加考生錄取機會，以提高考生報名本校意願外，亦提高系所招生名額使用率，有效穩定了本校研究所生源。
- (5)彈性調整招生名額：於每年召開「各管道新生招生名額會議」，檢討各管道篩選機制與名額分配之合宜性，主要以全校平均為基礎，除考量各院系所「生師比」外，另以其「最近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最近三個學年度錄取率」為標準，依三項目呈現之數值予以調整系所招生名額，以有效運用各學制班別總量內之招生名額。

4、推動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制度

推動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制度，吸引優質學生延續學習：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續留就讀碩士班，積極推動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制度，設有優渥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升學獎助學金，並於就讀碩士班時予以比例較高之學分抵免，以提高學生留校就讀碩士班意願。除基本升學獎助學金之外，另依成績班排級距提供不同等級之獎助學金，期許能讓學子在生活不虞匱乏的條件下，延續學習並專心研究，留住更多優秀學生。另於核發學生獎助學金外，給予招生績優系所獎勵金，以鼓勵系所積極招募。

每學期開放學士班三、四年級在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提供註冊本校研究所在學之碩士先修獎助學金，且得減修學分，鼓勵學生繼續留校就讀。

(五)國際化

1、充實英語教學資源，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 (1)充實英語教學資源：積極爭取外部經費，持續建置及採購英語學習軟體(如：口說學習軟體、情境劇場、全民英檢/多益/托福/雅思線上單字及相關測驗軟體等)，並強化英語自學之數位資源，如：Easytest 供學生零距離及時演練 TOEIC、全民英檢、TOEFL iBT、IELTS 等英語模擬測驗、MyET 口說學習及 LiveABC 等。
- (2)強化學生英語能力：配合本校之畢業門檻(多益 550 分以上)，本校與 TOEIC 多益測驗中心合作，辦理校園英語測驗，除提供報名費優惠及提高學生測驗便利性，亦鼓勵在校學生參與測驗以激發學生學習英語之動力。同時，為配合政府推動 2030 雙語政策，除精進英語學習教學資源外，本校亦制定補助學生參與英語相關檢定報名費之獎勵措施。此外，也拓展學生富國際觀素養能力，亦擴大補助學生參與相關外語言報名費測

驗補助，包含：日語、德語、法語、西語、俄語、韓語及越語等 7 類語言，以提升學生在外語領域之學習動機。

2、推展海外實習

結合各學院、系所及校友企業，除持續拓展國內實習機會外，另爭取國內外派及海外企業實習機會，並鼓勵各系(院)每學期開設實習課程，每學期由實就組鼓勵各系定期宣導舉辦海外實習講座，或是邀請系所上已經回每國的學長姊和學弟妹們座談，分享海外實習經驗與成果。

3、加強國際合作，追求學術卓越

透過多方策略加強國際合作，積極延攬國外傑出學者及培育優秀年輕學者，建立本校優質研究團隊。除此之外，擴大國際招生與提供國際學生支援，藉此提升學校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強化跨國產學與研究合作。

4、獎勵學生出國交流，提升本校學生競爭能力

本校訂定各項學生出國獎勵及補助辦法，鼓勵本校學生出國進行短期研修、實習、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並透過教育部、國科會及本校相關經費挹注，以降低學生出國經濟壓力，增進學生國際視野。執行方式如下：

- (1) 鼓勵學生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本校訂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並提供學生向校外申請補助經費資訊(例如：國科會或相關基金會)，以利學生申請到充足的出國補助款(機票費、註冊費及生活費)。
- (2) 國科會為大學部及碩博士生設計具扎根及拔尖學習的補助措施，本校研究發展處定期配合國科會宣導及執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計畫」、「博士生卓越提升計畫」、「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計畫」、「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及「博士生臺德三明治計畫」等。

5、建構全方位照護的國際學生支持環境

本校秉持以學生為本之理念，致力於完善境外學生照護機制，打造國際化且具支持性的友善校園。新生入學後即辦理迎新活動與入學輔導，協助熟悉校務流程、校園環境，順利完成註冊與選課。學生在校期間，學校持續關懷其生活適應、學業發展與人際互動，提供必要協助與資源連結。為促進文化融合與人際交流，安排本地生擔任學伴並舉辦聯誼活動，輔以異國文化美食展、傳統節慶與社區參訪等文化活動，加深彼此理解與文化認同。另推動教職員參與跨文化研習與溝通課程，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在制度面上，學校亦強化境外生社團輔導與幹部培訓，強化學生自治與凝聚力。為確保資訊可近性，更系統性盤點重要校務資訊，並完成英語化，讓境外學生能無障礙掌握行政流程與校園資源，建構一個多語共融、具溫度與韌性的支持性學習環境。

(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1、發展多元特色活動，創造校園活動新價值

促進學生多元智能發展，展現本校海洋教育特色，積極推動具在地文化、創新思維與實踐能力的特色活動。透過結合社區資源、跨領域學習與學生自主參與的方式，設計多元而具啟發性的校園活動，並在實作中學習，合作中成長，展現自我潛能，培養品格與關懷力，實踐全人教育理念。執行方式如下：

- (1)螢火蟲季：海大龍崗生態園區含有豐富的生態資源，優良的自然環境，得天獨厚的條件，使對環境極度要求的螢火蟲能在園區內繁殖生長，而這地利環境，搭配一系列解說活動及導覽，提升臺灣民眾對自然相關知識及興趣，並藉此傳達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相關觀念。
- (2)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學生社團透過規劃及設計一系列活動，引導中小學生參與體驗的活動過程，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本校學生從服務社會的活動中，獲得多元專業能力，並提升中小學生的課外活動資源(聯課活動)，參與的中小學校學生可以擴展學業以外的視野、豐富美感體驗及探索正向的課餘興趣，讓學生社團活動的教育功能可以永續發展，透過正向的課餘活動，陶冶學生的全人化素養。
- (3)辦理各項水域活動訓練營及海洋永續教育推廣活動：規劃各種水域活動訓練營如救生員、浮潛、衝浪、獨木舟、SUP、水肺潛水及游泳訓練營等活動，以及辦理海洋永續教育推廣課程，培養種子教師進行授課推廣。
- (4)棉花糖情人節：棉花糖情人節為海大一年一度的特色活動，透過活動結合聯合國 SDGs 目標 4「優質教育」及目標 5「性別友善」，置入性別平等議題宣導，同時與共教中心舉辦「愛情詩」頒獎活動，俾利持續宣導性別教育觀念。

2、推動國際志工服務，培養具社會關懷之專業人才

本校積極推動國際志工服務計畫，鼓勵學生參與海外服務，拓展其全球視野與國際參與能力，培養「走出臺灣、放眼世界」的國際移動力、執行力、專業能力。學生透過教育部青年署民間基金會及本校資源，在寒暑假期間前往東南亞地區從事教學、環保與文化交流等志工活動，深入體驗在地文化與社會需求。本活動強調責任感、團隊合作與領導能力的養成，並強化學生的全球公民素養。本計畫不僅為公益服務，更結合學生所學專業，透過前期培訓與計畫設計，鼓勵學生針對當地需求，自主規劃課程與活動內容，如語言教學、衛生教育、永續資源運用等，實踐專業能力於國際場域中。透過國際參與經驗，不僅拓展學生視野，也有助於其自我定位與生涯探索，體現本校致力於培養具備國際視野、社會關懷與實踐力之專業人才的核心教育理念。

3、營造友善與永續校園空間

- (1)本校以尊重多元為原則，於常用樓層優先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完整隔間與安全設計，提升隱私與使用體驗。
- (2)積極提升校園整體景觀與生態品質，強化園藝維護與抗風植栽配置，並配合基隆市政府整體都市發展計畫，打造濱海校區西側海岸環境營造，透過自行車道與校園濱海景觀之自然風貌，營造海岸水環境藍色海洋之校園景觀

4、強化數位治理與減紙行動推動

- (1)優化公文線上簽核與電子公文交換系統，提升行政效率與資訊安全，減少紙本使用，朝向無紙化辦公目標邁進。
- (2)精進檔案管理數位化建置，設立線上查詢與調閱機制，提升文件使用便利性，建構永續、安全之數位檔案管理系統。

5、大學社會實踐責任(USR)

本校致力於健全全人學生培育，將大學社會責任（USR）理念深度融入課程設計與實踐活動，培養具社會關懷、實作能力與永續素養的海洋人才。透過課程與在地場域的結合，推動學生主動參與社區發展與永續行動，提升其公共參與能力與公民責任感。

為強化學生的跨領域素養與實務能力，規劃設置多元的永續發展微學程，包括「國際創生微學程」、「環境與永續經營微學程」、「山海川生態永續發展微學程」、「海洋社會經濟與藝文素養微學程」、「食品與永續管理」及「漁村資源與永續管理」等，提供系統性的USR學習架構。各學程需修習至少20學分，涵蓋4學分基礎必修課程、8學分永續社會選修課程及8學分永續環境選修課程，修畢後可取得跨域永續學分學程證書。

同時，本校將積極推廣USR實踐課程與服務學習，鼓勵各院系開設與USR相關之通識或專業課程，並導入在地議題、跨域合作與實地實作等元素。

表三、115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行政單位)

面向				衡量指標		115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教務處	研發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國資處	國際處	體育室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職安衛中心	產總中心	馬祖行政處	永續中心	行政單位總計
1	校務治理與經營	1-1	節能措施(用電效率指標EUI)	—	—	—	84.3	—	—	—	—	—	—	—	—	—	—	84.3
		1-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	—	—	2000	—	—	—	—	—	2155	—	—	—	—	4155
		1-3	學生住宿使用率	—	—	98%	—	—	—	—	—	—	—	—	—	—	—	98%
		1-4	受贈收入/校友捐資興學	—	—	—	—	—	—	—	5200	—	—	—	—	—	—	5200
		1-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	3192	—	—	645	1200	80	—	—	18740	—	5000	—	—	28857
		1-6	校務研究數據分析平台-校務議題分析單元數	—	—	—	—	—	—	—	—	—	—	—	—	—	85	85
2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2-1	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論文該年度總篇數	—	687	—	—	—	—	—	—	—	—	—	—	—	—	687
		2-2	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近五年論文總被引用次數	—	21615	—	—	—	—	—	—	—	—	—	—	—	—	21615
		2-3	近5年CNCI值	—	0.82	—	—	—	—	—	—	—	—	—	—	—	—	0.82
		2-4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件/元)/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件/元)	—	1410件 119435萬	—	—	—	—	—	—	—	—	—	—	—	—	1410件 119435萬
		2-5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件/元)	—	—	—	—	—	—	—	—	—	—	—	30件 2500萬	—	—	30件/2500萬
		2-6	出版書籍數(本)	—	—	—	—	—	—	—	—	4	—	—	—	—	—	—
3	學生學習與成效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55	—	—	—	—	—	—	—	—	—	—	—	—	—	55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500	—	—	—	—	—	—	—	—	—	—	—	—	—	500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60	—	—	—	—	—	—	—	—	—	—	—	—	—	160
		3-4	辦理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次)	6門 /100人	—	—	—	—	—	—	—	—	—	—	—	—	—	6門 /100人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	—	—	—	—	—	—	—	—	—	—	—	—	—	—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	—	—	—	—	—	—	—	—	—	—	—	—	—	—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學程、微學分課程等)	180	—	—	—	—	—	—	—	—	—	—	—	—	—	180
		3-8	學院將生成式AI工具導入教學課程數	—	—	—	—	—	—	—	—	—	—	—	—	—	—	—
		3-9	學生參與自主學習創新教學方案人次	555	—	—	—	—	—	—	—	—	—	—	—	—	—	555
		3-10	學院遠距教學課程數	4	—	—	—	—	—	—	—	—	—	—	—	—	—	4
4	有效招生	4-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800人次 /550人	—	—	—	—	—	—	—	—	—	—	—	34/13	—	1800人次 /550人
		4-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500人次 /260人	—	—	—	—	—	—	—	—	—	—	—	—	—	500人次 /260人
		4-2	該年度日間學士班本國學生招生名額/註冊人數	1360人 /1250人	—	—	—	—	—	—	—	—	—	—	—	—	—	1360人 /1250人
		4-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101	—	—	—	—	—	—	—	—	101
		4-4	招收陸生新生人數	—	—	—	—	—	23	—	—	—	—	—	—	—	—	23
		4-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70	—	—	—	—	—	—	—	—	70
		4-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	—	—	—	—	23	—	—	—	—	—	—	—	—	23
		4-6	辦理高中教師社群場次	10	—	—	—	—	—	—	—	—	—	—	—	—	—	10
		4-7	各學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70	—	—	—	—	—	—	—	—	—	—	—	—	—	70
4-8	各學系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2	—	—	—	—	—	—	—	—	—	—	—	—	—	22		
5	國際化	5-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件/萬元)	—	12件 1200萬	—	—	—	—	—	—	—	—	—	—	—	—	12件 1200萬
		5-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	200	—	—	—	—	—	—	—	—	—	—	—	—	200
		5-3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	—	—	—	—	—	—	—	—	—	—	—	—	—	—
		5-4	選送學生赴境外研修人數(包括學海獎學金、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	—	—	—	—	54	—	—	—	—	—	—	—	—	54
		5-5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	140	13	—	—	97	—	—	—	—	—	—	—	—	250
		5-6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152	—	—	—	—	21	—	—	—	—	—	—	—	—	173
		5-7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非只有校園英檢)	1180	—	—	—	—	—	—	—	—	—	—	—	—	—	1180
		5-8	該年度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人數(非只有校園英檢)	740	—	—	—	—	—	—	—	—	—	—	—	—	—	740
		5-9-1	EMI全英語授課開設課程比例(學士班)	—	—	—	—	—	15%	—	—	—	—	—	—	—	—	15%
5-9-2	EMI全英語授課開設課程比例(碩博班)	—	—	—	—	—	30%	—	—	—	—	—	—	—	—	30%		
6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6-1	SDGs相關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論文該年度總篇數	—	—	—	—	—	—	—	—	—	—	—	—	—	—	—
		6-2	SDGs相關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	—	—	—	—	—	—	—	—	—	—	—	—	—	—	—
		6-3	開設SDGs相關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	—	—	—	—	—	—	—	—	—	—	—	—	—	—
		6-4	開設社會責任相關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	—	—	—	—	—	—	—	—	—	—	—	—	35門 /1800人	35門/1800人
		6-5	參與社會責任相關計畫教師人數	—	—	—	—	—	—	—	—	—	—	—	—	—	80	80
		6-6	參與社會責任相關計畫學生人數	—	—	—	—	—	—	—	—	—	—	—	—	—	120	120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四、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海運暨管理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115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商船學系	航運管理學系	運輸科學系	輪機工程學系	觀光學士學程	經管學士學程	永續碩士學程	海運學院總計
1	校務治理與經營	1-1	節能措施(用電效率指標EUI)	—	—	—	—	—	—	—	—
		1-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	—	—	—	—	—	—	—
		1-3	學生住宿使用率	—	—	—	—	—	—	—	—
		1-4	受贈收入/校友捐資興學	—	—	—	—	—	—	—	—
		1-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	—	—	—	—	—	—	—
		1-6	校務研究數據分析平台-校務議題分析單元數	—	—	—	—	—	—	—	—
2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2-1	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論文該年度總篇數	6	26	19	30	3	2	1	87
		2-2	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近五年論文總被引用次數	159	1154	709	566	28	35	0	2651
		2-3	近5年CNCI值	0.72	1.12	0.96	0.53	0.67	0.74	0	0.677142857
		2-4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件/元)/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件/元)	8件822萬/7件774萬	18件1652萬/18件1652萬	12件1325萬/7件693萬	18件1900萬/8件856萬	3件358萬/3件358萬	3件210萬/0件0萬	0	62件6267萬/43件4433萬
		2-5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件/元)	0	0	1件/13萬7300元	4件/9萬元	0	0	0	5件/22萬7300元
		2-6	出版書籍數(本)	0	0	0	2	1	0	0	3
3	學生學習與成效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7	2	2	6	1	3	0	21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260	30	22	200	4	5	0	521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2	21	22	11	13	4	1	84
		3-4	辦理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次)	6門/401人	2門/316人	2門/200人	7門/485人	0	0	0	17門/1402人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0	17	9	11	2	1	0	50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6隊/70人次	9隊/169人次	10隊/83人次	11隊/60人次	4隊/16人次	1隊/3人次	0	41隊/401人次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學程、微學分課程等)	5	2	5	3	5	2	0	22
		3-8	學院將生成式AI工具導入教學課程數	0	1	0	1	1	1	0	4
		3-9	學生參與自主學習創新教學方案人次	—	—	—	—	—	—	—	—
		3-10	學院遠距教學課程數	0	1	0	1	1	1	0	4
4	有效招生	4-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3人次/15人	84人次/45人	54人次/27人	29人次/14人	0	0	30人次/14人	220人次/115人
		4-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9人次/8人	29人次/18人	24人次/16人	17人次/13人	0	5人次/2人	0/0	84人次/57人
		4-2	該年度日間學士班本國學生招生名額/註冊人數	—	—	—	—	—	—	—	—
		4-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	—
		4-4	招收陸生新生人數	—	—	—	—	—	—	—	—
		4-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
		4-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	—	—	—	—	—	—	—
		4-6	辦理高中教師社群場次	—	—	—	—	—	—	—	—
		4-7	各學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35	3	4	36	2	3	0	83
4-8	各學系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1	1	1	1	1	1	0	6		
5	國際化	5-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件/萬元)	1件/10萬	0	1/7萬	1/10萬	0	0/0	0	3件/27萬
		5-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	3	5	3	0	1	0	13
		5-3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	4	14	4	0	0	0	23
		5-4	選送學生赴境外研修人數(包括學海獎學金、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1	11	5	2	1	2	0	22
		5-5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3	5	2	25	3	15	0	53
		5-6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90	1	0	155	0	0	0	246
		5-7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非只有校園英檢)	70	107	78	100	25	20	0	400
		5-8	該年度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人數(非只有校園英檢)	51	79	67	50	15	10	0	272
		5-9-1	EMI全英語授課開設課程比例(學士班)	15%	15%	15%	15%	15%	15%	—	15%
		5-9-2	EMI全英語授課開設課程比例(碩博班)	30%	30%	30%	30%	—	—	—	30%
6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6-1	SDGs相關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論文該年度總篇數	3	15	13	20	1	1	0	53
		6-2	SDGs相關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	1件/10萬	3件/30萬	8件/928萬	7件/420萬	3件/200萬	3件/150萬	0	25件/1738萬
		6-3	開設SDGs相關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5門/120人	20門/300人	20門/300人	5門/100人	1門/15人	1門/13人	2門/25人	54門/873人
		6-4	開設社會責任相關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1門/60人	1門/20人	1門/20人	1門/20人	1門	1門/13人	1門/10人	7門/153人
		6-5	參與社會責任相關計畫教師人數	1	1	1	5	1	1	0	10
		6-6	參與社會責任相關計畫學生人數	30	0	1	20	2	1	0	54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五、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生命科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115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食品科學系	養殖系	生科系	海生所	食安所	海生學士學程	生科院總計
1	校務治理與經營	1-1	節能措施(用電效率指標EUI)	—	—	—	—	—	—	—
		1-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	—	—	—	—	—	—
		1-3	學生住宿使用率	—	—	—	—	—	—	—
		1-4	受贈收入/校友捐資興學	—	—	—	—	—	—	—
		1-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	—	—	—	—	—	—
		1-6	校務研究數據分析平台—校務議題分析單元數	—	—	—	—	—	—	—
2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2-1	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論文該年度總篇數	51	40	20	40	8	4	163
		2-2	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近五年論文總被引用次數	2000	1200	2680	1500	120	100	7600
		2-3	近5年CNCI值	0.4	0.7	0.4	0.5	0.3	0.1	0.6
		2-4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件/元)/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件/元)	40件3000萬/10件2406萬	300件6596萬/300件6596萬	12件1079萬/12件1079萬	18件3142萬/18件3142萬	4件119萬/4件119萬	10件585萬/10件585萬	384件1億4521萬/354件1億3927萬
		2-5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件/元)	2件/150萬	3件/300萬	1件/10萬	0/0	1件/0	0	7件/460萬
		2-6	出版書籍數(本)	1	1	0	0	0	0	2
3	學生學習與成效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2	1	1	—	0	1	5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30	25	2	—	0	1	58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3	32	5	7	0	4	61
		3-4	辦理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次)	9門/265人	1門/20人	2門/82人	0	0	1門/5人	18門/542人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9	16	1	0	0	0	26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4隊/15人次	1隊/2人次	1隊/2人次	0	1隊/1人次	0	7隊/20人次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學程、微學分課程等)	3	2	2	0	0	13	20
		3-8	學院將生成式AI工具導入教學課程數	1	1	1	0	-	0	3
		3-9	學生參與自主學習創新教學方案人次	—	—	—	—	—	—	—
		3-10	學院遠距教學課程數	1	1	0	0	-	0	2
4	有效招生	4-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10人次/60人	40人次/35人	35人次/21人	13人次/10人	24人次/12人	-	222人次/138人
		4-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35人次/25人	30人次/25人	10人次/5人	2人次/2人	3人次/2人	-	80人次/59人
		4-2	該年度日間學士班本國學生招生名額/註冊人數	—	—	—	—	—	—	—
		4-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
		4-4	招收陸生新生人數	—	—	—	—	—	—	—
		4-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4-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	—	—	—	—	—	—
		4-6	辦理高中教師社群場次	—	—	—	—	—	—	—
		4-7	各學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3	3	2	—	—	1	9
4-8	各學系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1	1	1	—	—	1	4		
5	國際化	5-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件/萬元)	1件20萬	1件30萬	0	1件10萬	0	0	3件60萬
		5-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3	3	2	28	1	1	38
		5-3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5	3	2	1	0	0	11
		5-4	選送學生赴境外研修人數(包括學海獎學金、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5	2	1	1	0	0	9
		5-5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4	2	1	3	0	1	11
		5-6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7	4	0	0	0	0	11
		5-7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非只有校園英檢)	50	50	40	0	0	5	145
		5-8	該年度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人數(非只有校園英檢)	40	20	20	0	0	2	82
		5-9-1	EMI全英語授課開設課程比例(學士班)	15%	15%	15%	—	—	20%	16%
		5-9-2	EMI全英語授課開設課程比例(碩博班)	30%	30%	30%	30%	30%	—	30%
6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6-1	SDGs相關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論文該年度總篇數	20	20	5	20	1	1	67
		6-2	SDGs相關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	2件80萬	100件2000萬	3件300萬	18件1000萬	1件50萬	0	124件3430萬
		6-3	開設SDGs相關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0	50門2000人	40門170人	1門3人	1門3人	1門4人	93門2180人
		6-4	開設社會責任相關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1門30人	8門160人	0	1門3人	1門3人	1門4人	12門200人
		6-5	參與社會責任相關計畫教師人數	5	8	0	1	0	0	14
		6-6	參與社會責任相關計畫學生人數	10	24	0	1	0	0	35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六、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115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環漁系	海洋系	地球所	海資所	環態所	環變博士學程 海資院總計
1	校務治理與經營	1-1	節能措施(用電效率指標EUI)	—	—	—	—	—	—
		1-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	—	—	—	—	—
		1-3	學生住宿使用率	—	—	—	—	—	—
		1-4	受贈收入/校友捐資興學	—	—	—	—	—	—
		1-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	—	—	—	—	—
		1-6	校務研究數據分析平台—校務議題分析單元數	—	—	—	—	—	—
2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2-1	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論文該年度總篇數	33	17	15	6	22	0
		2-2	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近五年論文總被引用次數	573	440	540	574	610	0
		2-3	近5年CNCI值	0.62	0.6	0.74	1.2	0.6	0
		2-4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件/元)/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件/元)	63件1億2700萬/63件1億2700萬	12件1280萬/12件1280萬	12件3160萬/0件0萬	16件1433萬/16件1433萬	25件1億5789萬/25件1億5789萬	0
		2-5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件/元)	—	—	—	—	—	—
		2-6	出版書籍數(本)	—	—	—	—	—	—
3	學生學習與成效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1	2	0	0	0	—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35	6	0	0	0	—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4	9	0	0	0	—
		3-4	辦理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次)	1門/35人	0	0	0	0	—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15	1	1	5	0	—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32隊/20人次	2隊/20人次	1隊/3人次	2隊/5人次	1隊/3人次	—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學程、微學分課程等)	4	5	0	0	0	—
		3-8	學院將生成式AI工具導入教學課程數	1	2	1	1	1	—
		3-9	學生參與自主學習創新教學方案人次	—	—	—	—	—	—
		3-10	學院遠距教學課程數	0	0	0	0	0	—
4	有效招生	4-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0人次/19人	14人次/10人	10人次/6人	10人次/8人	13人次/8人	—
		4-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2人次/10人	7人次/5人	5人次/3人	3人次/1人	3人次/2人	—
		4-2	該年度日間學士班本國學生招生名額/註冊人數	—	—	—	—	—	—
		4-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4-4	招收陸生新生人數	—	—	—	—	—	—
		4-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4-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	—	—	—	—	—
		4-6	辦理高中教師社群場次	—	—	—	—	—	—
		4-7	各學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2	2	—	—	—	—
5	國際化	4-8	各學系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1	1	—	—	—	—
		5-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件/萬元)	1件/30萬	1件/10萬	1件/30萬	1件/30萬	1件/30萬	—
		5-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7	2	3	2	3	0
		5-3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5	1	1	1	1	0
		5-4	選送學生赴境外研修人數(包括學海獎學金、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1	1	1	1	1	—
		5-5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1	1	—	—	—	—
		5-6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30	0	0	0	0	—
		5-7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非只有校園英檢)	25	14	1	1	1	—
		5-8	該年度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人數(非只有校園英檢)	20	8	1	1	—	—
		5-9-1	EMI全英語授課開設課程比例(學士班)	15%	15%	—	—	—	—
6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5-9-2	EMI全英語授課開設課程比例(碩博班)	30%	30%	30%	30%	30%	—
		6-1	SDGs相關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論文該年度總篇數	13	10	10	5	15	—
		6-2	SDGs相關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	40件/6000萬	10件/1000萬	9件1113萬	6件/600萬	10件/5000萬	—
		6-3	開設SDGs相關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10門/150人	22門/10人	3門/10人	2門/6人	1門/1人	2/2
		6-4	開設社會責任相關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1門/10人	1門/10人	1門/3人	2門/6人	3門/6人	—
		6-5	參與社會責任相關計畫教師人數	1	1	1	2	1	—
		6-6	參與社會責任相關計畫學生人數	3	3	2	2	1	—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七、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工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115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機械系	造船系	河工系	海工學士學程	工學院總計
1	校務治理與經營	1-1	節能措施(用電效率指標EUI)	—	—	—	—	—
		1-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	—	—	—	—
		1-3	學生住宿使用率	—	—	—	—	—
		1-4	受贈收入/校友捐資興學	—	—	—	—	—
		1-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	—	—	—	—
		1-6	校務研究數據分析平台—校務議題分析單元數	—	—	—	—	—
2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2-1	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論文該年度總篇數	26	11	44	5	86
		2-2	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近五年論文總被引用次數	849	250	1423	37	2559
		2-3	近5年CNCI值	0.59	0.58	0.89	0.3	0.59
		2-4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件/元)/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件/元)	22件2560萬 /5件560萬	140件4000萬 /15件3810萬	42件8000萬 /21件5400萬	8件2560萬 /8件2560萬	212件1億7120萬 /49件1億2330萬
		2-5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件/元)	2件/50萬	0	0	0	2件/50萬
		2-6	出版書籍數(本)	0	0	0	0	0
3	學生學習與成效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1	2	2	1	6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5	20	14	2	41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7	7	15	2	41
		3-4	辦理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次)	0	0	0	0	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5	0	51	0	56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5隊/10人	1隊/3人	2隊/10人	3隊/3人	11隊/26人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學程、微學分課程等)	2	2	3	2	9
		3-8	學院將生成式AI工具導入教學課程數	5	1	2	-	8
		3-9	學生參與自主學習創新教學方案人次	—	—	—	—	—
		3-10	學院遠距教學課程數	0	0	0	0	0
4	有效招生	4-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91人次/40人	25人次/20人	54人次/22人	—	170人次/82人
		4-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3人次/13人	20人次/15人	40人次/18人	3人次/1人	86人次/47人
		4-2	該年度日間學士班本國學生招生名額/註冊人數	—	—	—	—	—
		4-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4-4	招收陸生新生人數	—	—	—	—	—
		4-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4-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	—	—	—	—
		4-6	辦理高中教師社群場次	—	—	—	—	—
		4-7	各學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5	1	10	2	18
		4-8	各學系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1	1	1	2	5
5	國際化	5-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件/萬元)	1件/36萬	0	1件/20萬	1件/20萬	3件/76萬
		5-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	0	9	2	12
		5-3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7	6	6	1	20
		5-4	選送學生赴境外研修人數(包括學海獎學金、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3	0	1	1	5
		5-5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3	0	3	10	16
		5-6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1	0	1	0	2
		5-7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非只有校園英檢)	40	30	66	7	143
		5-8	該年度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人數(非只有校園英檢)	55	15	24	4	98
		5-9-1	EMI全英語授課開設課程比例(學士班)	15%	15%	15%	15%	15%
		5-9-2	EMI全英語授課開設課程比例(碩博班)	30%	30%	30%	—	30%
6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6-1	SDGs相關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論文該年度總篇數	10	5	22	2	39
		6-2	SDGs相關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	10件/800萬	20件/1000萬	21件/4000萬	5件/250萬	56件/6050萬
		6-3	開設SDGs相關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130/3200	10/30	20/60	3/25	163/3315
		6-4	開設社會責任相關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1門/20人	1門/20人	2門/70人	2門/30人	6門/140人
		6-5	參與社會責任相關計畫教師人數	1	1	4	1	7
		6-6	參與社會責任相關計畫學生人數	2	2	6	2	12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八、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電機資訊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115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電機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電資學院	
1	校務治理與經營	1-1	節能措施(用電效率指標EUI)	—	—	—	—	—	
		1-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	—	—	—	—	
		1-3	學生住宿使用率	—	—	—	—	—	
		1-4	受贈收入/校友捐資興學	—	—	—	—	—	
		1-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	—	—	—	—	
		1-6	校務研究數據分析平台—校務議題分析單元數	—	—	—	—	—	
2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2-1	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論文該年度總篇數	39	40	18	47	144	
		2-2	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近五年論文總被引用次數	448	1273	323	3000	5,044	
		2-3	近5年CNCI值	0.51	0.51	0.59	0.80	0.60	
		2-4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件/元)/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件/元)	18件1350萬 /11件880萬	32件3130萬 /16件2563萬	23件1億412萬 /23件1億412萬	14件1500萬 /2件950萬	87件1億6392萬 /52件1億4805萬	
		2-5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件/元)	11件 /335.5萬	1件 /1萬	1件 /5萬	0	13件 /341.5萬	
		2-6	出版書籍數(本)	0	0	0	0	0	
3	學生學習與成效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1	3	2	0	6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3	13	6	0	22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2	3	4	4	13	
		3-4	辦理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次)	0	0	0	0	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4	3	2	0	9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0	10隊/30人次	1隊/2人次	1隊/2人次	12隊/34人次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學程、微學分課程等)	1	10	3	0	14	
		3-8	學院將生成式AI工具導入教學課程數	5	5	1	0	11	
		3-9	學生參與自主學習創新教學方案人次	—	—	—	—	—	
		3-10	學院遠距教學課程數	0	1	0	0	1	
4	有效招生	4-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032/95	400/70	110/30	100/35	1642/230	
		4-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54/20	59/35	52/9	10/7	175/71	
		4-2	該年度日間學士班本國學生招生名額/註冊人數	—	—	—	—	—	
		4-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4-4	招收陸生新生人數	—	—	—	—	—	
		4-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4-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	—	—	—	—	
		4-6	辦理高中教師社群場次	—	—	—	—	—	
		4-7	各學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1	17	4	1	23	
4-8	各學系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1	4	1	1	7			
5	國際化	5-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件/萬元)	0	1件/1萬	1件/100萬	0	2件/101萬	
		5-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0	1	1	7	9	
		5-3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4	4	1	2	11	
		5-4	選送學生赴境外研修人數(包括學海獎學金、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4	1	0	5	
		5-5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4	6	1	0	11	
		5-6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0	1	0	1	
		5-7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非只有校園英檢)	25	30	20	15	90	
		5-8	該年度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人數(非只有校園英檢)	23	20	16	10	69	
		5-9-1	EMI全英語授課開設課程比例(學士班)	15%	15%	15%	15%	15%	
		5-9-2	EMI全英語授課開設課程比例(碩博班)	30%	30%	30%	30%	30%	
6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6-1	SDGs相關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論文該年度總篇數	3	4	3	6	16	
		6-2	SDGs相關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	2件135萬	16件1565萬	2件220萬元	5件500萬	25件2420萬	
		6-3	開設SDGs相關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20門/60人	70門/300人	1門/10人	0	91門/370人	
		6-4	開設社會責任相關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1門/10人	1門/10人	1門/10人	0	3門/30人	
		6-5	參與社會責任相關計畫教師人數	1	1	1	1	4	
		6-6	參與社會責任相關計畫學生人數	1	3	2	1	7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九、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人文社會科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115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應用經濟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海洋文化研究所	應用英語研究所	師資培育中心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	華語中心	人社院總計	
1	校務治理與經營	1-1	節能措施(用電效率指標EUI)	—	—	—	—	—	—	—	—	
		1-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	—	—	—	—	—	—	—	
		1-3	學生住宿使用率	—	—	—	—	—	—	—	—	
		1-4	受贈收入/校友捐資興學	—	—	—	—	—	—	—	—	
		1-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	—	—	—	—	—	—	—	
		1-6	校務研究數據分析平台—校務議題分析單元數	—	—	—	—	—	—	—	—	
2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2-1	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論文該年度總篇數	5	5	1	2	4	1	1	19	
		2-2	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近五年論文總被引用次數	85	49	—	40	58	3	1	236	
		2-3	近5年CNCI值	0.46	0.68	—	1.00	0.65	0.26	0	0.75	
		2-4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件/元)/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件/元)	10件1023萬 /10件1023萬	11件1490萬 /4件911萬	2件110萬 /2件110萬	3件100萬/2 件66萬	—	2件105萬/1 件85萬	2件140萬 /0件0萬	30件2968萬 /19件2195萬	
		2-5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件/元)	0	0	0	0	0	0	0	0	
		2-6	出版書籍數(本)	0	0	2	0	0	0	1	3	
3	學生學習與成效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0	0	0	0	11	2	0	13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0	0	0	0	47	8	0	55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0	0	0	0	6	12	0	18	
		3-4	辦理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次)	7門/64人	0	0	—	0	0	0	7門/64人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2	24	0	3	1	10	0	40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0	1隊/5人次	0	0	2隊/7人次	10隊/30人	0	0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學程、微學分課程等)	0	10	0	0	—	2	0	12	
		3-8	學院將生成式AI工具導入教學課程數	1	—	1	—	—	1	0	3	
		3-9	學生參與自主學習創新教學方案人次	—	0	0	—	5	—	0	5	
		3-10	學院遠距教學課程數	0	-	0	—	—	0	1	1	
4	有效招生	4-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30人次/10人	32人次/20人	13人次/8人	11人次/7人	—	—	0	86人次/45人	
		4-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3人次/2人	6人次/3人	2人次/2人	2人次/1人	—	—	0	13人次/8人	
		4-2	該年度日間學士班本國學生招生名額/註冊人數	—	—	—	—	—	—	—	—	
		4-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	—	—	—	
		4-4	招收陸生新生人數	—	—	—	—	—	—	—	—	
		4-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	
		4-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	—	—	—	—	—	—	—	
		4-6	辦理高中教師社群場次	—	—	—	—	—	—	—	—	
		4-7	各學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0	1	—	—	—	1	1	3	
4-8	各學系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0	1	1	1	—	1	0	4			
5	國際化	5-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件/萬元)	0	0	0	0	0	0	0	0	
		5-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	0	0	1	0	0	0	2	
		5-3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0	1	0	0	—	0	0	1	
		5-4	選送學生赴境外研修人數(包括學海獎學金、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1	1	0	0	—	1	0	3	
		5-5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1	2	0	0	—	10	0	13	
		5-6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0	0	0	—	0	0	0	
		5-7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非只有校園英檢)	2	2	0	4	—	10	0	18	
		5-8	該年度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人數(非只有校園英檢)	2	1	0	4	—	4	0	11	
		5-9-1	EMI全英語授課開設課程比例(學士班)	—	—	—	—	—	15%	—	15%	
		5-9-2	EMI全英語授課開設課程比例(碩博班)	30%	30%	30%	100%	—	—	—	48%	
6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6-1	SDGs相關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論文該年度總篇數	3	2	1	1	—	0	0	7	
		6-2	SDGs相關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	1件/50萬	2件/100萬	2件/60萬	1件/10萬	—	0	1件/10萬	9件/330萬	
		6-3	開設SDGs相關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2門/10人	3門/10人	4門/10人	1門/4人	3門/10人	—	1門/10人	14門/54人	
		6-4	開設社會責任相關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3門/30人	1門/5人	2門/5人	0	1門/5人	—	1門/10人	8門/55人	
		6-5	參與社會責任相關計畫教師人數	1	2	0	0	—	1	0	4	
		6-6	參與社會責任相關計畫學生人數	3	10	0	0	—	2	6	21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十、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115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海法所	法政學士學程	海策碩士學程	法政學院總計
1	校務治理與經營	1-1	節能措施(用電效率指標EUI)	—	—	—	—
		1-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	—	—	—
		1-3	學生住宿使用率	—	—	—	—
		1-4	受贈收入/校友捐資興學	—	—	—	—
		1-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	—	—	—
		1-6	校務研究數據分析平台—校務議題分析單元數	—	—	—	—
2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2-1	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論文該年度總篇數	2	2	1	5
		2-2	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近五年論文總被引用次數	5	5	3	13
		2-3	近5年CNCI值	—	—	—	—
		2-4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件/元)/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件/元)	19件441萬 /19件441萬	3件156萬 /3件156萬	2件102萬/2 件102萬	24件699萬 /24件699萬
		2-5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件/元)	0	0	0	0
		2-6	出版書籍數(本)	1	1	0	2
3	學生學習與成效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	3	—	3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	10	—	10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0	8	0	8
		3-4	辦理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次)	—	0	—	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0	0	0	0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隊/1人次	1隊/3人次	1隊/1人次	3隊/5人次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學程、微學分課程等)	1	1	0	2
		3-8	學院將生成式AI工具導入教學課程數	0	0	0	0
		3-9	學生參與自主學習創新教學方案人次	—	—	—	—
		3-10	學院遠距教學課程數	0	0	0	0
4	有效招生	4-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0人次/15人	—	10人次/7人	30人次/22人
		4-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3人次/3人	—	3人次/3人	6人次/6人
		4-2	該年度日間學士班本國學生招生名額/註冊人數	—	—	—	—
		4-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
		4-4	招收陸生新生人數	—	—	—	—
		4-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4-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	—	—	—
		4-6	辦理高中教師社群場次	—	—	—	—
5	國際化	4-7	各學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	2	—	2
		4-8	各學系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	2	—	2
		5-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件/萬元)	0	0	0	0
		5-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0	0	0	0
		5-3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0	0	0	0
		5-4	選送學生赴境外研修人數(包括學海獎學金、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1	1	1	3
		5-5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0	1	2	3
		5-6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	0	—	0
		5-7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非只有校園英檢)	1	20	1	22
		5-8	該年度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人數(非只有校園英檢)	—	10	—	10
6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5-9-1	EMI全英語授課開設課程比例(學士班)	—	12%	—	12%
		5-9-2	EMI全英語授課開設課程比例(碩博班)	30%	—	30%	30%
		6-1	SDGs相關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論文該年度總篇數	2	2	0	4
		6-2	SDGs相關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	1件/23萬	3件/140萬	2件90萬	6件/253萬
		6-3	開設SDGs相關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32門/20人	30門/90人	14門/8人	76門/118人
		6-4	開設社會責任相關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32門/20人	30門/90人	14門/8人	76門/118人
		6-5	參與社會責任相關計畫教師人數	1	1	1	3
		6-6	參與社會責任相關計畫學生人數	0	0	1	1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十一、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國際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115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學院總計	
1	校務治理與經營	1-1	節能措施(用電效率指標EUI)	—	—	—	
		1-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	—	—	
		1-3	學生住宿使用率	—	—	—	
		1-4	受贈收入/校友捐資興學	—	—	—	
		1-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	—	—	
		1-6	校務研究數據分析平台—校務議題分析單元數	—	—	—	
2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2-1	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論文該年度總篇數	5	5	10	
		2-2	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近五年論文總被引用次數	20	20	40	
		2-3	近5年CNCI值	0.4	0.4	0.8	
		2-4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件/元)/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件/元)	4件300萬 /1件60萬	4件300萬 /1件60萬	8件600萬 /2件120萬	
		2-5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件/元)	1件/20萬	1件/20萬	2件/40萬	
		2-6	出版書籍數(本)	—	—	—	
3	學生學習與成效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	—	—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	—	—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	1	2	
		3-4	辦理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次)	1門/10人	1門/10人	2門/20人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	1	2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隊/2人次	1隊/2人次	2隊/4人次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學程、微學分課程等)	—	—	—	
		3-8	學院將生成式AI工具導入教學課程數	1	1	2	
		3-9	學生參與自主學習創新教學方案人次	—	—	—	
		3-10	學院遠距教學課程數	1	1	1	
4	有效招生	4-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0人次/10人	20人次/10人	40人次/20人	
		4-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	—	—	
		4-2	該年度日間學士班本國學生招生名額/註冊人數	—	—	—	
		4-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	—	
		4-4	招收陸生新生人數	—	—	—	
		4-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4-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	—	—	
		4-6	辦理高中教師社群場次	—	—	—	
		4-7	各學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	—	—	
4-8	各學系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	—	—			
5	國際化	5-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件/萬元)	—	—	—	
		5-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	1	2	
		5-3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2	2	4	
		5-4	選送學生赴境外研修人數(包括學海獎學金、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	—	—	
		5-5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	—	—	
		5-6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	—	—	
		5-7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非只有校園英檢)	—	—	—	
		5-8	該年度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人數(非只有校園英檢)	10	10	10	
		5-9-1	EMI全英語授課開設課程比例(學士班)	—	—	—	
		5-9-2	EMI全英語授課開設課程比例(碩博班)	100%	100%	100%	
6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6-1	SDGs相關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論文該年度總篇數	5	5	10	
		6-2	SDGs相關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	1件 40萬	1件 40萬	2件 80萬	
		6-3	開設SDGs相關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1門 5人	1門 5人	2門 10人	
		6-4	開設社會責任相關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1門 5人	1門 5人	2門 10人	
		6-5	參與社會責任相關計畫教師人數	2	2	4	
		6-6	參與社會責任相關計畫學生人數	3	3	6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十二、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共同教育中心)

面向		衡量指標		115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共教中心
1	校務治理與經營	1-1	節能措施(用電效率指標EUI)	—
		1-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
		1-3	學生住宿使用率	—
		1-4	受贈收入/校友捐資興學	—
		1-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
		1-6	校務研究數據分析平台—校務議題分析單元數	—
2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2-1	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論文該年度總篇數	5
		2-2	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近五年論文總被引用次數	41
		2-3	近5年CNCI值	0.79
		2-4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件/元)/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件/元)	18件800萬/5件391萬
		2-5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件/元)	—
		2-6	出版書籍數(本)	—
3	學生學習與成效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
		3-4	辦理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次)	45門/3400人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學程、微學分課程等)	180
		3-8	學院將生成式AI工具導入教學課程數	—
		3-9	學生參與自主學習創新教學方案人次	—
		3-10	學院遠距教學課程數	—
4	有效招生	4-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
		4-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
		4-2	該年度日間學士班本國學生招生名額/註冊人數	—
		4-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
		4-4	招收陸生新生人數	—
		4-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4-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
		4-6	辦理高中教師社群場次	—
5	國際化	4-7	各學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
		4-8	各學系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
		5-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件/萬元)	1/90萬
		5-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
		5-3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
		5-4	選送學生赴境外研修人數(包括學海獎學金、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
		5-5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
		5-6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
		5-7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非只有校園英檢)	—
		5-8	該年度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人數(非只有校園英檢)	—
6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5-9-1	EMI全英語授課開設課程比例(學士班)	—
		5-9-2	EMI全英語授課開設課程比例(碩博班)	—
		6-1	SDGs相關WoS期刊論文/TSSCI/THCI/EI論文該年度總篇數	—
		6-2	SDGs相關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	—
		6-3	開設SDGs相關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
		6-4	開設社會責任相關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
		6-5	參與社會責任相關計畫教師人數	—
		6-6	參與社會責任相關計畫學生人數	—

註：“—”為非業管業務

三、財務預測

(一)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

本校財務收支秉持穩健、踏實、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據學校發展遠景配合年度中長程計畫審慎規劃財務收支，妥善運用資源、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提升全人教學品質，期臻至最具海洋特色的頂尖國際大學。本校 115-117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詳見表十二。

表十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 年至 117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5 年預計數	116 年預計數	117 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524,540	1,513,998	1,496,184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3,140,080	3,131,567	3,133,564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2,967,626	2,921,485	2,923,103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 (D)	95,719	95,719	95,719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 (E)	243,761	279,447	269,91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12,249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31,920	-31,920	-31,92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3,034	0	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513,998	1,496,184	1,500,53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04,743	104,743	104,743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083,955	1,083,955	1,083,955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534,786	516,972	521,322					
加：長期投資(不包含長期定期存款) (P)	99,113	131,033	131,033					
期末可用資金加計投資預測 (Q=K+L-M-N+P)	633,899	648,005	652,355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	償還	計畫自	借款	債務	115 年餘額	116 年餘額	117 年餘額
	年度	期間	償率	利率	總額			
債務項目					0	0	0	0

註：

- 1：115 年度係以預算案填列，116 年度及 117 年度係由各單位提供資料彙編而成(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 2：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3：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4：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7：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8：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9：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10：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1：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2：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3：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4：可用資金加計投資係指可用資金加計長期投資(不包含長期定期存款)，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5：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6：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 17：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1. 桃園產學分部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新建工程

- (1)本案總工程總經費 9,820 萬元，全數由本校自籌。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21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3,714 萬元(停止支用 3,686 萬元)，111 年度編列 5,896 萬元，113 年編列 3,686 萬元。
- (2)本案基地原為中央大學使用，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函示同意本校無償撥用土地，108 年 12 月 12 日函示同意本校設立桃園產學分部，桃園市政府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申請通過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9 年 7 月 28 日環保署函文備查「桃園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變更計畫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本校經完成設計並進行三次招標結果均無廠商投標，建造執照開工期限於 110 年 6 月 7 日到期。
- (3)經 111 年 9 月 28 日召開桃園產學分部籌建小組第一次會議檢討後續對策，決議原經費下，縮減量體、合併招標(產學育成中心)為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並與建築師變更契約完成。本校於 111 年 04 月 22 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建造執照，於 111 年 7 月 6 日核准。
- (4)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經三次公開招標後，於 111 年 9 月 27 日決標。建築執照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取得，112 年 3 月 28 日起算工期，目前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前竣工，115 年 2 月取得使用執照。

2. 桃園產學分部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 (1)本案總工程總經費 9,990 萬元，全數由本校自籌。110 年度編列 1,895 萬元(停止支用 1,892 萬元)，111 年度編列 6,895 萬元，113 年編列 3,092 萬元。
- (2)本案基地原為中央大學使用，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函示同意本校無償撥用土地，108 年 12 月 12 日函示同意本校設立桃園產學分部，桃園市政府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申請通過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9 年 7 月 28 日環保署函文備查「桃園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變更計畫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本校經完成設計並進行三次招標結果均無廠商投標，建造執照開工期限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到期。
- (3)經 111 年 9 月 28 日召開桃園產學分部籌建小組第一次會議檢討後續對策，決議原經費下，縮減量體、合併招標(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為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並與建築師變更契約完成。本校於 111 年 04 月 22 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建造執照，於 111 年 7 月 6 日核准。
- (4)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經三次公開招標後，於 111 年 9 月 27 日決標。建築執照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取得，112 年 3 月 28 日起算工期，目前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前竣工，115 年 2 月取得使用執照。

(三)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1、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本校投資項目以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為原則。

2、115年度利息收入預估

銀行利率雖係隨著市場行情而變動，惟本校向來以爭取優於市場行情之利率為操作原則，且為避免定存適用大額存款利率，積極配合金融機構之定存上限及本校資金調度需求辦理，以增加利息收入。預估 115 年度定存利息收入約 1,930 萬元（估算方式詳表一），活存利息預估數約 225 萬元（估算方式詳表二），以上二項合計數為 2,155 萬元。

表十三：115年度銀行定存利息預估數（元）

銀行別	預估平均基數	年利率	年利息
第一銀行	186,660,000	1.5 %	2,800,000
郵局	1,100,000,000	1.5 %	16,500,000
小計	1,286,660,000		19,300,000

表十四：115年度活存利息預估數（元）

銀行別	預估平均基數	年利率	年利息
第一銀行	250,000,000	0.75%	1,875,000
凱基	50,000,000	0.75%	375,000
小計	285,000,000		2,250,000

3、115年度有價證券投資收益預估

- (1) 本校僅持有 1 檔股票-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校友捐贈而來，目前持有股數為 179,960 股，其投資收益為參照歷年來發放之股息預估，預計每股發放 3.2 元，115 年投資收益約為 57 萬 6 千元。
- (2) 為積極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中『永續環境』之精神，並考量資金之收益性及安全性，本校校務基金自 2021 年 5 月起，授權投資管理小組於規範之額度內進行投資，定期定額分批建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其投資收益為參照歷年來發放之股息預估，115 年度投資收益預估數約為 149 萬 4 千元。（估算方式詳表十五）。

表十五：115 年度股票型基金(ETF)投資收益預估數（元）

基金名稱	年終預計持有股數	每股股利(元)	股利收入
元大台灣50信託基金(0050)	67,000	4	268,000
元大台灣高股息信託基金(0056)	300,000	2.3	690,000
元大台灣ESG永續信託基金(00850)	260,000	1.4	364,000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信託基金(00679B)	172,000	1	172,000
小計	1,125,000		1,494,000

四、風險評估

本校創辦半個多世紀以來，已成為一所具有海洋特色的國際著名學府，也是臺灣發展海洋教育與海洋研究的最高學府。因應國家高教趨勢變遷及產業需求，本校審慎評估及管理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在追求有效運作及因應風險的過程中，能達到學校目標與效率最佳化。首先分析盤點學校在校務經營上所面臨的劣勢與威脅(表十五)。亦即考量學校劣勢，面對外界威脅，提出退避策略。

表十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經營面臨之劣勢與威脅分析

劣勢	威脅
1、地理位置與部分科系發展受限 2、教研人員整體學術競爭力需再提升。 3、國際化推動成效需再加強。 4、碩博士班招生面臨挑戰較大。	1、高等教育競爭激烈，爭取優秀人才與外部資源日益困難。 2、校務資源配置面臨挑戰。 3、少子化海嘯來臨，招生日益困難。 4、各大學對於排名的競爭越趨激烈。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劣勢

1、地理位置與學術領域限制

(1)說明

本校目前設有「海大校區」、「馬祖校區」及「桃園觀音校區」三個校區。主校區「海大校區」濱臨基隆港，校園倚山傍海，與和平島、正濱漁港、碧砂漁港及海洋科技博物館等相毗鄰，並有獨特的龍崗生態園區，是一所景色秀麗的港都城市大學。雖然地理位置依山傍海，適合海洋相關學系，但相較於位於都會區的校園，本校地理位置相對偏遠，交通便利性與生活機能可能不如預期，獨特的海洋學術領域亦可能影響部分學生的考量。

(2)因應措施

A 本校與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大學與臺北醫學大學四校組成的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利用四校專業高度互補，並透過學生跨校選課與教師共同推動合作計畫等資源整合、跨域合作，提供學生更具彈性的學習環境，深化系統內各校跨領域研究交流。

B.規劃特色營隊、強化招生宣傳及加強與高中連結度。

C.積極宣傳特色系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與境外姊妹校建立之穩定合作機制，聚焦於與海洋產業發展相關之重點區域。

D.推動以院或跨領域的聯合招生與協同教學模式，落實以海洋為主體，但不以海洋為限的教學卓越與研究頂尖。

2、教研人員整體學術競爭力需再提升

(1)說明

本校 113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總計 SCI 篇數為 554 篇、SSCI 篇數為 42 篇、AHCI 及其他篇數為 41 篇，發表總篇數為 623 篇，較 112 年度成長 7%，每人平均發表 1.5 篇，然發表論文超過平均值之教研人員僅佔 33.3%。在研究補助計畫申請部分，國科會通過率僅五成，且教研人員沒有申請相關補助計畫人數偏高，學術競爭力明顯偏低。校內特色領域研究整合型團隊在近幾年努力下，爭取外面資源有顯著提升，但團隊人數有限，未明顯增加。

(2)因應措施

A 國際學術網站 Research.com 2024 年在最佳生態與演化科學家排名，全臺僅有 8 名學者入榜，本校就佔了 2 名，陳天任特聘教授三度蟬聯全臺動物科學與獸醫科學家第一名，在生態演化全台第七。黃將修特聘教授榮登全臺第一的最佳生態與演化科學家。未來將透過「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Category Normalize Citation Impact, 簡稱 CNCI)指標分析，尋找國際合作對象，也就是藉由 CNCI 指標以學科和合作國家交叉分析，了解研究合作表現，找出哪些合作學科的影響力能夠高於世界平均水

準，再進行雙方學科合作，提升論文影響力。

B.建立教師社群，由資深教師引領年輕教師成長。

C.檢視教師評鑑、延退、升等等辦法，以維持或激勵教師在教學及研究等方面產能。

D.鼓勵本校名譽教授、榮譽教授及客座教授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共同作者)，並加強獎勵補助高品質論文(Q2 以上論文)。

3、國際化推動成效需再加強

(1)說明

隨著高等教育全球化趨勢，招收國際學生及聘任國際師資之重要性日趨顯著。本校國際師資、攻讀學位之國際學生與來校進行短期交換之國際交換學生人數亦尚有成長空間。課程上本校開設全英課程(EMI)從 106 學年度的 70 堂課已逐年增加至 113 學年度的 419 堂課。本校已逐步朝向國際接軌目標前進，然而仍未能普及全校性；整體而言，各項國際化程度仍有成長的空間。

(2)因應措施

A.依校訂目標逐年穩定提升 EMI 課程比例，建構全英語學習環境，提升整體教學國際化及學生修讀的意願。

B.營造國際化友善校園與妥善國際學生輔導服務設(措)施，期吸引更多優秀境外生就讀。

C.持續精進國際學生接待家庭機制、強化境外生學伴制度運作、落實境外生輔導與照顧及規劃國際學生與社區多元化交流。

D.推動與全球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透過簽署合作備忘錄(MOU)與具體合作協議(MOA)，建立聯繫窗口，作為雙邊溝通橋梁，推動實質交流。

E 積極與海外姊妹校建立穩定的招生合作機制，透過參訪及招生說明會等方式，擴大海洋大學的國際影響力。持續開發潛力國外高等教育及研究機構，建立長期穩定的招生管道，促進國際學生的來源多樣性。

F.鼓勵師生踴躍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落實交換學生研修計畫，促進國際合作交流。

G.為完善國際級大師與訪問學者環境，已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進行揭牌典禮。

4、碩博士班招生面臨挑戰較大

(1)說明

隨著少子化帶來人口結構的改變，大學招生面臨生源不足的窘境，大學生人數減少，連帶影響到碩博士班的招生。

(2)因應措施

A.活化碩士班招生策略

- a. 彈性調整招生名額：以全校平均為基礎，除考量各院系所「生師比」外，另主要以其「最近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最近三個學年度錄取率」為標準，有效運用各學制班別招生總量內之招生名額。
- b. 推動院進系出制度：為打破系所藩籬，鼓勵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之間修課，並得依學生所修讀學術領域、修讀課程授予學位，以回應產業及社會需求培育領域 T 型人才，將以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單位統籌推動「院進系出」制度，期盼整合各院系所學士班招生名額，活化運用招生總量。
- c. 強化境外招生：本校除持續與東北亞國家、越南、馬來西亞與印尼維持原有之合作關係外，亦積極參與東南亞地區其他國家（菲律賓、泰國等）之招生展，拓展本校之國際知名度，並建立本校國際教育之優良口碑。除參加招生展外，亦鼓勵在學外籍學生返國協助宣傳本校特色，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B.持續推動跨院系共同開課及學生跨校選課（北聯大）

放寬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之修課限制，結合推廣跨校交換生制度，學生可申請全學期或學年至它校交換，修讀跨校課程，提升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意願，降低輔系及雙主修學分限制，將相關規則統一訂定於各系必修科目表中，並另列輔系課程表，統整相關資訊公開化，提升學生修讀意願。

C.加速推動雙聯學制

為促進雙聯學制的質量與數量，首先以既有互動良好之姐妹校為根基（定期發展交換教授、交換生業務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合辦），進一步由教授、院系所牽線，展開校、院級雙聯學制的簽訂。此外，調查已推動雙聯學制之國外知名院校，經由校內簽約機制，以院系所主動提出簽訂需求，後續由校級簽約接洽事宜。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威脅

1、高等教育競爭激烈，爭取優秀人才與外部資源日益困難

(1)說明

近幾年高等教育競爭激烈，導致優秀人才競逐激烈，大學教育如何走出自己的特色顯得更為重要。

(2)因應措施

本校近年來戮力於發展海洋特色領域，積極打破院系藩籬，整合相關領域教師，建立跨院系研究中心，例如海洋中心與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以致力於研究素質的提升，同時推動跨院所系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並鼓勵教師、研究人員等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赴國外研究，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期能在高教競爭激烈之下，發展成一所以專業及海洋為最大特色的「國際級的海洋頂尖大學」邁進。

2、校務資源配置面臨挑戰

(1)說明

因應國際趨勢與高等教育環境變化，校內推動的任務愈來愈多，加上教育部計畫補助配合款變高學校面臨左支右絀困境。本校經常性支出之水電費每年高達 8,000 萬元；由本校管理及營運之新海研二號維修費用龐大，目前營運金額無法自給自足；現有校園建物或硬體設施在歷年編列經費積極修繕維護下仍難掩歲月的創痕，相關維修費居高不下；校務行政人員逐年攀升已達 224 人，加上政府 113 年及 114 年連續 2 年調薪，維持校務運營有關費用已造成學校財務負擔。

(2)因應措施

- A.鼓勵教師爭取政府單位專案性補助及委託辦理計畫增加產學收入。
- B.列出重點捐款計畫(如海洋營運中心)爭取校友或企業捐款等增裕校務基金財源。
- C.支出部分朝控管教職員員額及專案人員進用，減輕用人費用負擔。
- D.盤點本校各建物及硬體設施維護等級，依各等級逐年編列預算修繕。

3、少子化海嘯來臨，招生日益困難

(1)說明

少子化已成為國內各大學經營管理上的重大挑戰。此外，在全球化趨勢的影響下，高等教育亦面臨如何拓展海外競爭力，包括促進大學國際化、進行跨國研究合作、招收國際學生、提供師生國際交流機會等挑戰，此皆是當前本校所需正視的經營方向。但是這兩股勢力也可以交互協助本校轉型成為具有特色與競爭力的機構。

(2)因應措施

A.建立與目標高中常態性的宣導機制

配合教育部 108 新課綱理念，與友好高中職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透過具體合作持續保持密切互動，深化我國海洋教育並達成提升招生宣傳效益與拓展生源之目標。

B.建立與時俱進的特色招生模式。

以「學校品牌傳播」與「學生家長為顧客」的角度，配合本校獨特且有實績佐證的研究特色，並以此為指引，規劃相對應與時俱進的特色招生宣傳投影片及文宣，呈現清晰且有別於他校的本校優勢，讓學生與家長重新認識本校所進行之有意義的研究，進而提升就讀本校意願。

C.推動本校大學績優畢業生優先就讀本校研究所

隨著少子化帶來人口結構的改變，招生面臨生源不足的窘境，大學部學生人數減少，連帶影響到研究所的招生。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續留就讀碩士班，積極推動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制度，設立優渥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升學獎助學金，並於就讀碩士班時予以比例較高之學分抵免，以吸引優質學生延續學習留校就讀碩士班意願。

E.推動以院或跨領域的聯合招生與協同教學模式

整合本校師資人才與海洋特色實驗室資源，積極辦理各項校系特色推廣及合作方案，邀請高中職學生實地參訪體驗，促進其對本校各學系特色及海洋研究成果之深入理解，進而強化其對海洋產業與相關學術領域之興趣。

4. 各大學對於排名的競爭越趨激烈。

(1)說明

本校近 3 年(2023-2025)在 THEWUR 與 QSWUR 排名大致落在 1,000 名附近；在學科排名方面，本校於 QSWUR 學科排名中，以農、林業表現較為突出，近三年排名約落在 401 - 475 區間；於 THEWUR 學科排名中，生命科學、工程與技術、社會科學領域則約位於 1,000 名附近。另外在 2024 QSWUR 永續排名中，本校列為第 568 名。經檢視主要世界大學排名排比指標發現，國際聲譽評比是影響排名的主要關鍵因素，尤以 QS 世界大學排名為甚，佔了 50%。此外像是國際化面向的國際師資、國際學生與外國交換學生，以及研究面向的國際學術合作等評比指標項目，更是與國際聲譽息息相關。因此如果本校的國際聲譽能夠獲得提升，這些與之相關的國際化與研究等指標分數也會增加，那麼本校的排名就能往上提升。本校目前需加速提升學校整體聲譽，以維持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2)因應策略

- A.聘任高產能(計畫及論文)新聘教師，並積極延攬國際教師。
- B.檢視教師評鑑、延退、升等等辦法，以維持或激勵教師在教學及研究等方面產能。
- C.加強對博士學位生之支援，以提升本校博士學位生比例。
- D.研擬提升國際論文發表之獎勵補助方案。
- E.與本校領域有關之業界 TOP 雇主或校友並建立長期聯繫關係，以提升本校雇主聲譽分數及校友影響力

綜合上述之分析，本校將持續增強海洋特色優勢與掌握外在機會、消弭劣勢或減弱外在威脅。未來發展重點將以整合主題特色研究團隊，聚焦於「全球氣候變遷」、「海洋永續發展」、「海洋事務」、「海洋生技與食品安全」、「海洋工程」、「綠能科技」、「程式語言」及「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海洋相關議題」等全球關注議題，配合海洋專業設備和師資，結合國內外研究機構與產官學界，促成跨領域特色研究團隊之整合，延攬國內外海洋專業高階人才，建立優勢領域在全球的領先地位。在這一個階段的發展中，本校會兼顧學術研究、海洋教育、社會服務及產業需求等面向，致力平衡產學間落差，讓尖端的學術發展可以落實於應用層面，讓科技走入群眾，讓民眾更瞭解海洋，為大眾創造更好的福祉。此外，我們也會更積極拓展國際視野，加強與國際接軌，提昇本校國際聲譽，讓臺海大不僅在海洋領域是臺灣第一，可預見的將來更能成為世界第一。

五、預期效益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1、提升世界排名

- (1)聘任高產能(計畫及論文)新聘教師，並積極延攬國際教師至少達 3%，同時研擬提升國際論文發表之獎勵補助方案。
- (2)檢視教師評鑑、延退、升等等辦法，以維持或激勵教師在教學及研究等方面產能，期許邁向世界大學排名之專業特色領域前 600 名。
- (4)JCR 分類領域從 ENGINEERING，MULTIDISCIPLINARY 改成 ENGINEERING，MARINE 或是 ENGINEERING，OCEAN。
- (5)每季出版 9 至 10 篇文章，穩定出版文章數量來提高引用數。
- (6)每年 Impact Factor 的數值增加 0.1—0.2。

2、優化教師支持

為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每日定期公告計畫徵求，鼓勵計畫申請，並協助計畫函送；每月製作研發產能分析現況，以有效追蹤本校研發效能；每年申請研究獎勵補助，挹注彈性薪資經費。

3、擴大外部資源

提升船舶妥善率以及落實安全管理，精進海上探勘能力，以協助產官學界完成任務，並積極推廣海洋科普教育，增進學生與社會大眾對於海洋的認識，與日本東京大學大氣海洋研究所進行交流，協同完成黑潮整個流域的探勘工作。

(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1、優化教師支持

- (1)每學年結合北聯大學校辦理教師教學研習活動至少 10 場次，聯盟跨校研習之教師數達 200 人次以上。
- (2)每學年推動至少 10 組教師社群，促進教師跨域發展合作。
- (3)每學年至少媒合 10 組教師良師益友經驗傳承組合，以期協助新進教師即早適應教職生涯。
- (4)推動「數位教材製作支持方案」，提供教師技術與經費補助，每學年至少 10 位教師獲得補助，製作並完成的數位教材量達 15 件以上。
- (4)每學年針對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辦理教師增能精進活動至少 5 場次。

2、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培養學生國際價值觀。114 年度預計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 159 人。

3、提升學生海外實習人數

- (1)補助學生海外實習保險費：為加強實習學生保障，除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外，另外為實

習學生加保至少 200 萬元意外險及 10 萬元醫療險，費用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

(2)補助各系船上實習費用：為鼓勵學生上船實習，本校訂定「補助學生上船實習相關費用處理要點」，補助學生上船實習相關費用。

(3)安排航輪學生至大陸海事大學實習船實習：安排航輪學生至大陸姐妹校所屬實習船海上實習，目前提供實習艙位學校有大連海事大學、武漢理工大學、上海海事大學。

(4)115 年預計海外實習學生人數達 150 人。

4、國際教育合作、國際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

(1)透過國際教育合作案與國際學術交流案，積極與國外知名優秀大學進行互動與往來，除可對外建立國際與大陸地區一流大學之合作關係，積極拓展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姐妹校實質學術交流與合作。另一方面積極參與國內及海外教育展，並鼓勵師生進行多元交流互訪，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2)強化國際合作協定，透過系院的推廣，施行 6 個月以下的短期研修、6 個月至 1 年的交換生制度，增進校際間的實質交流，以此深耕，進一步發展洽簽雙聯學制，114 年預計國外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人數為 80 人。

5、持續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位

為促進雙聯學制的質量與數量，將以兩方面推行之。首先以既有互動良好之姐妹校為根基(定期發展交換教授、交換生業務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合辦)，進一步由教授、院系所牽線，並展開校、院級雙聯學制的簽訂。此外，調查已推動雙聯學制之國外知名院校，經由校內簽約機制，以院系所主動提出簽訂需求，最後交給國際處辦理後續校級簽約接洽事宜。

6、落實姐妹校交流並積極參與政府專案計畫

透過姐妹校之建立及國際交流合作之促進與推動，透過線上會議或工作坊等方式，促進研究主題或教學專業的對接與交流，並鼓勵雙方後續進行實體互訪與研討會交流，以深化彼此學術關係與合作潛力，進一步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與學術影響力。

7、學生出國遊學與交流人數

(1)提供學生多元的赴外交流管道，包含姊妹校交換計畫、短期研修計畫及暑期遊學團；交換及短期研修計畫以專業領域課程及研究為主，暑期遊學團則以語言及文化認識為主，學生可依自身需求選擇赴外交流之方式。

(2)訂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並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提供部分補助以降低學生經濟負擔並鼓勵學生赴外交流。

(3)定期舉行「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說明暨成果發表會」，會中除了針對相關交流計畫及獎學金計畫進行說明外，同時邀請曾參與相關計畫之學生前來進行心得分享。

(4)透過網頁（學校首頁、國際處網頁及 Facebook）及電子郵件宣傳各項計畫資訊，並於 Facebook 成立社團，提供學生詢問及傳遞經驗的平台。

8、充實英語教學資源，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1)充實英語教學資源方案：建置持續採購外語學習軟體(如口說學習軟體、情境劇場、全

民英檢/多益線上單字、測驗軟體等)，配合宿舍、系所自學空間數位資源，以 i-tune 供學生零距離學習外語。

- (2)強化外語教學，培養優質國際競爭力：為強化學生外語能力，增設英文畢業門檻之條件，補助參加指定之校外英文檢定考試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方式，鼓勵本校日間制學士班學生參與。

(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1、提升世界排名、健全全人學生培育

- (1) 跨領域修讀人數每學年增加 20 名。
- (2) 每季北聯大跨校選課人數達 27 人、北聯大每季跨校輔系、雙主修人數達 2 人。
- (3) 每學期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達 20 門課，每學年達 40 門。
- (4) 每季拜訪企業達 5 家，爭取學生實習機會。
- (5) 每學期開設課業輔導課程達 90 門以上，涵蓋基礎與專業科目。
- (6) 每學年開設創新創業課程或辦理相關活動達 10 場次。

2 開設成果導向創新課程：鼓勵教師藉由設計課程中的「問題」，由學生小組團體討論，並蒐集資料解決問題，取代傳統的「主題基礎學習法」。修習該創新課程的學生，需進行實作或專題報告，期末時經由實作成果分享，激勵彼此學習動機，培育學生瞭解問題、解決問題之能力，養成學生主動學習及終生學習的精神。

3、發展海洋專業特色課群：邀請本校不同系所、不同專業的海洋專長教師，依產業實務需求，發展學院課程重構模組，各模組課程需於教學內容中融入產業新知，並搭配業師授課，採就業導向方式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強化學生就業能力。

4、推動差異性學習輔導機制：加強大一新生之課業輔導，除本校原來執行之基礎課程補強方案外，亦擬將本校外籍生、僑生、體保生、技優保送生及原住民生資料統整歸納，針對該等學生辦理學習座談會，由該等學生提出學習困難與訴求，由學生針對自己的需求報名，並由專職教學助教協助輔導，強化學生學習意願與成效。

5、推動跨院系共同開課及學生跨校選課(北聯大)，放寬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之修課限制，結合推廣跨校交換生制度，學生可申請全學期或學年至它校交換，並修讀跨系、雙主修課程，提升修讀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意願，降低輔系及雙主修學分限制，將相關規則統一訂定於各系必修科目表中，並另列輔系課程表，統整相關資訊公開化，提升學生修讀意願。

(四)有效招生

- 1、每年一月辦理海洋科學營與七月暑期特色營隊報名各達 1 隊，參加人數各達 50 人。
- 2、每年完成並更新一份生動活潑的招生宣傳投影片標準模板，提供各單位使用；每季盤點各類招生文宣數量，檢視招生成效並持續優化。
- 3、每年因應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前辦理 1 場 HiYoung 新鮮人說明會，參與人數達 400 人。

- 4、依據研究所各種管道之考試時間，分析各種管道報名人數及消長。每年報考研究所至少可達 1800 人次。
- 5、每季透過各管道宣傳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制度，鼓勵優秀學生留在本校就讀研究所，期每學年續讀本校碩士班註冊達 200 人。
- 6、深化僑生招募與升學鏈結
 - (1)穩定並提升僑生新生總人數，以緩解總體招生下降壓力。
 - (2)提升僑生實際報到率，優化報到流程與支持措施
 - (3)強化碩博士班僑生招生與學士班升學銜接

(五)國際化

- 1、校園多益考試每年目標於本校舉行 2 次，於報名前透過各管道宣傳，期每次報名人數達 550 人次，通過英檢人數比例之目標達 55%。
- 2、每學年海外實習學生人數達 150 人。
- 3、為有效掌握與追蹤學生國際交流的成果，於每學期定期統計學生出國補助的執行情形，以作為後續推動與改進的依據。預計每年補助出國人次至少達 140 人。
- 4、提升全英語授課比率
 - (1)擴大全英語授課課程數量與覆蓋率
 - (2)強化校內 EMI 課程推動共識與規劃機制
 - (3)提升教師對 EMI 教學資源之參與與應用

(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1、鼓勵學生參與特色活動，展現本校海洋特色及增強環保永續概念，每年辦理本校特色活動至少 4 場，辦理帶動中小學活動至少 3 場，提升社團創作力與跨領域合作能力。
- 2、推動馬祖校區善盡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每年與社區簽署合作備忘錄(MOU)至少 1 件，並建立視覺化數據監測系統及獲得低碳校園等相關認證。
- 3、透過強化 USR 課程設計與推廣機制及多元設計學生參與 USR 計畫之模式，包括志工行動、課程實作與社區合作，，逐步建立校內 USR 學習文化，提升學生對社會議題的認知與實作參與動能。

六、其他：無